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施偉賢議員，C.B.E., LL.D., Q.C., J.P.（主席）

布政司陳方安生議員，C.B.E., J.P.

財政司麥高樂議員，C.B.E., 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C.M.G.,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O.B.E., LL.D.,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黃宏發議員，O.B.E., 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O.B.E., J.P.

鮑磊議員，O.B.E., J.P.

林貝聿嘉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劉華森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黃匡源議員，O.B.E., J.P.

陳偉業議員

鄭海泉議員，J.P.

鄭慕智議員

張建東議員，J.P.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智活議員

馮檢基議員

夏永豪議員，M.B.E., J.P.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

葉錫安議員，O.B.E., J.P.

林鉅津議員

林鉅成議員，J.P.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文世昌議員

潘國濂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狄志遠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M.B.E., J.P.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黃偉賢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陸恭蕙議員

陸觀豪議員

胡紅玉議員

曹紹偉議員

缺席者：

許賢發議員，O.B.E., J.P.

劉千石議員

田北俊議員，O.B.E., J.P.

列席者：

政務司孫明揚先生，J.P.

工商司周德熙先生，J.P.

文康廣播司蘇燿祖先生，O.B.E., J.P.

憲制事務司施祖祥議員，I.S.O., J.P.

規劃環境地政司伊信先生，J.P.

運輸司鮑文先生，I.S.O., J.P.

經濟司蕭炯柱先生，J.P.

庫務司曾蔭權先生，O.B.E., J.P.

衛生福利司李紹鴻醫生，I.S.O., J.P.

公務員事務司夏秉純先生，J.P.

教育統籌司林煥光先生，J.P.

保安司胡學思先生，J.P.

財經事務司譚榮邦先生

立法局秘書劉國康先生

立法局副秘書陳念德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2)條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項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3 年電影檢查（修訂）（第 2 號）規例.....	465/93
1993 年教育（修訂）規例	466/93
1993 年領港（費用）（修訂）令.....	467/93
1993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公眾遊樂場） （修訂附表 4）（第 7 號）令.....	468/93
1993 年公安宵禁（更改）（第 4 號）令.....	469/93
歐洲共同體公告	470/93
旅遊業賠償基金（特惠賠償金額及罰款）規則	471/93
旅遊業賠償基金（發給特惠賠償程序）規則	472/93

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40)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

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報告及帳目

(41) 政府獎券基金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帳目

(42) 華人廟宇基金截至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

週年收支帳目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核數署署長證明書

(43) 葛量洪獎學基金截至一九九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的

週年收支帳目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核數署署長證明書

(44) 社會工作訓練基金

基金受託人第三十二年度報告

由一九九二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5) 緊急救濟基金

基金受託人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報告
由一九九二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6) 香港房屋委員會截至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
全年帳目及同日的資產負債表****各項問題的口頭答覆****退休保障制度**

一、 何敏嘉議員問：本局在一九九三年二月三日通過動議，促請政府盡速成立中央公積金制度，使全港市民能得到一個完善的退休保障制度。可是，總督卻在本年度施政報告中指市民對退休保障制度意見分歧，及要到本年年底才可就這事的未來路向提出建議。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它把有關市民意見判別為分歧的根據及政府會在年底前對這事進行甚麼研究？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我們判別市民對這事的意見所根據的，包括市民對《全港推行的退休保障制度》諮詢文件的 176 份意見書，時事評論員透過傳媒所表示的看法，以及各界人士在會議、論壇及研討會的場合中向我們提出的意見，當然還包括本局議員的觀點。

根據這些意見，政府認為市民對於強制儲蓄制度是否正確的解決辦法，以及這個制度應屬於怎樣的性質，顯然是意見分歧的。

關於問題的第二部份，政府已詳細研究以不同方法處理退休保障問題的影響。我們已就未來路向作出結論。我今天稍後便會向本局發表有關這個結論的聲明。

何敏嘉議員問：主席先生，我想追問，政府如何根據該 176 份意見書與其他種種見解去量化正反雙方的意見，以及如何判別立法局在要求當局盡快成立中央公積金上相當一致的意見？

主席（譯文）：教育統籌司，你稍後作出的聲明會否提及這點？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其實我們在收到該 176 份意見書後，已在今年年初向各位議員提供了有關該等意見的一個簡單總結，亦將那些同意將意見公開的組織的意見書，提交立法局。本局在二月三日辯論時，雖然通過一項決議，但其投票結果是 22 對 17，這種種情況都顯示各方面在意見上是有分歧的。

主席先生，我想補充一點，在我稍後向本局發表的聲明內，我會詳盡解釋政府是怎樣去分析各項民意的。

譚耀宗議員問：主席先生，我想請問，政府在稍後所作的結論中，就該收集到的 176 份意見書而言，所佔份量是多少？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我稍後所發表的聲明，是根據本港整體社會的意見（當然亦包括各議員向我們提供的意見），而不是單就某一些意見而作出總結的。

唐英年議員問：主席先生，我想請問，昨日行政局討論退休保障計劃時，政府有否向行政局提供應予採取的路向？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行政局討論的議程是機密的，我認為不適宜透露我們向行政局提交了甚麼意見。

狄志遠議員問：主席先生，在政制問題上，總督先生曾提過立法局是有代表性的，亦必須尊重立法局的意見；但在中央公積金問題上，立法局的聲音已很清楚，亦通過了一項動議，同時更知道有 40 位立法局議員曾去函總督，認為要盡快成立中央公積金。如果政府否決了成立中央公積金，政府是否對立法局有雙重標準？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我們在充分和全面地考慮過立法局的意見後，才作出這個結論。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教育統籌司會否察覺到，假如政府所下結論是現在推行老人退休金計劃而不是中央公積金計劃，許多老人都會感謝政府？

主席（譯文）：麥理覺議員，你所提出的是否一條問題？

麥理覺議員（譯文）：主席先生，這是一條問題，所問的是：政府會否察覺這點？

譚耀宗議員問：主席先生，由於退休保障的問題在香港已爭論了二十年，政府可否估計本港最快要在何年何月才可設立全面退休保障制度？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我稍後發表聲明時，將會解釋我們擬採取的路向和準備怎樣做。

醫療成本

二、 林鉅成議員問：鑑於醫療成本上漲的速度有別於一般的通貨膨脹，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現時政府如何計算公共架構內的醫療成本；
- (b) 過去五年內，每年各項醫療成本的增幅率，例如療養院、精神病院、全科醫院、政府診所和專科診所等；及
- (c) 有何具體措施控制醫療成本？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計算醫院及診療所服務的醫療成本方面，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均採用政府標準計算方法，把全部成本計算在內，包括職員費用、藥費、消耗品、間接成本、設備及樓宇的折舊。至於每類服務的單位成本，則是用病床日數、求診人次及出診次數等工作數量，除以總服務成本而計算得來。

各項設施的醫療成本在過去五年的平均增幅如下：全科醫院病床及精神病院病床每年為 16%，普通科門診診療所每年為 17%，而專科門診診療所每年則為 15%。

我們最關心的，是要確保所提供的醫療服務合乎成本效益，即是要利用現有的資源，去提供最佳質素的健康醫護服務。為了達到這個目的，衛生署定期檢討提供服務的方式和簡化有關程序，務求盡量善用資源。該署並透過定期監察開支的模式、設立藥物管理和藥物監察委員會，加強對成本的控制。此外，當局並舉辦持續教育和培訓課程，向負責有關工作的人員灌輸關於財政管理及控制的知識和技巧。

至於醫院管理局方面，該局已設立資源管理架構。為了配合工作規劃程序，醫管局把資源的輸入量與服務的輸出量、目標和質素標準連繫起來，以便總辦事處透過財務及表現匯報系統，監察和評核各間醫院的資源運用情況。該局並已把轄下醫院組合起來和設立服務網絡，藉以使服務的分佈情況更為合理，以及改善病人獲取服務的途徑和避免資源因不必要的重複而浪費。

林鉅成議員問：主席先生，根據政府最近給與立法局的資料，顯示普通科門診在九三至九四年的每次診症成本是 152 元、較九二至九三年的 111 元，增加 37%；而專科門診在九三至九四年的每次診症成本是 337 元，比九二至九三年上升了 7.7%。這個數字與今日衛生福利司給我們答覆第二段所提及過往五年的增幅率，即普通科診所平均為 17% 而專科診所平均為 15%，有很大的出入。九三至九四年普通科門診的上升率是 37%，較過往五年平均率的 17% 高出 20 個百分點；至於專科門診，則根據今日的回覆及立法局所得資料，在預測方面是相差了 50%（即七點七個百分點）。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究竟是甚麼因素導致有這麼大的差距？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這只是反映普通科門診的醫療成本增幅較高。普通科門診每次診症成本與對上一年比較增幅為 37%，原因有三：第一，一九九三至九四年與一九九二至九三年比較，價格變動為 11%；其次，22%的成本增幅是由於採取了整體的計算方法，來計算 57 間政府普通科門診診療所（包括離島診療所）的全部經營成本，而過往由於沒有電腦化的成本計算系統，所採取的方法是只計算 5 間診療所的成本；第三，另有 5%的成本增幅是由於設置個人病歷表以改善服務質素，但初步卻導致診症數目減少，以致單位成本增加。因此，成本上漲的部份原因，是由於改善了病人可獲取服務的途徑及病人護理服務質素，而部份原因則是通脹。除了通脹因素會調高成本外，其餘的改變都是一次過，不會引致日後普通科門診費用進一步增加。

主席（譯文）：林議員，你的問題是否未獲解答？

林鉅成議員問：我的問題尚未獲解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再提問，專科診所在九三至九四年的成本上升率是 7.7%，比較衛生福利司今日答覆本局謂過去五年平均率是 15%，低了 50%，這是甚麼因素？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過去五年成本上漲 15% 是平均的增幅。至於 7.7% 則是一九九三至九四年相對於一九九二至九三年的成本增幅。

林鉅津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就政府過去數年計算醫療成本方面來說，醫院管理局或衛生署職員的薪酬加幅對總成本的影響為何，又過去兩年醫院管理局每年薪酬加幅的百分率為何？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現有普通科門診診療所成本上漲的分項資料，至於醫院管理局方面，我稍後會向林議員提供所需資料。普通科門診診療所的單位成本為：職員薪酬及職員間接費用 111 元、間接行政成本 18 元、運作開支 23 元，合共 152 元。至於醫院管理局服務方面，我會另行提供資料。（附錄 I）

林鉅津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想知道的是以每年通脹計算的增幅，不是絕對成本。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正如本人在主要答覆所說，我們所採取的方法是歷來沿用的，計算方法是把全部成本計算在內，包括職員費用、藥費、消耗品、間接成本、設備及樓宇的折舊，但我手頭上沒有詳細的數字。至於醫院管理局方面，我可向林議員提供所需數字。

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

三、 林貝聿嘉議員問：鑑於近日涉及色情暴力的海報、書刊及錄影帶氾濫，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過去三年，有多少宗涉嫌觸犯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個案；其中被定罪的數目及有關刑罰為何；
- (b) 有關部門採取了什麼措施，以確保 18 歲以下人士不購買色情及不雅物品；及
- (c) 會否鼓勵市民提供有關涉嫌違反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資料；若然，詳情如何；若否，原因何在？

文康廣播司答：主席先生，由一九九一年一月至一九九三年十月的三年期間，警方、香港海關和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對違反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事件進行了 988 宗檢控，其中有 806 宗已被定罪，判處的刑罰由罰款 500 元至 6 萬元及入獄 1 至 18 個月不等。

鑑於最近市民對此事的關注，當局已雙管齊下對付此問題。首先，警方及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已加強執法措施，由十月一日至十二月八日，警方在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協助下已進行 17 次聯合行動，在行動中檢獲的涉嫌淫褻物品數目包括 15000 盒錄影帶、100 張鐳射碟及 300 份印刷物品，同時有 10 人將會被控向未成年人士發行不雅物品。

其次，當局已採取以下措施，使公眾能夠認識有關淫褻及不雅物品的發行、售賣等的有關條例。在過去數月，我們已：

- (a) 發出兩封通函給所有報攤，提醒它們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條文，亦給它們一份載列被評定為淫褻及不雅的漫畫和雜誌的名單，以作參考；
- (b) 製作一輯電視節目（「鏗鏘集」），並已於十月播放；
- (c) 製作一輯政府宣傳短片及文告，短期內會在電視及電台廣播；
- (d) 在警方進行大規模行動後通常舉行記者招待會，以作宣傳；及
- (e) 多次安排新聞界訪問，透過傳媒加強宣傳我們的執法行動。

此外，當局現正着手印製一份小冊子，準備分發給各學校，使學生能夠參閱。

我們希望藉着這些行動，一方面提醒業內人士自律，另一方面則籲請教師及家長怎樣指導及教育青少年遠離一些不雅漫畫及雜誌。

在進行宣傳活動時，我們一再鼓勵市民向警方或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轄下的熱線電話，舉報任何涉嫌觸犯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行為。我在此亦籲請市民使用上述熱線，熱線電話號碼是 594 5836。我們會繼續透過電視宣傳片及電台文告宣傳上述熱線電話。希望新聞界亦協助傳遞這個訊息及呼籲市民向警方或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舉報。

林貝聿嘉議員問：主席先生，很多家長向我們投訴，目前出版商出版的暴力及不雅刊物，充斥市面和書報攤。這些書籍既沒有密封的包裝，而警告字句又非常細小及不當眼，對青少年造成不良影響。請問政府，會否考慮修改這條例，規定這類書刊必須有密封的包裝，而且只能在某些書舖才可購買；以及書面警告字句必須有一定尺寸和印在某一當眼處？

文康廣播司答：主席先生，政府目前無意修改條例，因為現行條例已賦予色情物品審裁處權力，規定出版商必須遵守的一些特別措施。這些措施包括將刊物加上包裝（可以指定必須密封包裝），同時每份這類刊物必須在包裝之外，印有適當的警告字句。我們認為目前的條例在這方面已可充分作出安排。

曹紹偉議員問：主席先生，我們所看見的不良刊物及錄影帶，已在本港廣泛流通，同時亦看出政府所要求的標準很低，甚至乎很多時處於被動。很多各地區層面的市民已向警方和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反映，但所得的回應與採取的行動卻非常少。我想請問，政府會否考慮增撥更多資源及人手去加強這方面的工作，以維護社會的道德？

文康廣播司答：主席先生，我在主要答覆內已提供了一些很正確的數字，顯示政府在資源及人手情況許可下，已作出相當多的檢控功夫。至於審查尺度的權力，則操在審裁處手上。該審裁處是一個獨立的機構，其成員亦包括市民在內。我希望透過這些屬於一般市民行列的審裁員，可反映到市民所認可的尺度。

涂謹申議員問：主席先生，我想跟進文康廣播司剛才回覆林貝聿嘉議員有關條例毋須修改一點。請問文康廣播司知否現時法例並無規定物品必須送檢，而審裁處必須在送檢後才有權規定加上封套及刪剪部份不良的頁數？如是這樣，則已是送檢後的兩至三個月了，而所有這類書刊可能已在一星期或兩日內售罄，文康廣播司認為這樣的法例是否有漏洞？

文康廣播司答：主席先生，我認為這條法例本身是沒有漏洞，因為在目前這個言論開放的社會，我們不希望有預檢的情況出現因而要求所有刊物必須事先送檢。若然如此，相信對香港言論自由的原則會有很大的影響。就目前來說，如果是出售未送檢的淫褻及不雅刊物，警方與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是會採取適當的檢控行動，並將物品充公。

馮檢基議員問：主席先生，我們平常每天下班後，特別是星期六一時後，在街上，很多時都看到銀行門外或建築地盤的木板，都貼滿我們認為相當暴力及色情的電影刊物。我想問，究竟在文康廣播司答覆內所說的 988 宗檢控中，有多少宗屬於暴力、色情刊物的海報？比例是否偏低？如果偏低，政府會否加強檢控？

文康廣播司答：主席先生，我暫時沒有關於這方面的數字，稍後，我會向馮議員提供書面答覆。(附件 II)

楊孝華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對淫褻及不雅刊物的近千宗檢控行動中，主要是向報攤進行檢控，還是涉及其他刊物銷售店舖(或最近很受關注的性商店)？這可讓議員與政府考慮最有效的控制途徑。

文康廣播司答：主席先生，這個數字是包括在報攤檢獲的物品，亦包括在書店或其他店舖發現而涉嫌淫褻及不雅的物品。可以說，所有這些公開發售的地方，如果執法人員看到的話，是會採取行動的。

鄧兆棠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有多少職員是負責監察和檢控行動；人手是否足夠？

文康廣播司答：主席先生，目前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有 5 名督察負責這方面的巡查及檢控工作。至於談到人手是否足夠，我相信在執法方面來說，肯定愈多人手是愈好的，但是我們亦要視乎政府在資源調派方面所能承擔的份量。

香港的前途

四、 劉慧卿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有否察覺，在大部分香港市民的觀感中，中國政府近年來在有關香港政制安排及其他問題的爭議中所作的公開言論和反應，均顯示其對香港的最佳利益採取固執及專制的態度，令市民對香港前途的信心大受打擊；以及政府曾否為此向英國政府轉達，英國政府現時實有急切必要向香港市民公開解釋其如何能覺得心安理得，繼續按其原定意向將香港市民交付新的宗主國政權？

憲制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聯合聲明是確保香港在中國主權下繼續維持繁榮穩定的最佳保證。根據聯合聲明，香港將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自治、資本主義制度及生活方式保持不變，而市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亦受到保障。聯合聲明值得我們一致支持以及全心全意地貫徹及忠實執行。

聯合聲明是具有約束力的國際協議，並已向聯合國登記。英國政府全力履行聯合聲明，而中國政府亦多次申明會全面落實聯合聲明。

英國政府和香港政府當然十分了解社會人士在過去數年的憂慮。我們深信確保對香港前景有信心的最佳辦法，就是保證一九九七年後保障本港生活方式所需的機構維持不變。這些機構是：

- 一個有力及負責任的行政機關；
- 一個有公信力及有多方面代表參與的立法機關；以及
- 一個獨立及公正無私的司法機關。

事實上，我們為達致這目標而訂定的計劃，已詳載於一九九二及一九九三年十月總督向本局提交的施政報告內。我今天稍後向本局提交的條例草案，是建議立法程序的首部份，目的在於建立有公信力及有多方面代表參與的代議機構。希望各位議員給與支持。

主席先生，社會人士應根據「一國兩制」這個具歷史意義的原則，致力建設未來，而不是加以迴避。正如總督本年十二月二日在本局所說，主權移交總是一項艱巨工作，在這過程中，中英之間定會有爭議。但我們堅信，只要雙方有良好意願及衷誠合作，加上社會人士的支持，即使可能有分歧，大家亦可以一同克服這些困難。

劉慧卿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在答覆內謂英國政府是全力履行中英聯合聲明，而中國政府亦多次申明會這樣做。我想請問，在今次政制改革的談判內，當局認為中國政府是否做了或說了一些違反中英聯合聲明的事？如有這些情況出現，香港政府會否建議英國政府，要重新檢討對履行中英聯合聲明的承諾？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無論對誰來說，不遵守中英聯合聲明都是一項相當嚴厲的指摘。我肯定沒有這方面的確鑿證據。

夏佳理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憲制事務司說聯合聲明是具有約束力的國際協議，並已向聯合國登記。請問他可否向本局闡明，香港人如何可以使兩國政府履行這項協議？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想這方面涉及國際法，實已超逾我的能力範圍。

夏佳理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可否提出跟進問題？

主席（譯文）：夏佳理議員，可以的。

夏佳理議問（譯文）：請問憲制事務司可否在諮詢法律顧問後給我書面答覆？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可以的。（附件 III）

李柱銘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關於憲制事務司答覆中提及的所謂一個有公信力及有多方面代表參與的立法機關，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政府是否認為總督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七日向本局發表的首份施政報告所建議的立法機關，就是這樣的一個有公信力的立法機關？此外，若與他於今年十月六日向本局發表的第二份施政報告就立法機關所建議的那個較溫和的方案相比，哪個更具公信力呢？又哪個將會提交本局？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們經常說，總督在一九九二年十月發表的施政報告所載建議只是建議，而政府亦相信這些建議是最好的。不過，既然是建議，顯然會由大家公開討論，而本局及社會人士亦會就這些建議進行詳盡的辯論。我們在決定向本局提交哪套建議前，定會顧及本局議員及社會人士的意見。

詹培忠議員問：主席先生，憲制事務司在答覆內，提及聯合聲明和「一國兩制」。我想請問，如果市民對「一國兩制」、中英聯合聲明與基本法的信心下降，而政府的公信力又不足時，那麼在九七年前，究竟是英國政府還是中國政府必須向事實負責？

主席（譯文）：憲制事務司，你明白這項問題嗎？意思可能在翻譯過程中有所遺漏。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想我明白其中一部份，我現在便嘗試回答該部份。聯合聲明是兩個主權國自願簽訂的一份莊嚴的協議，其中一條訂明英國將負責管治香港，直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止，而中國政府在這方面將會全力合作。我認為這是一項非常重要的條文，而我們在未來的日子也要緊記這點。因此，對詹議員的問題的直接答覆是，中英兩國政府均有責任從現在直至一九九七年為港人安排順利過渡。

李永達議員問：主席先生，最近中國政府所委任的特區預委會加快了工作，而其中一些小組的工作是涉及九七年前在香港政府管治下一些地方的本地社會民生政策。請問從香港政府的角度來看，這種做法是否已違反了聯合聲明內有關九七年前的本地政策是由港府管治？我希望憲制事務司不要迴避這問題，請直接回答「有」或「無」。

主席（譯文）：李議員，你想澄清憲制事務司答覆的哪一部份？

李永達議員：主席先生，憲制事務司在答覆內的很多段，都提及中國政府會完全執行聯合聲明的規定。我的問題是：從上述例子來看，香港政府認為中國政府有否真正履行聯合聲明的規定？

主席（譯文）：鑑於議員只能就香港政府所負責的公共事務發問，以期取得資料或要求政府採取行動，憲制事務司，在這個前提下，你能否回答這項問題？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不能。（眾笑）

林鉅成議員問：主席先生，憲制事務司在答覆內，數次提及聯合聲明的重要性。我們亦不斷地從報章上看到，有一方面指控對方違反聯合聲明或聯合聲明的精神，令市民不知相信哪一方。我想請問憲制事務司，為了令市民更明瞭事實的真相，會否考慮安排一個由總督與周南先生共同出席的辯論會，俾市民深入了解誰是誰非？若否，原因為何？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對這樣一個難以解答的問題，實很難給與一個適當的答覆。我認為香港是一個自由社會，擁有新聞自由，而任何人都有自由發表自己的意見。我想這解釋了為何在這些與過渡安排有關的棘手問題上，我們聽到這麼多意見。一國兩制是個史無前例的概念，從沒有其他地方試行過。因此，我個人認為安排總督與周南先生進行辯論，未必能滿足所有人的要求。

周梁淑怡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讓我引述憲制事務司答覆第三段的內容：「確保對香港前景有信心的最佳辦法，就是保證一九九七年後保障本港生活方式所需的機構維持不變。」鑑於英國政府至今亦未能就一些其認為不具爭議性的問題取得中方同意，請問又如何能達到第三段所述的目標？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們的期望是能與中方就這些非常棘手的問題達成協議。不過，我們亦要衡量達成協議的願望與取得一個公平、公開並為港人接受的協議，二者究竟孰輕孰重。但在作出抉擇時，我清楚知道本局希望我們做的，就是我們向本局提交一套公平、公開並為港人接受的安排。

主席（譯文）：你的問題未獲回答嗎？

周梁淑怡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認為憲制事務司並未回答我的問題。我是問他如何可達到第三段所述目標，就是使那些機構在一九九七年後維持不變。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這些機構現時已經存在。答覆中說需要「一個有力及負責任的行政機關」——我正是代表這樣的一個行政機構說話，至於「一個有公信力及有多方面代表參與的立法機關」——我們正嘗試達到這個目標，因此我將於稍後提出有關條例草案；還有「一個獨立及公正無私的司法機關」——這個我們已經有了。

周梁淑怡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可否請你指示憲制事務司回答我的問題？

主席（譯文）：周梁淑怡議員，我並沒有這樣的權力，我只能讓你有機會確保你的問題沒有被忽略。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憲制事務司列出了 3 個保障香港現在和未來所需的機關，其中一個是有公信力及有多方面代表參與的立法機關。我想起曾鈺成先生最近說過，中方將會更改其不喜歡的東西。政府可否保證，即使要求政府進一步降低本局代表性的壓力愈來愈大，政府亦不會作出這方面的憲制更改，以保護本局的完整性及地區獨立性？

憲制事務司（譯文）：主席先生，我並不明白最後部份的問題，即關於本局的地區完整性方面。

主席（譯文）：麥理覺議員，你可否澄清一下？

麥理覺議員（譯文）：我是指關於香港這個地區。據我所知，香港只是一個地區而不是一個國家。

主席（譯文）：憲制事務司，你能夠回答嗎？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可以嘗試回答，但我仍未能絕對肯定我了解問題背後的用意。主席先生，我們現在有一個由民選及委任議員組成的立法機關，而我們的目標是要在一九九五年選出一個完全由選舉產生的立法機關。我們現在辯論的是應採取甚麼安排，才有一個具公信力及有多方面代表參與的立法機關。我很難想像一個有公信力及有多方面代表參與的立法機關會對任何人構成威脅，因此，我認為不會發生麥理覺議員引述另一位人士所說的情況。

主席（譯文）：麥理覺議員，你的問題仍未獲得答覆嗎？

麥理覺議員（譯文）：主席先生，仍未答覆部份問題。我所指的是，我們都知道英國政府已作出很大讓步，比本局某些議員所期望的還要大。我所關注的是，會否因為日後舉行的談判，以及日後向本局作出的陳情，致令本局的代表性因着中英雙方正在談判的程序而進一步降低。我特別是指 9 個功能組別及選舉委員會。

主席（譯文）：你所問的是甚麼呢？

麥理覺議員（譯文）：主席先生，問題是：本局有些議員希望由現在起所作的措施不會進一步降低本局的代表性，請問政府會否顧及議員對此的關注？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想我可以保證，我們不打算降低本局的代表性。事實上，議員都知道我們無論取得任何協議，最終亦須經本局通過，然後才可以趕及在一九九四、九五年的選舉中實行。因此，無論我們取得任何協議，如果未能符合議員在這方面的要求，議員仍有作出取捨的權力。

黃宜弘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在答覆的第四段謂主權移交時，兩國政府免不了有意見分歧之處。為使本港市民及國際人士較能清楚了解真相，魯平先生曾建議將 17 輪會談結果公開。我想請問，香港政府或英國政府對這項建議的立場為何？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這問題關乎第 6 項問題的範圍。你希望我現在回答，還是留待回答第 6 項問題時才給與答覆？

主席（譯文）：不錯，這是屬於第 6 項問題的範圍。下一項問題，第 5 項問題。

除夕慶祝活動

五、 林鉅津議員問：鑑於一大型慶祝活動將於大除夕夜至元旦凌晨在港島維多利亞公園舉行，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估計當晚參加這活動的人數有多少；
- (b) 估計這活動會否減低蘭桂坊以往在這類節日曾出現的擠擁情況；
- (c) 警方及有關部門將會作出哪些措施，以有效控制當晚在這兩地人潮的秩序及應付突發事件？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維多利亞公園舉行的大除夕慶祝活動所出售的門券將有 50000 張，因此，最多有 50000 人參加。

預料在維多利亞公園舉行的活動會吸引本擬前往蘭桂坊的人參加。在沙田中央公園舉行的元旦零晨倒數綜合表演節目，亦會吸引擬前往蘭桂坊的人。此外，大除夕在蘭桂坊所作的安排，將可確保公眾安全，不會有過分擠擁的情況。當局曾於萬聖節在蘭桂坊成功實施這些安排。

主辦機構會聘請保安人員在節目當晚於維多利亞公園控制人群。民眾安全服務處會調派 140 名隊員分散在人群中，他們將與警方保持密切聯絡，以確保人群安全。

節目當晚，園內將加設圍欄，以控制人群的數目。這些圍欄的高度，將足以把整個表演場地包圍，使人不能從公園外的地方觀看表演，避免導致阻塞。當局會設置足夠的指示牌及照明設施，同時亦會設置足夠的出口和入口，以確保人群有秩序地逐漸進入會場或離開。節目完結時，當局會增設出口，加速疏散人群。

警方會負責該項活動的整體安全及人群控制。他們會就人群控制的事宜，與主辦機構聘用的保安人員和民安隊員密切聯絡。警察機動部隊、軍裝警務人員、交通警察，以及便衣探員會調派往維多利亞公園駐守，負責控制人群、指揮交通和應付緊急事故。為盡量減低擠塞和防止緊急車輛受阻，公園附近及公園內將有限制泊車措施。

運輸署會與各公共交通機構協調整體的交通安排，特別是提供通宵的交通服務。地下鐵路會為這項活動，在銅鑼灣站和天后站指定特別的出入口。當局會把這項活動預先通知附近停車場的管理人員，並會透過傳媒，提早宣布有關這項活動的特別交通安排。

醫療輔助隊會提供現場急救服務。公園範圍內會設多個救護站。急救巡邏隊會確保需要急救的人盡快獲得照料。一部醫療輔助隊救護車會在維多利亞公園毗鄰的興發街停車場待命。醫療輔助隊何文田總部有應急特遣組，該組有兩部救護車及一隊醫護人員待命。此外，維園附近的消防局也可應緊急召喚出動提供服務。

醫院管理局有一套應急計劃。應急計劃一旦展開，可以抽調足夠的醫務人員到場。

儘管目前還未有在蘭桂坊舉辦活動的消息，警方亦會調派足夠的人手到那裏，以保障公眾安全。

林鉅津議員問：主席先生，保安司答覆的第二段，是利用另一項活動去減低蘭桂坊的擠擁情況，但政府是否有考慮到參與兩處活動的人群，可能是屬於不同的類別，譬如往蘭桂坊的是歐西人士，而參與維多利亞公園的是本地青年，因而維多利亞公園的活動不能有效地分散蘭桂坊的人群，反而會造成多一處擠擁情況？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這裏可分兩點來說。我未能完全同意林議員的問題所假設的情況。根據以往經驗，兩處地方均有不同人士參與，絕大部份是青年人，而維多利亞公園的活動便是針對這些人士而作出安排。第二點是，正如我在主要答覆所說，我們過去已嘗試，而且亦會在新年再實施有關安排，以確保蘭桂坊不會出現擠擁情況。過去，我們曾成功地實施有關安排，我們沒有理由預料它們不會繼續發揮作用。

鮑磊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府會否承認這類慶祝活動可令我們有機會將香港推廣為一個多姿多彩的旅遊點？又保安司可否證實，在確保符合安全標準的同時，他不會容許審批手續過於繁複，以免妨礙舉行這類別具創意的活動？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是的，我可向各議員保證，在確保符合公安及公眾安全的同時，我們會盡量簡化審批的程序。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鑑於現時最少有 3 處地方會有人群聚集，保安司可否向本局保證，倘若該 3 處同時發生意外，當局在醫院及救護車服務方面均有應急安排，以同時顧及該 3 處地方的需要？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是的，我可向本局保證可以做到這點。主要問題所談及的主要是維多利亞公園的安排，但我們確有應急計劃，可處理在任何地方發生的突發事故。在這個接近節日的時候，當局知道若干地點會有人群聚集，並已作好準備，以應付任何因此而發生的緊急事故。

楊孝華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當局在汲取去年蘭桂坊事件教訓後作出了若干較具體的建議，政府可否證實維多利亞公園舉行的活動會實施該等建議，例如單向人流、提供足夠揚聲器給警方及當值工作人員，以及延長地鐵服務時間？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可以證實會實施該等建議。除這個新年節目外，當局對本年較早時其他節目所作安排，亦已顧及去年慘劇所汲取的教訓。有關方面已廣泛使用揚聲器，而維多利亞公園亦會特別實施單向人流措施。這措施亦會在蘭桂坊實施，以確保不會有人群聚集。因此，不會有緊急事故的情況發生。

主席（譯文）：楊議員，是否還未回答你的問題？

楊孝華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是的，有關延長地鐵服務時間那點尚未回答。

保安司答（譯文）：對不起，主席先生，我在主要答覆已提及那點，而答案是會的。

就中英會談向公眾作出全面交代

六、 李家祥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市民大眾對中英兩國政府之間就香港未來的安排舉行的會談陷入僵局感到關注，同時為使香港人對此事有清晰及持平的了解，政府當局可否促請英國政府就中英兩國政府之間迄今所舉行的17輪閉門會談，作詳盡的公開交代？

憲制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有關一九九四、九五年選舉安排的會談於四月展開時，我們已公開解釋會談的基礎。我們亦解釋，為了使會談有最大的成功機會，我們同意的其中一事是會談將會保密。這仍然是我們的立場。正如各位議員所知，我們仍然準備在雙方已同意的基礎上繼續進行會談，以便嘗試就其餘不包括在我今日稍後提交本局的條例草案內的較複雜事項尋求協議。我們現正等待中方對我們所建議的下一輪會談日期作出回應。有鑑於此，我們不宜於現階段就所有會談作公開交代。

李家祥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在中方聲明會終止會談的反對聲音中，冒險提交部份政改草案，明顯是不相信中方的反應，亦不怕會談破裂。但現在中方明確表示可以公開會談的內容，甚至向總督提出挑戰，政府反而恐怕會談破裂，而以要先聽中方的反應為藉口，不對市民作出全面交代。這樣不同的論調，叫市民如何理解政府的不同立場？同時，如果立法局現時審議草案，時間上是不適當，那何時才算是適當時間？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這並非藉口，而是考慮我們目前的處境後所採取的實際和務實的行動。我們在現時提交條例草案，是因為有一定的期限，此外，若要讓較為複雜的問題有繼續討論的機會，我們必須對那些港人已有共識、而且較為簡單的問題先行立法。公開談判內容或許能滿足香港市民的好奇心，但這樣做肯定會導致談判破裂。主席先生，我們的首要任務是要盡量抓緊還有的談判機會，而我認為那仍是我們的優先處理項目。

李家祥議員：主席先生，似乎……，

主席（譯文）：李議員，是否尚未回答你的問題？還有多位議員等著提問。

李家祥議員：主席先生，有關「適當時間」沒有答覆到。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對我們來說，在適當時間公開我們的談判紀錄，肯定不成問題。當我說「適當時間」時，我是指倘若我們達成協議，我們定會向港人解釋該項協議，以及協議的有關談判內容。但如果我們未能達成協議，又或中方決定離開談判桌，那麼我們顯然須向港人交代發生了甚麼事。

黃宜弘議員問：主席先生，我很高興聽到憲制事務司說，在他認為與中方再無可能會談時，就會同意將 17 輪會談的資料公開給港人知道。我想問憲制事務司，他認為在何種情況下，會談才沒有希望？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在答覆較早前的一項問題時說過，我們曾向中方建議展開第 18 輪會談。雖然透過傳媒我曾聽過及看過對我們的外交接觸所作回應或所謂回應，但我可向本局議員保證，我們尚未接獲有關該項建議的正式外交回應。

杜葉錫恩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憲制事務司會否同意，倘若本局議員要討論該項條例草案，確需要有關資料，才可討論該項條例草案？又為何他說這是好奇心？我們希望知道討論的有關實情，難道便是好奇心？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十二月二日，總督已向本局全面交代此事，亦已回答議員提出的若干問題，解釋向本局提交條例草案以作好有關安排的原因。總督在不違反會談的保密原則下，已盡量提供所需資料，而在現階段，我想我沒有甚麼可作補充。

李鵬飛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港澳辦主任魯平先生已公然挑戰總督透露會談內容。現在既然條例草案已提交本局，而正如杜葉錫恩議員所說，我們必須根據一些準則來審議條例草案。為何政府仍不願披露會談內容，而且仍以保密原則為藉口，拒絕接受該項挑戰？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管治香港是一件嚴肅的事。政府不會接受這類挑戰。

楊森議員問：主席先生，憲制事務司剛才解釋由於談判是保密的，政府沒將談判內容公開，是希望繼續談判。但我相信政府這個說法，即將過時，因為稍後政制方案就會進行一、二讀。中方已經多次表示，一旦這方案提交立法局審議，無論是分拆或全部提交，就表示談判終結。在這情況下，既然沒有談判，政府是否還須將資料保密，令香港市民無所知悉？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不希望給人一個印象，以為我們在隱瞞甚麼，或不願公開我們的談判紀錄。我說的是 — 而我亦會重申我在回答一項補充問題時所說的 — 倘若談判正式終止而不會重開，那麼政府便有必要向港人解釋曾發生甚麼事。

張文光議員問：主席先生，憲制事務司眼中的「談判終止」，是中英雙方都同時宣布終止，抑或是其中一方宣布終止，就已終止了？因為事實上，中國官方已在很多場合說過，一旦港府向立法局提交政改草案，即使只是一部份，談判亦終止。在這時刻，所謂「等待下一輪談判」，究竟有甚麼意思？當局會否因為今日已經提交了部份草案而立即將 17 輪會談的內容公布，這不單可滿足港人的好奇心，並可向港人解釋整個談判的分歧、過程和事實？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們並非遙遙無期地等待。實際上，我們曾透過外交途徑向中方建議舉行第 18 輪會談。我們亦等候中方循同一途徑給與答覆。

潘國濂議員問：主席先生，憲制事務司在答覆內，曾多次使用"our account"字眼（即我們的會議記錄）。請問政府是否表示，雙方的會議紀錄有很大的分歧？

主席（譯文）：憲制事務司，你能否回答這個問題？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並非在暗示甚麼，我所說的只是一個事實。外交談判並無任何雙方議定的紀錄；每方各自記錄談判內容。

曹紹偉議員問：主席先生，我贊成中英雙方如能達致協議，對香港是很重要的。我很欣賞憲制事務司向我們解釋他們是以務實的態度去處理中英談判的事情。就憲制事務司剛才的連串答覆，我想問，他事前是否已經向他的「老闆」彭定康總督取得默契和一致的立場？

主席（譯文）：你可否重組你的問題？

曹紹偉議員問：主席先生，我是問憲制事務司對本局所說的各點看法，是否與總督彭定康先生的立場及看法一致？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們有一個有力的行政主導政府，並以此為榮；而一個行政主導政府由一人主管，而我認為行政部門要向主管負責。

黃偉賢議員問：主席先生，總督彭定康先生在透露考慮公開 17 輪談判結果時，魯平先生亦說不反對公開有關的會議內容，但憲制事務司現時又說目前不是公開有關會議內容的適當時間。我想問，假如魯平先生願意公開中方的 17 輪會議紀錄，香港政府會否反對？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倘若中方向英方正式提出，我肯定此事定會透過外交渠道處理。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憲制事務司堅決認為在現階段公開談判內容，並不適當。憲制事務司現在可否向本局保證，英方不會洩漏有關資料？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正如黃議員所知，一個負責任的開明政府無法保證完全沒有資料外洩，而我想我只是說明事實。

李華明議員問：主席先生，自從總督先生十二月二日在本局公布會提交政制方案的第一部份後，中英雙方不斷互相指摘對方「不守諾言」、「食言」及「破壞會議」。我們作為港人及立法局議員，根本不知道發生甚麼事。所以，如真有可能再繼續第 18 輪會談的話，為使香港市民明白到底第 15、16 和 17 輪會議發生了甚麼事情，政府會否公布其內容？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除了我較早前答覆補充問題時所說的，我想我沒有甚麼可以補充。主要是因為總督在十二月二日已向本局清楚解釋，為何要向本局提交有關一九九四、九五年選舉安排的部份政改方案。坦白說，這是我所能回答的。

各項問題的書面答覆

佩戴安全帶

七、葉錫安議員問題的譯文：根據現有規例的規定，各類別汽車的前排座位乘客必須繫上安全帶，惟對前排中間座位乘客則未有規定。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有否考慮禁止汽車乘客，特別是的士乘客，坐在前排的中間座位；
- (b) 目前是否有任何建議，擬增加未能依法繫上安全帶一類違例事項的罰款；及
- (c) 鑑於使用腰部搭接式安全帶的潛在危險，政府可否考慮修訂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規定汽車後排座位的乘客必須繫上三點式保險裝置的安全帶？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 (a) 主席先生，現行法例並不禁止乘客坐在前排中間座位，亦無規定必須在這些座位裝設安全帶。但根據現行法例，容許 15 歲以下人士沒有繫上安全帶而座在前排中間座位，即屬違例。

我們現正重新研究這問題，並會考慮到安全和實用這兩方面。例如，對於應該一律嚴禁乘客坐在前排中間座位，抑或在設有某類別安全帶的情況下，准許乘客坐在這些座位的問題，我們會考慮這些相對的論點。

- (b) 當局曾於本年十二月九日與立法局交通事務小組討論提高所有違例事項定額罰款的建議。我們建議將駕車時沒有繫上安全帶的罰款額由 200 元增至 320 元，前座乘客沒有繫上安全帶的罰款額則由 140 元增至 230 元。我們打算在一九九四年年中實施這些建議。

- (c) 由於安裝安全帶需時以及要讓駕駛人士和乘客適應這些規定等實際理由，強行規定乘客繫上安全帶必須分期進行。事實上，世界各地亦是採取這種做法。

我們下一步的工作是規定在汽車後排座位安裝安全帶以及規定後排座位乘客必須繫上安全帶。為此，我們計劃在明年底前修訂有關法例，規定在汽車後排左右兩旁的座位安裝有三點保險裝置的安全帶，但由於這類安全帶不能安裝在後排中間座位，因此我們唯有規定在該座位安裝腰部搭接式安全帶。這是仿效其他已制訂後座安全帶法例國家的做法。

三合會活動

八、 麥理覺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會否就目前本港各個三合會的活動情況、規模，以及其從事非法活動的估計收益，向本局提交詳盡報告；
- (b) 各三合會的活動規模是否日漸膨脹；及
- (c) 有關當局已經或現正採取何種措施，以對付三合會的影響；這些措施是否有效？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警方現正擬備有關香港三合會活動情況的最新報告，給撲滅罪行委員會下次在一九九四年二月舉行的會議上考慮。警方會向立法局提交一份上述報告。

警務處處長表示，雖然三合會活動情況受到控制，一些三合會活動的手法卻日益高明，而另一些活動的規模則日漸膨脹。

警務處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專責對付三合會和有組織犯罪集團。該科統籌策略、分析情報，以及策劃並採取實際行動。此外，警方又調動大量資源，在總區及區的層面打擊三合會；情報及反三合會部隊收集情報及開展行動；執行巡邏任務的軍裝警員為這些行動增援；警察公共關係科加強反三合會宣傳；防止罪案科聯絡商戶，鼓勵他們舉報三合會活動。最近，警方成立一支特別部隊，負責調查一連串與涉嫌為三合會份子有關的謀殺案、嚴重毆打、恐嚇及刑事毀壞案件。

「不安全」的避孕套

九、 梁智鴻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消費者委員會最近發現目前在本港出售的避孕套大部份品質差劣，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會否要求有關供應商立即從市面收回所有不符合國際安全標準的避孕套，並禁止在日後輸入及出售該等商品；
- (b) 入口及本港製造的避孕套的品質、標籤及售賣是否受現行法例所規管；及
- (c) 若否，政府會否及將於何時制訂法例，禁止出售「不安全」的避孕套？

工商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本港現時並無任何法例，授權政府要求有關供應商從市面收回任何不符合國際安全標準的避孕套，或禁止輸入及出售該等商品。
- (b) 不論是入口或本港製造避孕套的品質、標籤及售賣，都不受現行法例管制。
- (c) 政府已於本年十二月八日向本局提交消費品安全條例草案。根據該條例草案的定義，避孕套屬於「消費品」。

條例草案第 8 和第 9 條規定，海關總監獲授權，向供應商發出安全管制通知書，禁止供應不安全的消費品，並着令立即從市面收回被認為危險性頗高、可能引致嚴重身體傷害的不安全消費品。同時，條例草案第 30(1)(b)條規定，工商司有權訂定規例，禁止在香港供應或製造指明的消費品或某類消費品，或將該等消費品輸入香港。如某些避孕套被認為不安全及危險性頗高，可能引致嚴重的身體傷害，即可引用這些權力，禁止其售賣。

在香港以外流通的本港貨幣

十、 李國寶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局，目前在本港以外地區流通的港元數額，及該等資金會否對本地的金融及銀行體系構成任何影響？

財經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目前有相當龐大數額的港元紙幣，在本港以外地區，主要是南中國及澳門流通，實際數目則無正式統計。根據不同的估計，數目應在流通港元總數的 15%至 30%之間，即在 690 億元的總發行量中，佔 100 億元至 200 億元。

港元紙幣在本港以外地區流通，對本地的金融體系並不構成問題。紙幣的發行，由存於外匯基金的美元充分支持。即使在大量港幣回流香港這個極不可能的情況下，外匯基金亦可毫無困難地以美元贖回。

除紙幣外，亦有大量離岸港元存款，主要由大陸企業或個別人士存於國內銀行。這些存款，以銀行同業存款的形式調回香港，在金融統計數字內，則以「對海外銀行的負債」顯示。一九九三年九月底，銀行業對國內銀行的港元負債總額達 810 億元，佔對海外銀行港元負債總額 60%。一九九三年九月底，對國內銀行的港元負債淨額為 440 億元。

雖然上述港元存款的突然和大量流動，會對港元匯率及香港個別銀行流動資金情況有影響，這個影響亦不會十分嚴重。香港金融管理局一直對這些離岸存款的變動，保持密切注意，包括與中國人民銀行維持連絡，及進行這方面的調查。

自動繳費系統

十一、 楊孝華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目前共有多少部車輛已安裝海底隧道及香港仔隧道自動繳付通行費的電子設備，以及是否有計劃將此項自動繳費計劃推展至其他收取通行費的隧道？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自動繳費系統於一九九二年四月中首次在香港仔隧道試驗推行。試驗期間，獲發自動繳費通行證的車輛數目限於 3000 輛。

當自動繳費系統於本年八月一日起在海底隧道實施後，這個限額已經取消。駕車人士現可申請這種通行證。到目前為止，駕易通公司已發出 22090 個電子繳費通行證（每月的數字載於附件）。貼有電子繳費通行證的車輛可使用海底隧道及香港仔隧道的自動收費行車線。

自動繳費系統是私營機構進行的計劃，因此要由有關公司自行決定是否在其隧道採用自動繳費系統，然後向運輸署署長申請批准。

據我所知，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現正考慮採用自動繳費系統的可行性，但至今仍未就有關計劃作最後決定。

附件

發出供在海底隧道及香港仔隧道 使用的自動繳費通行證

日期	發出的通行證數目
31.8.93	9611
30.9.93	16069
31.10.93	17982
30.11.93	20770
13.12.93	22090

加強公眾對服務行業與日俱增的重要性的了解

十二、 黃震遐議員問：鑑於服務行業在本港經濟體系地位日高，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會否收集及公布關於服務行業更詳盡的統計資料，藉以加強港人對這方面的了解；
- (b) 若會，詳細計劃如何；及
- (c) 若否，原因何在？

財經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政府統計處每年均進行一系列按年經濟統計調查，部份統計調查，蒐集有關服務行業的詳細資料，對象包括不同的個別服務行業，例如銷售、運輸、通訊、銀行及商用服務業。詳細結果在有關的統計調查報告中發表。

此外，政府統計處進行按月及按季統計調查，蒐集有關零售業及飲食業的短期數據。

政府統計處亦蒐集及編製有關服務輸入及輸出的統計數字，用以估計本地生產總值。這些統計資料按行業種類在本地生產總值報告中發表。

- (b) 為提供一個反映各類服務行業當時業績的快捷指標，政府統計處於一九九三年五月進行一項新設的服務行業按季統計調查，統計調查結果將由一九九四年年中開始按季發表，這系列的統計數字將包括足夠季度，供按季作比較及計算增長幅度。至目前為止，回應率及所蒐集資料的素質，均令人滿意。

有關大廈管理糾紛的訴訟案件

十三、 馮檢基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是否知悉，過去三年內，業主立案法團主席牽涉在大廈管理糾紛的訴訟中，身為原告或被告的各有多少宗；訴訟的性質一般為何及他們身為原告或被告在個案中勝訴的各有多少宗？

政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簡單的答案是：「不知道」，因為司法部的統計資料沒有這麼詳盡。有關地方法院在一九九二年所審理的案件，現按類別將統計資料載列於附件 A；而有關小額錢債審裁處的資料，則載列於附件 B，以供各議員參閱。據司法部所述，問題所指的大廈管理糾紛訴訟案件類別，大部份可能歸入地方法院統計資料的「民事審判權」類別和小額錢債審裁處統計資料內。在一九九二年，起訴案件和入稟案件數目分別為 34927 宗和 38930 宗。

司法部又表示，該部門正計劃設立一個電腦化案件紀錄系統，以便日後編纂更詳盡的統計資料。

附件 A

地方法院審理的案件

一九九二

民事審判權：

(a) 起訴案件	34927
(b) 雜項案件	1428
(c) 租務審裁處上訴案	—
(d) 印花（條例）上訴案	37
(e) 勞資審裁處上訴案	—
(f) 業主及住客上訴案	—

欠租扣押：

發出抵債扣押財物令	4381
-----------	------

僱員賠償：

入稟申請	693
------	-----

刑事審判權：

(a) 入稟案件	1317
(b) 以重罪被起訴的人數	2193
(c) 定罪人數	1187
(d) 候審人數	623
(e) 釋放人數	383

離婚裁決權：

(a) 入稟案件	8067
(b) 最終判決書發出數目	5650

領養：

(a) 入稟申請	319
(b) 領養令發出數目	350

附件 B

小額錢債審裁處審理的案件

一九九二

入稟案件數目	38930
--------	-------

設有公積金計劃的私人機構

十四、 狄志遠議員問：根據政府發表的數字，現時本港約有 13800 間私人機構設有公積金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這些機構的行業分布情況如何；受惠的僱員各有多少及僱員供款額的累積總數為何？

財經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鑑於規管本港所有退休計劃的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僅在本年十月才生效，因此，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沒有在本港營辦的退休計劃的全部紀錄。預計到一九九五年現有計劃的兩年註冊期屆滿時，將會有更多有關退休計劃的營運資料。

狄志遠議員提及 13800 個計劃的數字，可能是取自稅務局局長所存備在稅務條例下為稅務目的而獲認可的計劃的紀錄。據稅務局局長表示，這類計劃的數目，已由本年六月 13800 個，增至十一月底 14465 個。不過，由於稅務局局長所得資料有限，因此無法分析營辦這些計劃的行業類別。

政府統計處一九九一年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約有 22000 間機構為僱員提供某種形式的退休保障（公積金或退休金）。現附上按行業劃分的退休分佈表。

這個分佈表顯示，退休計劃數目最多的行業（10343 個）是「批發及零售、出入口、酒樓及酒店業」。此外，這個行業亦有最大數目的僱員，受到退休計劃保障。

正如分佈表顯示，為僱員提供某種形式退休計劃的機構，比例最高的是「金融、保險、地產及商業服務」行業。

我們最新的估計是，工作人口中（不包括公務員），約有 30%，即 850000 人，有某種形式的退休計劃保障。

我們沒有僱員供款累積總額的數字。不過，根據私營機構的研究，市場內的估計退休金額為 800 至 1,000 億港元，預測每年增加約 200 億港元。

附件

行業	(a) 設有退休計劃 的機構數目	(b) (a)項在聘有僱 員的機構中所 佔百分率	(c) 受退休計劃 保障的僱員 數目	(d) 受退休計劃 保障的僱員 所佔百分率
批發及零售、 出入口、酒樓 及酒店業	10343	12.8	195781	29.7
金融、保險、 地產及商業服 務	3962	28.2	124727	60
社區、社會及 個人服務	3476	22.5	120261	55.3
製造業	2779	8.4	120009	19.2
運輸、倉庫及 通訊業	809	17.0	99462	69.2
建造業	699	9.8	18529	23.8
電力及煤氣	6	27.3	11259	96.4
總數：	22074	不適用	690028	不適用
	=====	=====	=====	=====

私人土地業主發出的收地通知書

十五、 黃偉賢議員問：最近不少新界土地使用者接獲自稱業主的通知，收回有關的土地。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是否知悉接獲此類通知的土地使用者有多少及其中是否包括官地牌照持有人；若然，為何官地牌照持有人會接到私人土地業主的收地通知書；及
- (b) 當局採取甚麼措施協助受影響的人？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關於新界某些土地的使用人接獲據聞為自稱業權人者通知收回有關土地的事，政府是知道的。看來有關人士發出這些通知書，可能是因為鑑於時效條例（第 347 章）的規定，在土地業權人未給與許可或不知情的情況下佔用有關土地滿 20 年（如在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以後開始佔用，則為 12 年）者，可向業權人提出有關「相反佔有權」的要求。換言之，業權人可能無法收回其土地。

現時出現這類個案，可能是因為大部份的新界土地契約，原先是按由一八九八年起計 75 年的標準年期批出，並有權續約 24 年至一九九七年為止。後來，這些新界土地契約在一九六九年按照新界（可續期官契）條例（第 152 章）的規定獲得續期，並由一九七三年起生效，而由該續批日期起計的 20 年期限現告屆滿。（以立例形式把有關的土地契約續期，是因為在行政上不可能對所有新界土地契約予以個別處理。）一九九二年年底的一宗訴訟案件，引起了人們對這方面的注意。

這基本上是土地業權人與使用人之間的事。除了有些個案因受影響的人曾要求協助而為我們所知外，我們不知道有多少宗這類個案或所涉及的土地詳情。

在數宗個案中會發現有使用人實際上使用私人土地，但卻獲發官地租用牌照的情況。這種情況主要是由於最初在二十世紀初期進行土地測量時資料不確而導致的。以前發出這類牌照，是要使當時的土地使用合法化，現時這類牌照已經失效。政府每當發現此類情況，便會撤銷牌照，並把已繳付的有關費用悉數發還。

關於協助受影響的人的問題，政府通常不會干預土地業權人與使用人之間的事，尤以有關個案最終可能須提交法院審理為然。不過，當土地的使用人或業權人要求澄清土地類別時，有關地區的地政處將就個別有關情況盡可能提供協助。

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十六、 唐英年議員問題的譯文：由於在申請換領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的首期計劃截止之時，有 15% 合資格人士尚未申請換領，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合資格但未申請換領護照的人數是否較預期為高；若然，其可能成因為何？
- (b) 有否就可能提出上訴的最高個案數目，評估逾期申領英國國民（海外）護照上訴事宜諮詢委員會現時成員結構是否有能力應付此類個案，若然，該項評估的結果如何；及
- (c) 會否採取措施，鼓勵合資格人士按期前往申領護照？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英國屬土公民不是必須申領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是否申領全屬自己的決定。因此，我們沒有為申請人數定下目標。
- (b) 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會酌情並靈活考慮所有逾期申請。我們認為上訴個案的數目不會超出英國國民（海外）逾期登記上訴諮詢委員會的能力範圍。照早期情況看來，逾期申領的個案很可能為數甚少。
- (c) 當局已循多種途徑在本港及海外宣傳英國國民（海外）分期登記計劃，以確保有意登記為英國國民（海外）的人可以及時辦理登記。我們會繼續上述宣傳工作，並密切監察其成效。如有需要，我們會加強宣傳。

對於即將公布的財政預算的中期預測

十七、 黃匡源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局，如何確保為即將發表的財政預算案所作的中期預測能就政府的收益提供切實的預測數據，並確保該項預測的表達方式可提供明確和充分的資料，以便進行監察？

庫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中期預測是一項涵蓋現行年度、即將來臨的預算年度及其後三年這五年內的政府收支情況預測。

正如大多數預測一樣，中期預測是根據分析以往的情況、現時情況的現有及最新資料以及經濟增長和通脹趨勢等各種未來發展的多項關鍵性假設而作出。制訂行將發表的財政預算案內的中期預測時，我們會密切注意主要指標的最新趨勢、最新的收支情況，以及根據現時及預期情況作出推測的假設，是否切合實際。儘管我們作出上述種種努力，由於基本因素的變化，最終結算仍可能與預測的不同。例如，經濟增長及物業和股票市場活動，可能較預期高或較預期為低，因而大幅度影響實際收入。我們會盡一切努力，檢討及更新制訂中期預測的基準，以確保收支預測盡可能切合實際情況。

多位議員曾在一九九三年財政預算案辯論中，就中期預測的形式表示意見。自財政司在當時作出承諾後，我們已向一些議員諮詢如何能盡量改善中期預測的形式，以更清晰地提供更多政府財政的資料，在考慮過這些議員提出的有用意見後，我們正對中期預測的新形式作最後修訂。行將發表的財政預算案內的中期預測，將會用新形式發表。

皇后石難民營的販毒活動

十八、 鄧兆棠議員問：鑑於警方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初在屯門皇后石難民營破獲販毒活動，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除了屯門皇后石難民營外，當局有否在其他難民營發現有毒品販賣的情況；及
- (b) 有關部門如何防止難民營成為毒品販賣中心？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除皇后石越南難民中心外，香港另一個難民中心是新秀越南難民離境中心。該中心提供短期設施，暫時收容被安置或轉送菲律賓的難民。目前沒有證據顯示這個中心有販毒活動。

香港絕大多數越南人均在羈留中心等候審定身份或遣返越南。根據羈留中心的規則，輸入、供應或藏有未經批准的物品，包括毒品，均屬違法。進入羈留中心須受限制，到營內探訪也受到密切監視；所有送入營內的物品及進營的人士均須接受檢查。此外，當局亦不時搜查營房，確保營內沒有未經批准的物品。若有充分證據，涉嫌吸食或販毒的越南船民會被調查及轉交警方。疑犯也可能被調往其他營房接受管方觀察。

羈留中心內的販毒問題微不足道。在一九九二年只有 4 宗檢獲毒品的案件，有 4 名越南船民因此被控一般藏有危險藥物罪項及被定罪。在一九九三年，並無檢獲任何毒品，也沒有越南船民被控與毒品有關的罪行。

把警隊政治部的職責移交廉政公署

十九、 李家祥議員問：政府計劃將警隊政治部的部份工作交予廉政公署負責。鑑於法例規定廉政公署只須直接向總督負責，並賦予其較警隊更大的調查及執法權力，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這項移交是否意味將來的調查組會有更大的調查及執法權力；
- (b) 所移交工作的確實範圍，與涉及多少廉政公署的人力資源；及
- (c) 如何確保廉政公署所取得用作打擊貪污的撥款，不會通過內部調配及在不受外間監察的情況下，改為政治調查之用？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新小組的職責與現時政治部有關組別的職責相同，並無調查及執法權力。
- (b) 新小組的職責是就審查公務員所提供的資料、翻查紀錄及會晤有關人員，以便核實資料。預料新小組的職員人數與現時政治部有關組別的人數相同，即共有 10 名職員，其中包括文職輔助人員。
- (c) 新小組不會進行政治調查工作。廉政專員會確保該小組本身的經費的是循正常途徑，從每年的政府預算中尋求撥款。此外，他會確保對開支實行一般的財政管制，使撥予公署進行其他工作的撥款，不會轉給該小組使用。

甲種及乙種換地權益書

二十、 詹培忠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目前未行使之換地權益書所涉及之土地面積有多少；
- (b) 是否有計劃可在一九九七年之前全部收回已發出之換地權益書；及
- (c) 有否經常檢討換地權益書政策，避免大財團得以壟斷或對一般市民有不公平情況出現？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截至一九九三年十月一日，尚未收回的換地權益書所涉及的建築用地有 181552 平方呎，農地有 4866739 平方呎。其中涉及 230 萬平方呎土地的換地權益書會在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的賣地計劃中予以收回，但仍待有關土地正式交回。在一九八四年，未收回的換地權益書所涉及的土地共有 3700 萬平方呎，相較之下，目前所涉及的土地面積已大幅減少。
- (b) 政府將繼續透過賣地計劃收回餘下的換地權益書，而已知由發展商持有的權益書，絕大部份應可於一九九七年前收回。由於一些業權人已經身故、移居海外、或完全不知道權益書的價值，所以可能有數量不詳的換地權益書不會提交處理。因此，政府或不可能收回全部權益書。
- (c) 對上一次有關換地權益書政策的檢討，是在一九九一年進行，而另一次的檢討現已展開。

聲明

退休保障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年二月三日我在本局進行有關退休保障的動議辯論中發言時，承諾會審慎考慮在本局內外提出的所有意見，然後才就退休保障的未來路向作出結論。總督在本年十月發表施政報告時，亦承諾會在本年年底之前公布明確的未來路向。我今午便實踐這兩項承諾。

過去十個月，政府分析過本局議員和社會人士提出的所有意見。我們總共收到 176 份就「全港推行的退休保障制度」諮詢文件遞交的意見書，所提出的意見我們都已考慮過。我們十分肯定本港市民都深切關注到有需要確保退休人士和老人有穩定和足夠的收入。政府當局在過去十個月來所真正要考慮的問題，是如何以最為社會人士接受的方法達致這個目標，而又不致犯上很多其他發達社會犯過的錯誤。

社會人士就退休保障的未來路向提出的意見，大致可分成 4 類方案：

- 第一、維持現行的自願性質退休保障制度；
- 第二、採用諮詢文件建議的分散管理、與受僱相關的強制退休保障計劃，但提供足夠保證以防損失；
- 第三、設立強制的中央計劃，一般稱為中央公積金；及
- 第四、推行老年退休金計劃，為大部份市民在年老時提供收入。

讓我首先談談現時的情況。我們仍然深信，對於甚麼是配合本身職業計劃和退休需要的最適當儲蓄方法，誰也不能作出比個別人士自己作的判斷為佳，政府當然也不能。主張強制儲蓄計劃的人士往往忽略一個重要事實，就是香港人不喜歡由別人指示如何、在何時、何處或用多少錢儲蓄和投資的。擁有管理自己財政和經濟事務的自由，是香港生活方式的重要部份。我們不應違反這項重要的原則。

我們的結論是，無論我們採用甚麼其他方法，以保障未因任何自願性質計劃受惠的人士，我們亦必須繼續主要透過這類自願性質計劃，為選擇自行儲蓄的人士提供退休金。因此，政府將繼續大力推廣自願性質的計劃，而以小型公司為主要的對象。

在這方面，市場力量已運作得相當理想。香港有全球最高的儲蓄率。自願性質退休計劃的數量正不斷增加。目前，約 850000 名僱員，即約工作人口的三成，已受到僱主自願設立的退休計劃保障。我們深信退休計劃的市場現已十分成熟，足以照顧多種不同的需要，包括小型公司的特殊需要。市場力量理應能夠促使自願性質計劃繼續擴展，為更多僱員提供保障。

現在讓我轉談諮詢文件及我們建議的退休保障計劃。中肯的說，這項建議並未獲得廣泛支持。主要的批評大致上有 3 方面：

- 第一、在沒有政府提供財務保證、沒有保險安排或其他保障的情況下，強迫市民將其儲蓄交託於私人投資機構，並不公平。
- 第二、管理建議的計劃將會非常複雜、昂貴和困難。
- 第三、在未來一段頗長時間，大部份市民將仍無法獲得合理的退休保障。退休保障計劃並不惠及工作人口以外的人士，包括退休人士。此外，現已接近退休年齡的人士，並沒有足夠時間累積合理的退休金額。

這些確實是嚴重的批評，可以顯示我們進行的全面諮詢工作是有價值的。我們內部檢討的結果，以及顧問的專門意見，令我們相信這些批評是有根據的，而且問題實在較我們原先想象的更為嚴重：

- 第一、以可預見的本港市場情況來看，退休保障計劃下集得的款項，將須投資於股票證券，以取得合理的回報。不過，這種投資有虧損的風險，而除了由政府作出保證外，便再沒有切實可行的辦法提供保險，但要納稅人來為這方面的損失提供保障，是不公平的。
- 第二、退休保障計劃會給與僱主和僱員沉重的行政負擔，並且不能保證得到相稱的利益。
- 第三、假如推行退休保障計劃，便要有一個龐大的架構，負責授權、審查和規管大量私營計劃，以及解決所產生的糾紛。

我們因此得出結論，退休保障計劃不是我們應該推薦的方案。

讓我在轉談中央公積金。很多就諮詢文件提出意見的人，都建議設立中央公積金。本局贊同這個建議，但在過去二十多年，政府一直不主張本港採用中央公積金制度。不過，鑑於本局許多議員和社會上許多團體的要求，我們已重新研究中央公積金方案。根據這項最新檢討的結果，我還是誠懇地告訴本局議員，政府仍然深信，設立中央公積金並非本港正確的未來路向，這項計劃就是不能符合社會的需要。讓我解釋其中原因。

甚少國家採用中央公積金的形式提供退休保障，這並非純屬巧合。成立中央公積金的主要目的，通常是為社會和基建計劃提供便宜和穩定的資金來源，特別是在經濟發展的初期。香港早已超越經濟初步發展的階段。

中央公積金會提供若干退休福利，但不是個有效率或成效高的退休保障方式，更有重大缺點。

- 第一、投資回報總會遠低於令人滿意的水平。這並不奇怪，因為中央公積金的管理人難免傾向審慎行事，而這種態度是我們可以理解的。在其他地方，投資回報差往往導致供款率增加。
- 第二、由於中央公積金需要數十年才臻成熟，其終期收益，很易受到即使是極輕微的平均利潤變動所影響。如退休保障計劃在取得合理回報方面有困難，則中央公積金幾乎肯定會有更大困難。
- 第三、假如中央公積金有虧損，納稅人便會直接承受以他們的金錢來彌補虧損的壓力。
- 第四、中央公積金與退休保障計劃一樣，對社會帶來沉重的行政負擔，但未能圓滿解決為老人提供經濟保障的問題。
- 最後，也是最嚴重的缺點，是供款人至少有三十至四十年得不到足夠的退休保障。

簡單來說，不論是退休保障計劃抑或是中央公積金，均無法解決本港退休人士、老人及低收入人士的急切及長遠需要。此外，兩個方案都會造成沉重的行政負擔、回報率都不穩定，以及都需要由納稅人承擔風險。然而，最大的弊處是，假如採用這兩種方案，在未來三十年或以上，大部份市民將仍無法獲得退休保障。

政府當局已作出結論，由於退休保障計劃和中央公積金均不是正確的未來路向，又由於社會人士日益認為我們應更積極為現今和將來社會上的老人提供經濟保障，我們亦研究眾多團體在公眾諮詢過程中建議的強制老年退休金計劃。

這類計劃普遍為其他地方所採用，尤其是經濟發達的地區。建議香港採用老年退休金計劃的人士，通常都提到這個計劃會令所有合資格的年老市民獲發放退休金。一般人所建議的退休金額，是薪酬中位數的 30%，相等於現時的 2,100 元。

與退休保障計劃或中央公積金比較，設立老年退休金計劃是更佳的未來路向，理由如下：

- 第一、這個計劃可保障大部份的人口；低收入人士、退休人士、家庭主婦，以及工作人口以外的人士，都會包括在保障範圍內。
- 第二、這個計劃一旦實施，便能即時提供退休金，而毋須等候三十或四十年。
- 第三、這個計劃保證可為老人提供起碼的退休金，退休金額可與通脹或平均工資掛鈎。
- 第四、在這個計劃下，僱主及僱員的供款額，可能較在退休保障計劃或中央公積金下的為低。

這項計劃在首年的運作成本約為 130 億元。不少團體建議，老年退休金計劃的資金應來自供款，而不論政府有否參與，供款應屬強制性質，由僱主和僱員共同分擔。

雖然老年退休金計劃具有明顯的優點，但也存在一些問題。我們必須從其他國家的經驗汲取教訓。

- 第一、我們必須把供款和退休金額訂在切合實況的水平。我們必須考慮到本港的工作人口在可預見的將來會下降，從而導致供款減少。
- 第二、一個由全體僱主與僱員供款，而又不容許已獲自願性質退休計劃保障的人士選擇不參加的計劃，這個原則對一些人來說，可能是難以接受的。

主席先生，政府打算採用強制供款的老年退休金計劃，因為這是在一段合理的短時間內，可為老人提供收入的唯一方法。不過，我們必須清楚了解這項計劃；我們要小心行事，並須辦妥幾個主要事項：

- 第一、這項計劃須能提供合理的退休金，而資金則全部來自供款。為解答這個問題，我們將會聘請專家顧問，就融資及管理方面提供意見。
- 第二、市民必須普遍接受強制性質的老年退休金計劃。我們在這方面十分需要本局議員和市民的意見。
- 第三、這項問題跨越一九九七年。很明顯，我們在作出決定前，必須徵詢中國政府的意見。

主席先生，政府經過廣泛研究後，堅信正確的未來路向，是維持我們的自願性質退休保障制度，以及待解決上述問題後，確定我們打算採納供款式的老年退休金計劃這個方案。我們是經過長時間審議後才達致這個結論的。我們就這事所作的決定，將會影響現時的工作人口以至下一世紀的僱員的福祉。為確保我們所實施的制度能真正滿足本港社會的需要，我們將會繼續讓本局以及廣大市民密切參與制訂建議的過程。

主席(譯文)：在劉慧卿議員發言之前，讓我提醒各位議員，根據會議常規第 22 條的規定，議員不可就聲明進行辯論，但我可酌情批准議員向發表聲明的政府官員提出簡短的問題，以闡明聲明的內容。

劉慧卿議員問：主席先生，在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一日的兩局內務會議上，當時李鵬飛議員代表行政局議員向我們宣布（後來亦公開宣布），行政局已作出推行強制性退休保障制度的決定。李鵬飛議員說這是當日的會議紀錄，亦說教統科正在進行研究，一旦完成後，就會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局進行立法。我想請問，政府是否現在承認，在九一年十一月時，行政局已作出了一個錯誤的決定，因而誤導了立法局和公眾？

主席（譯文）：我可以酌情批准的提問範圍極有限，而這問題已超出該範圍。有沒有其他議員想提問？唐議員，請記着你只可提出簡短的問題，以便闡明聲明的內容。

唐英年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教育統籌司剛才說會廣泛徵詢公眾意見。我想請他澄清會否提交有關文件；若然，何時才會提交該文件，以諮詢公眾意見？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們是會公布可行性研究的主要結果。在此期間，我們會細心聽取公眾對此事的意見。我們將會盡速就此事確定未來的路向。

馮檢基議員問：主席先生，有關教育統籌司的聲明，我想問及「老年人」的定義。很多團體所提出類似的退休金制度是將「老年人」訂在 60 歲，教育統籌司所說的「老年人」是否指 60 歲？其次，他說中位數收入的 30% 是 2,100 元，但根據統計處資料顯示，現時港人收入的中位數是 7,500 元，那麼 30% 是否不止 2,100 元？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關於退休年齡應訂在什麼歲數，我們會在檢討內一併加以考慮。我想提醒大家，當然愈早退休，供款額就愈少，而負擔則愈重。關於薪金的中位數問題，我剛才應該是說大概以 7,000 元為標準。如果最新的數字有調整的話，我們亦會予以一併考慮。

楊森議員問：主席先生，我們一向所討論的退休保障計劃，基本上是採用儲蓄的方式。現時政府的決定，是否以稅制方式去代替儲蓄方式？政府可否澄清是否完全改變了一向所討論要採用的方式？

主席（譯文）：根據會議常規對澄清一詞所下定義，這實在已超越澄清的範圍。

狄志遠議員問：教育統籌司剛才說，老人退休計劃的供款率會是低的，我想問「供款率低」是甚麼意思，以及政府是否有份參與供款？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我剛才說這個老人退休金計劃的供款額，可能會較其他強制性計劃的供款額為低。至於會低多少，則有待詳細研究後才可知悉。

此時，唐英年議員及狄志遠議員均表示想提出跟進問題。

主席（譯文）：不可以了，恐怕我們要讓其他議員發問。

李家祥議員問：主席先生，剛才政府提到現時有些退休保障計劃有滿意的增長，亦有類似老人生果金等。但教育統籌司提出諮詢文件前，曾說不想改動現有制度，而新的制度似乎與這些現有的保障計劃有大的重複。對於這點他完全未有交代，可否加以解釋？

主席（譯文）：麥理覺議員。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可否再次多謝教育統籌司終於使政府走上正軌？
(眾笑)

主席（譯文）：這點肯定已備悉。

李華明議員問：主席先生，剛才政府官員提到工資中位數的 30%（如果我沒有聽錯），請問是根據甚麼理由訂在 30%？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百分率的多少，在很多團體的建議中都有差距。如以國際標準來說，則由 30%至 40%不等。當然，我們亦考慮到如中位數愈高時，社會整體的負擔就愈重。所以有些團體很自制地提出以 30%為起步點，而我們是根據這些建議來考慮的。

張建東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在談及強制供款的老年退休金計劃時，教育統籌司是否暗示，供款不是來自這個計劃的受益人，而是來自其他方面？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這個計劃的原則是本港整個就業人口，無論是僱主或僱員，都必須把部份收入撥入一個基金，而所有受益人都會從這個基金支取退休金。

鄭海泉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私人公司日後會否獲准保留其既有的退休金計劃；若然，這些公司的僱員會否獲准選擇退出這個全港的退休金計劃？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第一部份問題的答覆是「會的」。我們當然希望自願性質的私人退休金計劃會維持下去。至於第二部份問題的答覆是「不會」。這項計劃是根據完全不同的原則運作，而整個就業人口都必須供款，因為最後他們都會從這項計劃得益。

譚耀宗議員問：主席先生，我想請問教育統籌司，現時政府說這是一條新的正確發展路向，但如果公眾人士或本局不予接受，是否仍有其他計劃模式，還是會回復以前情況，即甚麼也不進行？

主席（譯文）：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教育統籌司可否澄清，他剛才是發表政策聲明，還是擬徵詢議員的意見？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是發表政策聲明。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教育統籌司可否證實，按年計算，從就業人口收取的供款，是否相等於發放給退休人士的退休金額？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正如我較早前所說，按年計算，收取的供款應足以支付須發放的退休金，這點肯定至為重要。

潘國濂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教育統籌司可否告知本局，這項計劃是否須審查受益人的經濟狀況？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嚴格經濟狀況審查的概念，與老人退休金的概念並不完全融合。不過，在某些國家，給與多少退休金確是視乎受益人的經濟狀況而定。我們的可行性研究定會考慮這個因素。

動議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律政司提出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動議通過我名下第一項決議案。

發放予刑事訴訟中的普通證人、專業人士證人和專家證人的津貼額，是由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規則規定的。這些由首席大法官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制訂的規則訂明，發放予普通證人的最高津貼額，是每日 90 元，如不足一日則為 45 元。至於專業人士證人或專家證人的規定津貼額則較高，即最高為每日 200 元，如不足一日則為 100 元。現行津貼額上次是在一九八三年進行檢討，現已不合時宜。

在一九九三年十月十五日財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委員批准一項建議，即把發放予普通證人的最高津貼額增至每日 240 元，如不足一日則為 120 元；而發放予專業人士證人或專家證人的最高津貼額，將增至每日 1,400 元，如不足一日則為 700 元。這些增幅旨在確保發放的津貼額切合實際。

1993 年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修訂）規則一經實施，新的津貼額即告生效。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9B 條的規定，這些規則須經本局決議通過。

在同一次財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委員亦批准把發放予出席死因裁判聆訊的普通證人、專業人士證人及專家證人的津貼額，增至類似水平。這些津貼額載列在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制訂的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規則內。至於新的津貼額，則載列在 1993 年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修訂）規則內，而這些規則將是另一項決議案的主題。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死因裁判官條例

律政司提出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動議通過我名下第二項決議案。

正如我先前解釋，由首席大法官制訂的 1993 年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修訂）規則一經實施，財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月十五日批准的新津貼額即告生效。依據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22A 條的規定，這些規則須經本局決議通過。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

運輸司提出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運輸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的動議，以便提高貨車超載的定額罰款。

貨車超載不但對道路安全構成實際威脅，而且更會嚴重損耗路面。現時駕駛或使用超載貨車的定額罰款為 450 元。這個一九八九年七月訂定的罰則現已失去阻嚇作用，因為與因增加行車次數和貨運費而須支付的額外費用相比，繳交這個罰款額更為便宜和省時。事實上，有些司機和貨運業經營者現時已把定額罰款視為一項微不足道的經營開支。

因此，我們建議把貨車違例超載的定額罰款提高至 1,000 元。有人可能會認為這個罰款額仍然過低，但正確一點來說，這只是我們對付這問題所採取的雙管齊下做法的其中一項。在會議稍後，本局會恢復二讀辯論 1992 年道路交通（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其中一項條文便是規定貨車車主須對其貨車超載負起嚴格責任。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稅務條例

庫務司提出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庫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動議通過我名下的決議案。

為提高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各位議員曾批准一些信譽良好的多邊機構所發行的港元債務票據，豁免繳納利得稅及印花稅。這些機構在稅務條例第六附表內指定。一九九二年四月，亞洲開發銀行、國際建設開發銀行、國際金融公司及歐洲投資銀行四間機構，獲得豁免。該條例規定，本局可通過決議案，在名單上加入其他機構。

我現動議將另外三間多邊機構加入名單內。這三間機構是歐洲重建及開發銀行、美洲開發銀行及北歐投資銀行。與前述四間已獲豁免的機構一樣，這三間機構都是最高信用評級的多邊機構。他們已表示有意在本港市場發行港元債務票據。此舉有助促進港元市場及金融市場的擴展，並進一步推動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金融中心的發展。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印花稅條例

庫務司提出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庫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動議通過我名下的第二項決議案。

請讓我用少許時間說明背景。一九九二年一月，各位議員通過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的修訂。除其他事項外，這些修訂規定所有住宅物業的買賣合約必須繳交印花稅。相對來說，在此之前，只有在物業轉讓時才須繳交印花稅。

這些修訂，使在實際轉讓物業前，利用連串買賣合約炒賣住宅物業的成本大幅增加。這對在完成買賣合約及轉讓物業前一段時間內炒賣物業的人士有抑制作用，而這些炒賣活動，推高了真正希望置業人士須付的樓價。

通過上述修訂時，本局為有關條文訂定期限。這些條文，將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午夜屆滿，除非本局通過決議案予以延長。這項程序，是本局依照兩年前審議該修訂條例草案的專案小組的建議而實施，目的是讓當局和各位議員在決定應否延長這項措施前，有機會研究一切有關因素。

一九九二年一月通過的修訂條例，是打擊住宅物業炒賣活動的連串措施之一。真正的置業人士，並無受到影響，除了是他們要略早一點繳付印花稅。炒家除須對物業轉讓前的每次買賣繳付額外印花稅外，還因可能要繳付利得稅而再有金錢上的損失。稅務局局長根據修訂條例規定向其提供的買賣合約資料，可鑑別須繳付利得稅的炒賣物業交易。這個制度，確保炒賣物業人士繳付應承擔的利得稅，從而削減其所得利潤。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三年十月，稅務局就可能的樓宇炒賣，發出款額達一億元的利得稅評稅通知書。

現時的住宅物業市場

自一九九二年一月修訂條例通過後至今的整段期間內，物業市道維持興旺。住宅物業的炒賣活動，在某程度上受到抑制，這是銀行收緊按揭貸款政策，結合印花稅規定令炒賣活動的成本增加所致。不過，單是倚賴銀行的措施，並不足夠。我們無法準確評定印花稅的規定，對遏抑物業炒賣活動，有甚麼實際幫助。然而，假如現時決定不再延長這項規定，會給與市場一個完全錯誤的訊息。炒賣活動，很可能再度活躍，損害真正置業人士的利益。

現時提交各位議員考慮的動議，旨在將這項廣受市民歡迎的措施，由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延長兩年。真正置業人士無力負擔不斷上升的樓價，一直引起關注。這項動議，可以重申本局決心採取必要的措施，減少住宅物業的炒賣活動。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當局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建議修訂印花稅條例，就買賣合約徵收印花稅作出規定時，我發言加以反對。該項修訂的基本目的，即使不是唯一的目的，亦是抑制住宅樓宇的不良投機活動。我當時表示人為措施不能達致當局所提出的效果。事實上，我說過這樣只會增加真正的最終用家購買樓宇的成本。

我剛才着意地聆聽了庫務司的演辭，所聽到的只是謂收緊按揭借貸政策，加上這項徵收印花稅的措施，已可使物業炒賣活動在某程度上受到抑制。我只能說庫務司並未提及由一九九二年至今物業價格的攀升；他也沒有承認政府因為這項措施而意外地徵收了大筆印花稅；更重要的是，他沒有透露真正的置業人士，包括公務員，現時已沒有能力繳付所規定的 30% 樓價首期。

主席先生，投票贊成此項動議並不能重新確定本局處理庫務司所建議抑制投機活動措施的決心。鑑於這項措施一直未能，日後也不可能達致遏抑樓價的效果，而其實只不過是造成政府收入的增加而已，因此，我不能支持這項動議。

主席（譯文）：庫務司，你是否打算致答辭？

庫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謝謝夏佳里議員提出的意見。事實上，當局在建議根據印花稅條例延長該項特別措施時，已顧及夏佳里議員所發表的大部份評論。我只想強調，推行這項措施，主要是處理地產市場某個環節的過份投機活動，而該項措施的整體好處，遠遠超過其弊處。因此，我謹動議依照決議案所提議，通過修訂第 29 條。

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須進行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表決的議題是：印花稅條例第 29I(1)條應予修訂，廢除「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代以「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否請各議員現在開始投票。

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李柱銘議員、倪少傑議員、彭震海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黃宏發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陳偉業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張建東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夏永豪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津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楊孝華議員、黃偉賢議員、鄧兆棠議員、陸恭蕙議員、陸觀豪議員、胡紅玉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動議投贊成票。

李國寶議員及夏佳理議員對動議投反對票。

鮑磊議員及黃宜弘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 44 票贊成動議及兩票反對；他於是宣布動議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首讀

1993 年選舉規定（雜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1993 年僱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1993 年證券（修訂）條例草案

1993 年商品交易（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3) 條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1993 年選舉規定（雜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憲制事務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選舉規定條例、市政局條例、區域市政局條例及區議會條例的草案。」

憲制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3 年選舉規定（雜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總督在十二月二日向本局解釋，要為下一輪在一九九四、九五年舉行的選舉作出有條理安排，時間所餘無多，因此有需要由現時開始進行立法程序，把有關代議政制三層議會的選舉安排中一些較簡單和迫切的事項制訂妥當。條例草案目的便是這樣。

首先，條例草案訂明三層議會的分區選舉全部採用「單議席單票制」投票方法。任何為全體選制民制訂的投票制度，都必須公平、獲社會人士信任，以及容易運作，這點至為重要，而「單議席單票制」投票方法能符合這些要求。這個投票方法已在兩個市政局的所有選舉及超過三分之二的區議會選舉中採用。立法局和社會人士亦廣泛支持在一九九四年把這個投票方法推展至餘下三分之一的區議會選舉，以及在一九九五年舉行的立法局分區選舉。

第二，條例草案訂明，由一九九四年區議會選舉開始，全部選舉的投票年齡由 21 歲降低至 18 歲。把投票年齡降低至 18 歲的建議亦獲社會人士廣泛支持，而很多國家包括英國和中國在內，都是採用這個投票年齡。把投票年齡降低至 18 歲，將令合資格的選民人數由 370 萬人增至 390 萬人。政府會盡量鼓勵合資格的選民在選民總名冊上登記。

第三，條例草案訂明區議會和兩個市政局的委任議席，由下一輪選舉開始取消。這是兩個市政局和區議會經過多年逐步演變後一個順理成章的做法。自八十年代後期以來，這些議會的委任議席數目一直維持在議員人數的三分之一左右。由於立法局議員在一九九五年全部由選舉產生，兩個市政局及區議會的議員亦宜於此時改為全部由選舉產生。如果議員全部由選舉產生，兩個市政局及區議會將更能反映所服務市民的意見。

第四，由於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的委任議席將會取消，並為進一步增加其代表性，條例草案訂明，這些議會的直選議席數目將會由一九九五年起有所增加。我們建議應按每 10 萬人一個議席的比例為一九九五年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選舉劃分選區。按這個比例計算，市政局將會 32 個直選議席；連同 9 名區議會代表，市政局的議員人數共有 41 名。至於區域市政局方面，若按同一比例計算，該局將會有 27 個直選議席；連同 9 名區議會代表及 3 名當然議員（即鄉議會的主席及兩名副主席），區域市政局的議員人數共有 39 名。

第五，我們的現行法例禁止屬於香港以外地方（包括中國）的中央或地區性國會、議會或議局的成員提名為立法局、兩個市政局或區議會的候選人及出任議員。立法局選舉事宜專責委員會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的報告中，建議當局考慮取消對中國人大代表實施這項限制。在中英就一九九四、九五年選舉安排的會談中，中方亦提議取消這項限制。香港在一九九七年會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在過渡期間情況特殊，我們認為取消這項限制並非不合理。因此，條例草案規定，香港居民如屬中國各級人大代表，只要符合所有其他資格，可獲選為立法局、兩個市政局及區議會的議員及出任議員。

主席先生，條例草案內的建議是我們為建立公開、公平及相信會為港人接受的選舉制度所進行的部份工作。為了令這些迫切的選舉安排在一九九四年區議會選舉以及一九九五年兩個市政局與立法局選舉之前可以如期準備妥當，我希望各位議員盡早支持條例草案。

謝謝主席先生。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1993 年僱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教育統籌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僱傭條例的草案。」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3 年僱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僱傭條例，以提高服務年資長的僱員可領取的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以及糾正有關分娩假期和疾病津貼的條文中一些有欠明確的地方。

目前，僱員可得的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計算方法是，僱員每服務 1 年，便可得 1 個月工資的三份之二，而可得的最高數額，是 12 個月的工資總額或 18 萬元，兩者以數額較小者為準。在這項安排下，可計算的服務年資最長限於 18 年。

為了減輕服務年資長的僱員的不滿，我們建議取消以 12 個月工資總額為上限的規定，但仍保留 18 萬元的最高數額。政府會就這個最高數額定期作出檢討，以顧及通貨膨脹及普遍的工資變動。為減輕這項安排對僱主在財政上所造成的影響，我們亦建議倘僱員的服務年資超過 18 年，則 18 年以上的年資將折半計算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這項建議將使一九九四年各行業所支付工資的總額，增加 0.011%。

現時，凡按照連續合約為同一僱主工作不少於 26 個星期的女性僱員，均可享有分娩假期。不過，法例並沒有說明當僱員要放取分娩假期時，這 26 星期應如何計算。為了消除這裏有欠明確之處，我們建議在法例中訂明應由預期放取分娩假期之日起計倒數 26 星期。為進一步保障懷孕僱員，我們建議把逾期支付分娩假期工資列為一項罪行，最高可罰款 1 萬元。

現行僱傭條例訂明，除非醫生所簽發的適當醫療證明書指明放取病假的日期，否則，僱主沒有責任支付疾病津貼給僱員。不過，註冊牙醫簽發的醫療證明書卻不被視為適當的醫療證明書，因此，僱員現時如因牙齒受傷或接受牙科手術後需要放取數天病假，則不能索取疾病津貼。為了改善這個情況，我們建議將註冊牙醫所簽發的醫療證明書，列為要求發放疾病津貼的有效文件。

謝謝。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1993 年證券（修訂）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證券條例的草案。」

財經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3 年證券（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作出一項簡單直接的修訂，清楚訂明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可對根據證券條例註冊而違反證監會所訂規則的人士，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作為我們打擊販毒得益的洗錢活動的部份工作，證監會將就打擊及舉報懷疑洗錢交易的程序頒布規則，以供證券市場的經紀遵從。當局留意到，在現行架構下，有關違反上述規則是否構成「失當行為」，引致證監會可根據證券條例採取行動的規定，並不明確。我們有需要消除這方面可能存在的任何含糊之處，才能有效執行所訂的規則。因此，建議的修訂，清楚訂明「失當行為」包括任何不遵守證監會所訂規則的行為。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 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1993 年商品交易（修訂）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商品交易條例的草案。」

財經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3 年商品交易（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與剛才提交本局的 1993 年證券（修訂）條例草案相同，旨在確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可在根據商品交易條例註冊的人士違反證監會所制訂的規則時，對該人採取紀律處分行動。為使就打擊及舉報懷疑販毒得益的洗錢交易應遵從的程序而頒布的規則，得以有效執行，這是有必要的。同樣，這項修訂，只是為了消除現行架構下的一個疑點。

條例草案亦糾正證券條例與商品交易條例之間的一項歧異。前者明確訂定證監會可就經紀的處理業務方式頒布規則，後者卻沒有這項條文。證監會將會根據這項權力，制訂有關打擊販毒得益的洗錢活動的規則。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 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1992 年釋義及通則（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黃宏發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這項條例草案主要是就原條例作出多項技術性修訂，例如廢除不必要的定義，以及將一些陳舊定義及釋義的規定現代化。然而，這項條例草案亦為議員提供了一個恰當的機會，就第 34 條有關本局審議附屬法例程序的草擬提出改善建議。律政司將於委員會審議階段作更詳盡的解釋。但是，必須中肯地指出，有關原條例第 34 條的建議修訂，是內務委員會參照立法局議員辦事處法律事務組的建議後，通過由議員提出的。

當條例草案於上屆立法局會期初段提交本局時，在法律事務組與政府當局確定通過該條例草案的優先次序不高後，即檢討了審議附屬法例的實際運作，特別是每屆會期完結前數星期的情況。因此，主要的實際問題在於會期臨近完結前的一段時間，因為以原條例現有的措辭，第 34 條的運作會使立法機關沒有足 28 天的限期對附屬法例作出修訂，更遑論將其擱置再展期 21 天。政府當局承認這是現行法例草擬時所始料不及的，並且正與本局法律事務組合作制訂所需的修訂。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本條例草案。

主席（譯文）：律政司，你是否打算致答辭？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很感謝黃宏發議員和法律事務組，對這條專門兼且相當複雜的條例草案作出審議。我稍後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對本條例草案第 34 條作出的其中數項修訂，反映出一個意願，就是本局審議附屬法例的適當權力應是全面和不受約束的，以及條例草案中的任何不明確地方，即使是罕有的情況，亦應予以消除。我完全同意黃議員及法律事務組建議的修訂。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 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2 年道路交通（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十三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李永達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1992 年道路交通（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一共提出 4 項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的建議，其中主要兩項就是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的車主，須對其車輛的超載負起嚴格法律責任及在公共車輛內展示司機證。

這條例草案在本年一月十三日提交立法局，隨後由議員組成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進行研究。在審議過程中，委員會接獲並審議分別由 8 個車輛司機／車主協會提交的意見書，及與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的代表和由 5 個的土業司機／車主協會組成的聯合代表會晤，聽取他們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貨車超載

首先，我想談談政府就打擊貨車超載問題所提出的建議。車輛超載是一個嚴重問題，因為它會降低車輛剎車系統的效能，對道路安全構成威脅，而且對路面亦會引致嚴重損毀。

近年，貨車超載的情況十分普遍。根據政府數字，過去三年，經警方檢舉的違例超載個案數目維持在 27000 至 33000 多宗的水平。在一九九二年，涉及超載貨車的交通意外有 38 宗及因超載貨車造成損毀而引起的道路維修費，估計為 4,100 萬元。為了解決此問題，政府當局建議採取一項雙管齊下的方法。第一就是剛剛在本局通過的一項決議案，將貨車超載罪行的定額罰款由 450 元調高至 1,000 元，增加阻嚇之效。第二就是本條例草案第 3 條的有關規定，授權總督會同行政局制訂規例，規定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的車主，須對其車輛的超載負起嚴格法律責任。除非車主能證明違例超載並未獲其同意，而且他們已採取合理措施防止車輛超載，否則一經定罪，將可被判罰款。

草案審議委員會所接獲有關團體的意見均認為打擊貨車超載是無可厚非，但是他們認為這條例對一些只是將貨車出租的車主有欠公允，因為他們大多無法知道及控制承租司機是否會作某些違例行動。而且，只是檢控有關司機及車主，而不檢控托運人極不公平，因為托運人理應清楚其所托運的貨物的重量，所以對超載問題亦應該負上一定責任。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亦指出在建築行業內，有承建商，即是泥頭車的托運人，強迫司機超載，甚至出現以「包半票」或「包全票」形式代付罰款的情況。如司機反對超載，他們有可能被終止為該地盤工作。

委員會經詳細討論後，達致下列結論：

- (1) 鑑於貨車超載問題嚴重，各有關方面應對解決此問題作出承擔。委員會接受政府當局的理據，認為規定車主對超載負起嚴格責任的做法，並非不合情理。因為身為車主應該對其車輛的運作具有一定的管控權力。況且，車主並可引用條例草案所建議「已作出適當努力防止超載」申辯理由，按「平衡可能性」的舉證標準證明他在道義上並無過錯。但是，委員會認為政府須展開廣泛的宣傳和教育計劃，以協助有關車主知道和認識自己對超載的責任及各種避免超載的方法。
- (2) 有關托運人對超載問題應負嚴格法律責任一事，委員會要求政府就該提議作出深入研究。經研究及徵詢此方面的法律意見後，政府認為倘若將上述嚴格法律責任的規定加諸托運人身上，則可能會侵犯被告人應被假定無罪的權利，即人權法案第十一條第一款。因為托運人的情況與貨車車主有別，他們並不可以控制車輛的運作，亦不能決定是否讓超載車輛在路上行走。因此，若要他們證明已作出適當的努力防止超載，始可開脫法律責任，實不合理。除法律問題外，政府認為在實際執行方面亦會有困難，例如，若托運人超過1名，則不宜就貨車超載控告所有托運人。其次，運輸署沒有托運人的紀錄。因此，要檢控托運人便有賴司機提供資料。但如果司機願意合作，當局亦可根據現有法例，檢控托運人「協助和教唆」他人干犯超載的罪行，但據過往經驗顯示，司機並不樂意提供這類資料。有見及此，政府當局認為不適宜推行這建議。委員會亦接納當局的解釋。
- (3) 為了協助各方面解決超載問題及應議員的要求，運輸科官員在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會議上透露，除法定措施外，政府現正實行或將會採取下列行政措施：
- (i) 透過與各付貨人、混凝土製造商及司機協會舉行定期會議，加強聯絡及推行宣傳和教育計劃的工作；
 - (ii) 提供兩條電話熱線服務，以方便及鼓勵司機舉報超載的個案；
 - (iii) 將警方行動集中於對付運輸界中經常超載的幾個行業；
 - (iv) 鼓勵建築地盤裝置秤重設備，協助解決泥頭車超載問題。有關此問題，委員會亦建議當局應考慮規定承辦政府或政府資助工程的建造商在這方面負擔更多責任；
 - (v) 倘若政府及貨櫃車協會現正試用的隨車裝置的秤重設備有滿意效果，當局便會鼓勵車主安裝；
 - (vi) 盡可能在適當情況下，安排貨車司機使用裝置於海事處轄下貨物裝卸區的秤重設施；及
 - (vii) 加強傳媒方面的宣傳工作，及與政府所知的屢犯違例超載事件者進行商討。

主席先生，委員會接納當局在這問題上的回應及行動。不過，為了監察有關法例及行政措施在對付超載問題方面的效力，委員會要求當局在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須就此問題進行檢討，並定期向本局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

強制規定展示的士司機證

條例草案另一項重要事項是授權總督會同行政局制訂規例，規定公共服務車輛上必須展示司機證，見條例草案第 2 條。政府當局亦已採取第一步行動，按照交通諮詢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制訂的士司機在這方面要遵守的規例，目的在方便乘客對行爲不當之的士司機作出投訴，及鼓勵的士司機加強自律。政府原先建議，當有關附屬法例通過之後，的士司機須按指定的規格製備此等司機證。

委員會曾向運輸科轉達 5 個的士司機／車主協會聯合代表團所表達的意見，就是他們並不反對此項規例，但認為應由政府當局集中處理簽發司機證的事宜，因為如自行印製司機證有可能不符合指定規格及出現偽冒情況。

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解釋，司機證並非作為政府牌照或身份證使用，其作用是使乘客除了當時所能得知的資料外，例如車牌號碼，還可獲得更多有關該的士司機的資料，以便有需要時作為投訴之用。基於這張證件的這種性質及作用，及如要向全港約 20 萬名已登記的士司機簽發司機證的工作所需的額外資源，政府認為代表團建議的做法並無必要。至於擔心證件可能出現偽冒的問題，當局認為即使由政府簽發，亦不能防止此類蓄意違法的行為。但是，為了協助的士行業遵守司機證的規格，政府承諾將印備 20 萬張空白司機證，透過各個的士司機協會及在運輸署的各辦事處免費派發給的士司機，以便他們填上本身有關資料後，就可立即應用。當局亦會在六個月後作出檢討。委員會滿意政府的解釋及安排，並相信此等解釋和安排，可消除的士司機的疑慮。

至於條例草案第 4 至 7 條有關的兩項輕微修訂，委員會是支持的。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並向各位議員推薦 1992 年道路交通（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

劉健儀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港每年花費超過 4 億元在道路維修上，這個數目實在驚人。當然道路會因為正常損耗而需要維修，但香港道路受損害程度之大及速度之快，皆因很多貨車經常超載，對路面造成嚴重損害。過去以針對司機的 450 元定額罰款處理這類違例事件已經證實無效。事實上，很多車主都視這些定額罰款為經營成本的一部份，有些車主和托運人更刻意要求貨車司機超載，並願意當司機在「抄牌」的時候，承擔定額罰款的款額。因此過去超載的罰則，根本不能起任何阻嚇的作用。

香港路少車多，我們應該盡量避免道路受到不必要的損害，以減低維修的需要。因此超載行為絕對不能夠容忍。事實上，超載亦對道路安全構成威脅。本局的交通事務小組非常關注這方面的問題，並曾多次作出討論。小組同意政府應該加強有關罰則。在超載問題上，我贊成貨車司機和車主同樣須要負責。托運人其實亦應負上一定的責任，因為，他們往往是超載的幕後主腦。不過要懲罰托運人，嚴格地將超載的法律責任加諸他們身上，正

如李永達議員剛才所說，可能會引起不公平的情況，甚至牴觸人權，在執行上亦有一定程度的困難。因此現時是無法將托運人納入當然負責的範圍內。雖然如此，這並非表示托運人絕對不須要負責任。假使超載是托載人所指使的，司機或車主如果肯揭發及出庭指證，則托運人亦難逃協助教唆的罪名。事實上，沒有人有權要求其他人犯法，若司機和車主能夠團結一致，反對超載行為，則托運人亦應無法作出這項不合理亦不合法的要求。當然最理想的是托運人能夠自動自覺採取措施，防止付運貨物導致車輛超載。政府應對他們作出呼籲和勸告。以現時觸犯超載較多的混凝土車和泥頭車來說，要托運者採取措施防止超載，並非無可能的。混凝土公司通常有量度器量度混凝土的重量。只是過去在付運的時候，未有嚴格執行限重的規定，而很多大型的地盤亦設有停車秤的設備，很容易控制出入泥頭車的重量。

至於規模較小的地盤，政府應該盡量勸諭他們設置秤車器或者使用設有秤重設備的泥頭車。長遠來說，我希望所有貨車都能裝設量重器。加上司機、車主和托運人共同提高他們對超載的警覺性，我相信問題是可以解決的。不過，在問題尚未完全解決之前，政府應該對超載的情況經常作出檢討，並在有需要時進一步收緊有關的法例。

主席先生，有關的士司機證方面，我始終認為最理想的做法，是由運輸署簽發此類證件。但我同意假若這樣做，政府須要動用龐大的行政費用，而在人手方面亦未必能夠配合。現時政府同意印製空白司機證，再由有關司機或商會填上規定的資料。這樣做，雖然是退而求其次，但總比司機自行印製證件為佳。不過，政府須要經常檢討有關情況，以便調查是否有假證的出現。當然，要司機證發揮效用，從而改善的士服務，市民須要舉報的士司機的違法行為，以杜絕害群之馬。在這方面，政府應該教育市民如何適當地行使他們的權利，避免誣告的情況出現。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運輸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想首先藉此機會代表政府謝謝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李永達議員，以及深入研究有關問題並與運輸業代表進行討論的議員。李永達議員和劉健儀議員今日下午提出了極具建設性的意見。我尤其要向他們致謝。

對於部份託運人強迫貨車司機超載的指稱，條例草案委員會較早前曾表示關注。李議員和劉議員已清楚闡述要託運人負起嚴格責任的困難，我同意他們的看法。事實上，法律顧問的意見亦認為，要託運人負起嚴格責任，可能會違反人權法案中被告人應被假定為無罪的條款。因此，政府所建議的實際可行而有效的做法，是規定貨車車主要為超載的違例行為負起法律上的嚴格責任，以及將定額罰款提高。我感謝委員會支持本條例草案。

委員會中有些議員曾建議當局應進行宣傳和採取其他行政措施，包括須要與業內人士保持對話。這些建議十分正確，而當局現時已有這樣做。舉例說，我們已游說業內人士並向他們簡報有關情況。此外，除警方的熱線外，運輸署亦另設一條熱線，接受超載投訴。有關方面會徹查所接獲的每一宗投訴。

條例草案又規定公共服務車輛司機必須展示司機證，目的是要的士司機遵守這項規定。劉健儀議員對容許的士司機自行設計司機證的做法，表示關注。當局接納這看法，並會印製附有編號的空白司機證，由運輸署及各的士團體免費分發給的士司機。

我當然亦會考慮劉議員和李議員所提出的其他意見。謝謝主席先生。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3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十二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3 年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十二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3 年工業訓練（製衣業）（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3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七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李國寶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香港的銀行業規管架構，運作良好，對本港非常受用。我們的規管已創造了一個有信譽的市場，使香港成為世界上最重要的金融中心之一。

如果沒有符合國際水準的規管，又或者缺乏香港銀行業的積極支持及協助，香港便不可能取得這樣的成就。

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是另一個例子，顯示香港金融業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及政府當局現有及必須具備的創造性夥伴關係。香港金融管理局及政府在經過諮詢我所屬功能組別的成員，即香港銀行公會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後，對所得的意見都採取積極的回應。

這些公會所提交的意見均獲得接納，而政府或是修訂條例草案，或是附加一些獲得金融界功能組別同意的指引。

我所屬功能組別感謝政府當局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再次對我們的關注提出回應，而這次有成果的合作，帶來了今天提交本局的這項條例草案。這是一個良好例子，證明這類合作及諮詢，不只今天會令香港人得益，長遠來說亦然。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 1993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自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本條例草案在憲報刊登後，我們收到香港銀行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意見。張建東議員在內務委員會研究本條例草案時，亦提出一些意見。由於本條例草案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澄清銀行業條例內若干規定，銀行業及會計業所提出的意見，至為有用。我謹向張議員和兩個公會深表謝意。

我亦向李國寶議員致謝，因為他的評論，確切反映我們着重確保盡可能顧及業內人士的意見。

我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多項修訂本條例草案的動議。有些修訂是回應兩個公會的具體關注，其他主要是較為輕微的技術性修訂。業內人士其中一項關注，是關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草案第 8(b)條向機構索取資料的範圍。該條文的用意，是授權金融管理專員，為執行條例第 27 條的規定維持機構登記冊而向機構索取資料。草案第 8(b)條的修訂，是澄清這個用意。

業內人士亦關注到，根據草案第 13 條給與的設立海外附屬銀行批准，突然遭撤銷的問題。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我會詳細解釋對這條文所作的一項修訂。除此之外，金融管理專員已決定發出一份法定指引，說明其根據新訂第 51A 條行使權力時，將會考慮的具體準則。在發出這份指引前，會先與業內公會討論。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建議本局通過本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l)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1992 年釋義及通則（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及 25 條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的提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1 及第 25 條。

條例草案第 1 條的修訂，是更改擬議條例的簡稱。基於一條有類似簡稱的條例已在本年五月制訂，因此有需要作出這項修訂。

條例草案第 25(1)條的修訂，是刪去有關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92 條的條文，並把這條文重新制定為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內的一項新條文。我將於稍後提議，應以一條全新的條文取代第 92 條，以消除條文中與人權法案明顯不一致的地方。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第 1 條

第 1 條修訂如下：

刪去“1992 年釋義及通則（修訂）”而代以“1993 年釋義及通則（修訂）（第 2 號）”。

第 25 條

第 25 條修訂如下：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第 81、82、83、84、86、87、88 及 90 條現予廢除，並依次重新制定為《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第 101B 至 101I 條。”。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1 及 25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2 至 24 條及第 26 至 28 條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 16A 條 向立法局提交附屬法例

新訂的第 24A 條 刑罰的修訂

新訂的第 25A 條 更正錯誤

新訂的第 26A 條 署長發出的命令

新訂的第 29 條 加入條文

新訂的第 30 條 向立法局提交技術備忘錄

新訂的第 31 條 技術備忘錄

新訂的第 32 條 向立法局提交技術備忘錄

新訂的第 33 條 更正錯誤。

條文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6(6)條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的提議，二讀條例草案新訂的第 16A、24A 至 26A 及 29 至 33 條。

正如黃宏發議員所預示，第 16A 條解決會令本局沒有足夠時間審議附屬法例的程序上存在的問題。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 條給與立法局 28 天時間，以修訂提交該局審議的附屬法例。倘立法局會期於該 28 天期限屆滿之前結束，該期限將延展至立法局下一會期第二次會議的翌日才屆滿。

不過，立法局會期或會於最後一次會議之後超過 28 天才正式結束。在這種情況下，延展期限的特別條文便無法生效，而本局亦將無機會修訂在最後一次會議上提交審議的附屬法例。

關於第 34(4)條的條文，亦存在相同的問題。根據這項條文，立法局可將審議附屬法例的 28 天正常期限，延展至最多 21 天。不過，倘遇有如聖誕休會等情況，則展期未必足夠，以致未能與下一次會議的日期銜接。

此外，「會議」一詞的含義，亦可能引起另一個問題。各位議員都知道，本局可召開特別會議，但在這些會議上，既不會討論一般事項，亦不能就附屬法例提出問題。

擬議的新條文第 16A 條，將可藉着修訂第 34 條解決上述各項問題。首先，倘 28 天的期限在會期的最後一次會議結束後屆滿，則該期限可自動獲得延展。在這種情況下，會期何時正式結束將不再重要。其次，無論下一次會議將於何時舉行，立法局都可獲准把 28 天的期限延展至該次會議的日期。最後，「會議」一詞的定義，是指議事程序表上載有討論附屬法例一項議程的那些場合。

新訂的第 25A、26A 及 30 至 33 條，會根據新訂的第 16A 條所載的新條文而作出相應修訂。

新訂的第 29 條是關於刑事罰則，旨在澄清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92 條和人權法案條例第十二條兩者之間明顯不一致的地方。

根據第 92 條，假如在犯罪至定罪期間，刑事罰則有所更改，則罪犯獲判處的刑罰，是犯罪時法例所訂的刑罰。不過，引用這項條文時，必須符合人權法案條例第十二條的規定；該項條文訂明，假如在犯罪至定罪期間，罰則有所更改，則罪犯只應獲判處較輕的刑罰。雖然法律觀點已很明確，我們亦宜藉此機會消除這個明顯不一致的地方。

新訂的第 29 條所建議的修訂，是把人權法案條例第十二條的效力，引入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內，以解決問題。新訂的第 24A 條相應地撤銷了第 92 條。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條文的二讀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文經過二讀。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把第 16A、24A 至 26A 及 29 至 33 條等新訂條文加入條例草案內。

建議的增訂條文

新訂的第 16A 條

條例草案修訂如下：

加入 —

“16A. 向立法局提交附屬法例

(1) 第 34(3)條現予修訂，廢除(a)及(b)段而代以 —

“(a) 在立法局會期結束前或在立法局解散前的最後一次會議後；但

(b) 在立法局下一會期的第二次會議日或該日之前，”。

(2) 第 34(4)條現予修訂，廢除“予以延展，展期不得超過 21 日”而代以“延展至下一次會議”。

(3) 第 34(6)條現予廢除，而代以 —

“(6) 在本條內 —

“會議” (sitting)，用於計算時間時，只包括其議事程序表上載有附屬法例的會議，並指該會議開始當日；

“附屬法例” (subsidiary legislation)不包括立法局的決議。”。

新訂的第 24A 條

條例草案修訂如下：

加入 —

“24A. 刑罰的修訂

第 92 條現予廢除。”。

新訂的第 25A 條

條例草案修訂如下：

加入 —

“25A. 更正錯誤

第 98A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2)款中，在“提交省覽”之後加入“的會議”；及

(b) 加入 —

“(3) 在本條內，“會議”(sitting)，用於計算時間時，只包括其議事程序表上載有附屬法例的會議，並指該會議開始當日。”。

新訂的第 26A 條

條例草案修訂如下：

加入 —

“《進出口條例》

26A. Orders made by Director

《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第 6B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5)款中，廢除“by a further period not exceeding 21 days”而代以“to the next sitting”；及

(b) 加入 —

“(8) In this section, "sitting", when used to calculate time, means the day on which the sitting commences and only includes a sitting at which subsidiary legislation is included on the order paper.”。

新訂的第 29 條

條例草案修訂如下：

加入 —

“29. 加入條文

加入下列條文 —

“101J. Amendment of penalty

(1) Subject to subsection (2), where an act or omission is an offence and the penalty for the offence is amended between the time a person commits an offence and he is convicted of the offence, the offender is liable to the penalty prescribed at the time of the offence.

(2) If the amended penalty is a lighter penalty, the offender is liable to the lighter penalty.”。

新訂的第 30 條

條例草案修訂如下：

加入 —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30. Placing of technical memorandum before Legislative Council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 第 37B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4)款中，廢除 “for a further period not exceeding 21 days” 而代以 “to the next sitting”；及

(b) 加入 —

“(7) In this section, "sitting", when used to calculate time, means the day on which the sitting commences and only includes a sitting at which subsidiary legislation is included on the order paper.”。

新訂的第 31 條

條例草案修訂如下：

加入 —

《水污染管制條例》

31. **Technical memorandum**

《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 第 21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7)款中，廢除 “by a further period not exceeding 21 days” 而代以 “to the next sitting”；及
- (b) 加入 —

“(10) In this section, "sitting", when used to calculate time, means the day on which the sitting commences and only includes a sitting at which subsidiary legislation is included on the order paper.”。

新訂的第 32 條

條例草案修訂如下：

加入 —

《噪音管制條例》

32. **Placing of Technical Memorandum before Legislative Council**

《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 第 11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4)款中，廢除 “by a further period not exceeding 21 days” 而代以 “to the next sitting”；及
- (b) 加入 —

“(6) In this section, "sitting", when used to calculate time, means the day on which the sitting commences and only includes a sitting at which subsidiary legislation is included on the order paper.”。

新訂的第 33 條

條例草案修訂如下：

加入 —

《1965 年法例編正版條例》

33. Rectification of errors

《1965 年法例編正版條例》(1965 年第 53 號) 第 18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 In this section, "sitting", when used to calculate time, means the day on which the sitting commences and only includes a sitting at which subsidiary legislation is included on the order paper."”。

增訂新條文的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2 年道路交通（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

第 1 條

運輸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修訂第 1(1)及(2)條。

這些只是更改條例日期和實施日期的輕微修訂。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1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2 至 7 條獲得通過。

1993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條

運輸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修訂第 1 條。

這是一項輕微的技術性修訂，並不影響條例草案的內容。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1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2 至 4 條獲得通過。

1993 年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及 2 條獲得通過。

1993 年工業訓練（製衣業）（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7 條獲得通過。

1993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第 1、3 至 7、9、10、12、14、15 及第 17 至 43 條獲得通過。

第 2、8、11、13 及 16 條

財經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修訂該等條款。

草案第 8(b)條訂明，只有為條例第 27(1)條而需要的資料，才可要求銀行提交，以便金融管理專員維持認可機構登記冊。

草案第 13 條現予修訂，以消除對可能突然撤銷設立海外附屬銀行批准的關注。該條款明確規定，有關撤銷，將在考慮個別情況後的一個合理時間開始生效。該條款亦清楚說明，有關批准撤銷後，如仍在附屬銀行維持利益，將屬犯罪。正如我在二讀辯論時所說，金融管理專員準備發出指引，說明他將如何行使新訂第 51A 條下的權力。

草案第 16 條把在本港主要營業地點展示周年帳目的規定，擴大至包括海外註冊銀行。該條亦澄清關於根據建議第 60(3)條應該提交金融管理專員的資料。

草案第 2(a)及第 11 條作出輕微的印刷修訂及相應修訂。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2、8、11、13 及 16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新訂的第 3A 條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

新訂的第 3B 條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

新訂的第 14A 條 總督會同行政局的權力

新訂的第 25A 條 賠償責任

條文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6(6)條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財經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新訂草案第 3A、3B、14A 及 25A 條。

草案第 3A 及 3B 條刪除銀行業條例內提及金融管理專員的報告呈交總督會同行政局前，先由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及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審議有關報告的做法，這是因應草案第 4 條撤銷須向總督會同行政局提交該報告的規定而作出的。

草案第 14A 條旨在糾正銀行業條例上次在一九九二年作出修訂時的一處細小遺漏。

草案第 25A 條因應 1992 年外匯基金（修訂）條例的制訂，修訂一項提及該條例的過時條文。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條文的二讀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文經過二讀。

財經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新訂的第 3A、3B、14A 及 25A 條應列入本條例草案內。

建議的增訂條文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增訂新條文的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1992 年釋義及通則（修訂）條例草案

1992 年道路交通（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

1993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及

1993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但須予修訂而

1993 年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修訂）條例草案及

1993 年工業訓練（製衣業）（修訂）條例草案

亦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毋須修訂；他並動議三讀上述各項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議員動議

主席（譯文）：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各項動議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建議，而各位議員亦已於十二月九日接獲有關通告。就釋義及通則條例提出動議的議員有 5 分鐘時間發言及致答辭，而其他議員則各有 3 分鐘時間發言。至於就「全港發展策略檢討」及「保障消費者權益」提出的其餘兩項動議，提出動議的議員可有 15 分鐘時間發言及致答辭，其他議員則各有 7 分鐘時間發言。根據會議常規第 27A 條的規定，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逾時限，我得着令他結束演辭。

釋義及通則條例

涂謹申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將 1993 年 11 月 3 日提交立法局會議省覽的《1993 年民航（飛機噪音）（飛機著陸或起飛限制）（修訂）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3 年第 421 號法律公告），修訂如下：

(a) 廢除第 1 條而代以 —

"1. Limitation on landing or taking off in Hong Kong between the hours of 11.30 pm and 6.30 am

Paragraph 3(2) of the Civil Aviation (Aircraft Noise) (Limitation on Landing or Taking Off of Aircraft) Notice (Cap. 312 sub. leg.)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or (d)" and substituting "or 5".;

(b) 加入 —

"3. Paragraph added

The following is added -

"5. Overall limitation on landing in Hong Kong at Runway 13 between the hours of 9 pm and 12 midnight

(1) Subject to subparagraph (2), no more than 22 aircraft may land at Runway 13 between the hours of 9 pm and 12 midnight.

(2) The Director may allow the number of aircraft permitted to land at Runway 13 between the hours of 9 pm and 12 midnight to exceed 22 if -

(a) in relation to aircraft landing between those hours there is or has been -

(i) a delay in leaving the port of departure;

(ii) an adverse weather condition or other technical difficulty on route;

(iii) congestion in Hong Kong controlled airspace which has prevented landing; or

(iv) an unforeseen circumstance which requires the aircraft to divert to Hong Kong from its intended port of call; or

(b) there are, in the opinion of the Director, humanitarian reasons for doing so, adverse weather conditions or technical difficulties affecting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or circumstances which would prejudice public safety.

(3)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paragraph, "Hong Kong controlled airspace" means the airspace over which air traffic control is exercised from Hong Kong."."。」

涂謹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所列，以本人名義提出的決議案。

政府修訂民航（飛機噪音）附屬法例，在晚上九時至十二時重新使用 20 年沒有使用的西九龍航道。從政府提供的數字，據現時的航班安排，每晚將有不超過 22 班機從西九龍降落，比從前只因天氣等理由而須從西九龍航道降落多了額外的 16 班。

我今次的修訂，只有一個目的，就是將現時政府認為好的航班編排，以法律形式訂出上限，使政府不會因經濟理由而不受立法局以法律形式監督的情況下，作出在晚上增加航班的決定，因為這個決定會影響航道之下數十萬人口的安寧，理應由代表民意的立法局作出一個痛苦但公正的決定。這亦是一九八六年制訂民航（飛機噪音）條例的精神所在。

我的修訂同時給與民航處處長相當大的酌情權，因天氣、航班延遲、人道理由以至一切的安全及技術理由，可批准超過上限的班機從西九龍航道降落。在此，我感謝經濟科、民航處、律政署以及立法局法律顧問組在修訂細節上的協助。

我理解到政府受到很大的經濟壓力，要考慮是否要批准超過 22 班以上的定期航班在晚上降落。當然，有更多旅客及貨物抵港，能令香港經濟有更大的發展，亦會創造更多就業及貿易機會。但另一方面，噪音滋擾及居民權益也應顧及。一九八六年以前政府以行政手段限制飛機在夜間起飛及著陸，一九八六年制訂民航（飛機噪音）條例，因為政府認為以法律形式限制噪音是合適的，而立法機關也是在這方面適合作出決定的機構，來平衡不同方面及有所衝突的利益，現時我修訂附屬法例，不過是落實一九八六年制訂民航（飛機噪音）條例的精神。

我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鮑磊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這位議員所提出的動議背後的精神，我們所有人都可以理解。

可是，這種做法既不切實際，又自相矛盾，而且對香港更廣泛的經濟利益也沒有好處，因此，並不符合香港人的整體利益。從旅遊業的角度來說，實行任何措施，進一步減少這個已達飽和的國際機場的航機升降班次，都會令這個成為本港第二大賺取外匯的行業的增長受到限制。

有關建議採取措施，限制某段時間的航班在某一個數目，顯然會出現一些流弊。首先，航班的數目對於居民所忍受的噪音水平，似乎沒有多大關係。如果要處理噪音問題，較佳的辦法是促請政府及航空業考慮問題的根源，即航機所產生的噪音，而班次的頻密程度卻並非其主因。

其次，我們應考慮限制班次對啓德機場的運作所產生的不良影響。機場全日大部份時間的使用量現已達至飽和。在某段時間限制航機數目，會對設法把航班編排在已十分緊迫的時間表的職員，造成不必要的壓力。

主席先生，我想特別強調，我對有關職員要面對愈來愈大的壓力，感到關注。

實際情況是，住在啓德機場四周的居民，無論其居所在九龍或港島，都已習慣容忍航機噪音，因為我們別無選擇，況且機場一直是發展本港經濟的主要命脈，對整體市民都有益處。

我們必須緊記，旅遊業是香港第二大賺取外匯的行業，也是世界上的最大行業，在香港必定會有更大的發展。去年，從世界各地來港的旅客高達 700 萬人次。旅遊業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6.5%。如果我們採取任何行動，限制旅客進出本港的自由流量，這樣顯然會削減社會從旅遊業所得到的利益，其中包括經濟及就業方面的利益。我們不要忘記直接從事這行業的人有 20 萬，而間接從事這行業的人亦數以萬計。

主席先生，基於上述原因，我認為本局應反對這項動議。

謝謝。

馮檢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支持涂謹申議員的動議。這個動議主要是以法例形式，為目前晚上的航班數目訂出上限。既然政府說不會因為經濟理由，將航班的上限增加至超過 22 班，我們看不出為何訂出個上限後，政府在處理航機的降落會有問題。若沒有這個上限，政府便可以隨時改變政策。政府今次不改變政策，可能是基於市民的反對，或是緩兵之計。將來會否因經濟理由或經濟壓力而又增加航班的數目，任何人都無法預知。

在航機對航飛行的方法改變之後，晚上可供更多航機降落，最高可以達到 28 班。將來會怎樣處理這額外的 6 班航機班次？我相信政府是大有理由增加航班降落的數目。我覺得，多了這 6 班航機班次的最大問題是噪音。過往在九時半以後，基本上是沒有航機在九龍城及深水埗降落，現在就要延遲至凌晨。我覺得除了為目前的航班安排訂出一個上限之外，在時間方面亦應訂出一個上限。

涂謹申議員今次的動議，我覺得相當保守，未能保證市民如以前一樣，在九時半之後沒有航機在他們這邊降落。我們曾與民航處開會，民航處提出 3 個方案，並向我們表示晚上十時之後沒有航機在九龍城、深水埗這邊降落是可行的。但現在民航處又告知我們是十時半。由此可見行政機關的處事方法，一時這樣，一時那樣。我覺得這樣難以說服市民，改變航機班次的運作方式不會引致噪音。

我認為政府將來應立例規定航機使用更低噪音的機械、或協助受影響的市民，替他們安裝隔音玻璃或冷氣機等。請大家不要以為我又「搞」免費午餐，目前環保署確實有為一些受高速公路噪音影響的住客安裝隔音設備及冷氣。我看不出為何不可以為受飛機噪音影響的居民這樣做？

最近，我聽到楊孝華議員說目前的航機班次仍未足夠，須增加多些班次。我覺得這是純粹爲了他的選票或其公司利益，而說一些不顧大眾利益的話。楊議員常常批評我們只顧拉票，今次楊議員是否又爲自己拉票呢？

謝謝主席。

主席（譯文）：馮議員，你不應將你所懷疑的動機強加於另一位議員，此舉違反會議常規。

楊孝華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在夜間強行限制航班降落的建議，不但沒有顧及香港實際情況和經濟需要，而且我覺得與這次修改附例的原意沒有直接關係。修改民航附例是將一個對航空安全有威脅的降落形式更改，硬將此引伸爲增加航班的陰謀，我覺得未免有點不切題。

事實上，取消對向飛行本身是有強烈的理據支持。國際的航空專家在研究報告指出，香港航班頻密，對向降落構成一種潛在危險。雖然這個改變會對某些地區的居民造成滋擾，但這樣做是情不得已。在新機場啓用之前，我們必須作出一些忍耐，我所指的是香港市民每一份子，無論是居住在機場附近的人，或者是由於機場過度擠迫而要守候多時的旅客。

香港旅遊業聯會主席最近寫信給經濟司，代表整個旅遊業對有關的限制建議表示極度不滿和關注，並且認爲這是對一班有高度專業知識和服務精神的航空控制人員投下極不信任的一票。我本人在航空及旅遊界工作了多年，尙且不敢就編班問題上班門弄斧。因爲這是需要有高度靈活性和精密計算的一種專業。最近發生一架航機滑出跑道的意外，本港民航處在處理時所表現的那種工作能力令我敬佩。我恐怕過多限制會扼殺了這種專業精神。

剛才馮議員說的和我見到今日的報道謂，涂謹申議員說楊孝華反對這個動議是另有目的。如果說這個另有目的是我代表旅遊界發言，這頂高帽我願戴上。旅遊界希望政府可以嘗試增加機場的容量，這是無可厚非的。各國航空公司建議在今年農曆新年及明年暑假分別增加 1000 多及每周 300 多的航班升降，民航處目前只批准了三份之一。但是，我覺得航班的增加是另一個問題，政府可以獨立地進行充分的諮詢，去研究其對香港的整體影響（包括經濟、旅遊和環境），才作出決定。在未作出充分諮詢前便貿然作出限制，我覺得是不適當的。今日很多議員均爲了旅遊界和香港整體利益而表示支持，我代表旅遊界表示謝意。

蜂音器發出持續的聲響。

主席（譯文）：我要請你停止發言。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一方面理解涂謹申議員為何提出修訂動議，另一方面亦明白政府當局為何反對他的修訂。

涂謹申議員希望透過立法形式，盡量減少因停止採用「對向飛行操作模式」而對北九龍居民所造成的額外噪音滋擾。他希望將晚上九時至十二時降落的航班上限訂為 22 班。

由於涂謹申議員的修訂僅涉及降落的航班，所以發揮的作用不大。根據立法局參考資料摘要文件所載，由於風向的關係，約四成晚上升降的正常航班，必須採用相反操作模式升降，即是由鯉魚門方向降落，經九龍方向起飛。這即是說每 10 個晚上有 4 晚的情況是這樣。因此涂議員對由九龍方向降落的航班提出修訂，對減少噪音滋擾，作用不大。在那些晚上，由於有更多航班改為經九龍方向起飛，反而會造成更大滋擾。然而，倘若涂謹申議員連航班起飛的數目亦加以限制，整個日間的航班安排亦會大受影響。

政府當局反對以立法形式，限制晚間降落的航班數目。當局寧可彈性地處理這事，在有需要時增加航班數目。不過，當局已公開作出承諾，將晚上航班的數目減至最少。

涂謹申議員希望對行政當局嚴加監管，確保北九龍的居民，不會因為當局行政上的方便，而在晚上受到不必要的滋擾。對此我表示理解。但總的來說，我不能支持他的修訂。我相信本局並非監督航機運作的最佳機構。

但我希望政府當局進一步作出兩項承諾：第一，每當政府考慮更改航班降落及起飛的次數，都會向本局概述有關修訂；第二，即將成立以考慮減少滋擾措施的工作小組，其成員除公務員外，還應包括立法局議員及有關區議會的議員。這會令政府當局獲得所需的彈性，但亦提供一個場地，使我們可以監察行政權力的執行。

主席先生，我不會支持動議。

陳偉業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涂謹申議員的動議精神是希望透過立法，用行政方法來限制飛機降落的數目，盡量減低九龍中和九龍西居民所受到的影響。我覺得這是一個平衡和妥協的方案，因為能給與足夠的航機降落，滿足航空公司和旅遊業的需求。但是，剛才鮑磊議員和楊孝華議員卻將涂謹申議員的建議視為旅遊業和九龍居民的對抗。他們謂如果要照顧九龍中和九龍西居民的利益，便會令旅遊業受到嚴重的損害。我看不出他們兩位所提的內容中有任何實質的理據和數據支持。如果涂謹申議員的建議被獲接納的話，受影響的班機會有多少？是否現時政府提出晚上九時至十二時的航機降落數目不敷現時旅遊業的要求？是否因為旅遊業部份航機的失誤或行政上的錯誤，而要九龍中與九龍西的居民在晚上十一時許仍受到航機的噪音影響，甚至從睡夢中驚醒？

我覺得在考慮這個問題時，不應單從旅遊業的利益這般狹窄的角度去看這個問題。九龍中和九龍西有 30 萬居民。我希望各位議員能用一個較為客觀和平衡的方法，一方面能照顧旅遊業的利益，但也不要忽視和漠視 30 萬居民所受的影響。

我要求和希望在未來三年內，楊孝華議員和鮑磊議員能找數晚試試睡在飛機航道下，看看航機的噪音對他們構成的影響，是否能改變他們的看法，不致犧牲 30 萬居民夜晚的安寧。

馮智活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經濟的發展與環境的保護往往都是有衝突的，但一定要取得平衡。涂謹申議員提出的動議，只是要求對政府民航處所認為可容許的班次訂出上限。其實民航處現在對此已有上限，現在這個修訂的精神，就是不希望以經濟為理由而任意增加夜航的班次。我們很擔心，例如，在假期（聖誕及農曆新年等）時，當局只是為了經濟的理由，而將夜晚的班次無理增加。

保障我們香港市民的環境安寧是必須的，也是很重要的。今次突然更改航道，令到 30 萬市民受影響。此外，亦有受影響的市民上我們的立法局議員辦事處投訴。原來他們被迫接受噪音的水平竟超過 100 分貝。主席先生，100 分貝的噪音可在幾分鐘內令人聽覺受到損害。這樣嚴重的噪音，又怎能令人忍受呢？況且，市民只是要求一個可以安眠的環境。他們不是不可以接受已經較平常人為高的噪音，而是希望有一段安寧的時間。故此，希望盡早（當然最好是十時以後）免受這樣嚴重的噪音騷擾。很多居民因為生活勞碌，實在應有安寧的睡眠；在這樣的噪音影響下，很難令他們獲得充分的休息。

另一方面，今次涂謹申議員提出這個修訂，絕對不是對民航處的專業操守有所懷疑。我們絕無此意。我們希望只有在急需的情況下，才可超越 22 班，例如安全問題或必需的情況等。所以，這個修訂案是不會影響民航處的實際運作。

主席（譯文）：楊孝華議員，甚麼事？

楊孝華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希望澄清陳偉業議員在其演辭內提及的一點。他可能弄錯了，他所指的該不是我而是另一位議員。

主席（譯文）：可以的，現在要求澄清稍為遲了一點，但楊議員，你希望澄清的是甚麼？

楊孝華議員：我想詢問陳偉業議員……（譯文）我用中文發言。剛才陳偉業議員所指的，不知有否認錯人，或者認錯了黨，因為他所指九龍居民的利益與旅遊界利益的衝突問題，我在演辭中沒有說過。不過，我記得馮檢基議員提到這一點，不知陳議員是否錯誤指摘對象。

主席（譯文）：陳議員，你是否希望就這點作出澄清？

陳偉業議員：主席先生，楊孝華議員在演辭中提到，如果接受涂謹申議員建議限制航班，就會影響旅遊界的利益。我的演繹是：如果純粹照顧旅遊界的利益，對航班不加限制，不管制飛機的降落，就是犧牲了九龍 30 萬居民的利益。

李永達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謝謝你給我臨時發言。我們其實應就着條例本身的動議去辯論。我覺得毋須對黨或人扣許多帽子，說什麼「班門弄斧」、「是否對民航處不信任」等。其實，港同盟對這個問題的看法只是要取得平衡。民航噪音條例根本對航班的升降、機種已有一些限制，而民航處亦有為航班次數編時間表。我們不可以說民航處沒有受到法例的限制，是有的。不過，問題是現在如何去平衡。我們對民航處的專業操守、高水準的表現沒有提出質詢。我們面對的現實是，民航處亦要在不同法例的限制下工作，以達到更大的公眾利益。我們的民航處現在不是毫無管制；現在是有法例作出一些規定。專業精神和技術要有良好的目標，才可以為居民帶來福祉，而不是以「專業」為藉口，來掩飾對居民的影響。

其實，修訂案是否對民航處有那麼大的障礙呢？修訂案賦予了民航處處長充足的酌情權；如有特別情況，他可以准許九時至十二時的飛機抵港班次超過 22 班。所以，第一；我們沒有班門弄斧；第二、我們對民航處是有充分的信任。

謝謝主席。

經濟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涂謹申議員就晚上九時以後飛機升降對九龍及港島居民造成的騷擾應減至最低一事，表示關注，當局對此深有同感。

我們不能支持的，是建議在 1993 年民航（飛機噪音）（飛機著陸或起飛限制）（修訂）公告中，加入一項對飛機在晚上九時以後經九龍上空著陸的航班數目施加指定的限制。

十一月二十六日，我曾去信涂議員，他是研究該公告的小組委員會主席。信中列舉我們反對建議限制著陸航班數目的原因。由於今日出席會議的議員，有部份未必是該小組委員會的成員，我會詳細解釋當局為何顧慮涂議員的修訂所產生的影響。首先，正如一些議員亦明白，要確保在任何一個晚上，某段時間內預定抵港的航班數目，與在該段時間實際著陸啟德機場的航班數目完全相同，是不可能的。來港班機的抵港時間，受到多種情況影響 — 航機延遲離開起飛港口、途中天氣惡劣、啟德機場上空或地面擠塞等。我同意涂議員建議的修訂，可賦予民航處處長應付這些情況的酌處權，但我不認為，涂議員已充分考慮到，以法例規定要符合若干條件才可超逾 3 小時內 22 航班數目這項指定限制的實際影響。

讓我們假設涂議員的建議修訂在今天通過成為法律，那麼我現在想帶議員到啓德機場的航空交通控制塔，及讓我們想像這樣的一個情況；一架並非編定在晚上九時後着陸的航機，基於真確的理由，要求准許在晚上九時至午夜之間着陸。在啓德機場負責處理該航班的航空交通控制員所面對的第一項工作，是確定如果准許降落，會否導致超逾 22 航班數目這個法定限制。如會超逾這個限制，控制員有責任向上司報告，說明為何該未編定着陸的航班，可歸入可以行使酌處權一類。有人會認為這並不困難。其實，這要視乎情況而定。首先，當時的情況，可能並不明確。即使是明確，向機師確定必要資料及向上司尋求批准的程序，也頗費時。同時，亦會增加控制員及其上司的工作量。更重要的是，這樣會轉移控制員的注意力，使他不能專注更重要的工作，去指揮該航機以及在他控制範圍內的其他航機。我們不想把這種額外壓力及工作量，加諸本來已工作繁重的員工身上。對這些員工來說，保持集中注意力是絕對必要的。有些議員可能會反駁，按照法律規定，航空交通控制員已須行使酌處權，偶然容許航機在午夜後着陸。我要指出，由於午夜過後並無定期航班，控制員的工作壓力，有別於九時至午夜的情況。我所關注的，是員工所承受的這種壓力，因為壓力可能影響表現及判斷。

第二，當局關注到，對經九龍上空着陸的航班數目訂定最高限制的建議，會開創干預啓德機場航機班次的不良先例。陸恭蕙議員剛才亦有提及這點。現時不但深水埗居民受到噪音滋擾，黃大仙、九龍城、觀塘及港島東區的居民，亦因晚間飛機升降而受到影響。當飛機朝鯉魚門起飛，觀塘及港島東區的居民便要忍受嚴重的噪音騷擾。任何代表譬如說港島東區居民要求對起飛航機數目設法定限制的行動，最低限度與涂議員的建議同樣合理。假如當局同意涂議員今天提出的修訂，有何理由拒絕代表其他地區的利益而建議的修訂？

主席先生，基於這些原因，當局不能支持涂謹申議員的建議修訂。我知道，涂議員已嘗試修訂他的動議，試圖給與民航處處長最大的酌處權。可惜，該項修訂，在道理上及實際上，均仍有不足之處。我不能建議各位議員通過修訂動議。

不過，當局知道有需要盡我們所能，把撤銷「對向飛行」操作模式所引致的額外騷擾，減至絕對低程度，我們一直為此目的而努力工作。我們已成立一個跨部門的專責小組，以考慮及實施措施，減低飛行路線下或接近路線的居民所受的噪音滋擾。該小組正研究若干緩和措施，並取得頗大的進展。舉例來說，由於政府專責小組與航空公司的努力，我們已達成安排，把每星期 42 班夜航班機的着陸時間提前。這些班機之中，編定的 32 班航機時間表經已或快將作出調整，以便在晚上十時三十分前而非十時三十分之後抵達。

當局會繼續努力在九四年夏季運作期再將着陸時間提前。不過，我必須告訴各位議員，我不預期「對向飛行」模式會在可見的將來恢復，肯定不會在我們絕對確定這個模式不會對航機安全構成任何威脅之前恢復。

至於進一步減低噪音水平的問題，當局有意在本年度會期內立例，規定在啓德機場升降的航機，必須遵守更嚴格的標準，從而對航機所發出的噪音，逐步加強管制。

主席先生，民航處處長和我已向市民作出兩項承諾。第一，我們不會藉着撤銷「對向飛行」操作模式，暗中增加啓德機場晚上九時至午夜的航機升降數目。第二，在考慮增加晚上九時後的定期航班數目之前，將會充分諮詢市民，包括本局議員。這兩項承諾，我們必定恪守。

今日，我對各位議員只有一個簡單的要求。請勿在啓德機場的餘下歲月，加重民航處處長及其勤奮認真工作的航空交通控制人員的壓力。相反，既然香港居民所受的噪音滋擾，在赤鱲角新機場啓用之前，遺憾地仍會存在，就讓我們積極合作，盡量減低噪音滋擾。謝謝主席先生。

主席（譯文）：涂謹申議員，你還有 3 分 16 秒時間。

涂謹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希望經濟司不要誤導公眾，他說我對於航機降落次數提出限制是前所未有的。我引述政府在提出 1986 年民航噪音條例草案時所發表的演辭：草案的條款是就飛機在我們機場升降的時間和次數作出規定。為何我所提的是「前所未有的」？這是因為有關官員失職，因為他們沒有基於噪音的緣故，去訂一個合理的數字，以限制航機的降落。我希望各位尊貴的議員弄清楚，今日我們討論的修訂，其實是一個憲制的問題，是分權的問題，是甚麼人應該做與大眾有關的決定的問題，而不是技術或是安全問題，我的修訂建議已就這些給與民航處處長酌情權。請不要被一些似是而非的言論影響，而將問題的核心轉移。

1986 年民航（飛機噪音）條例，是與限制飛機噪音有關，其原來精神是將處理噪音限制問題作出分權的概念，任何影響市民應否受更大更頻密的噪音困擾的所有變更應由法例限制，由立法機關把關，考慮社會所有的因素，包括經濟、民生等，然後才作出決定。這是一個價值取捨的問題，是一個政治決定，應由市民選出的民意機關作最後的決定。

如果我們的政府是由市民授權，有政治的認受性，一人一票的民主產生的話，我願意再考慮分權的問題。但現在的政府只是英女皇的政府，不是人民授權的政府，只是英女皇授權的。請問尊貴的同事們，你們有甚麼基礎去認同這樣的分權呢？是否因為政府的往績不是很「離譜」，尚有一點良心？

政府可能現在未必有即時的計劃去增加晚上的定期航班，（經過今次事件後可能會更審慎）去平衡社會的利益，作最後的取捨，但是此事應否由一個沒有政治授權的機構作出最後的決定？

剛才楊孝華議員指出，今次政府的修訂純粹從安全問題出發，批評我的修訂是節外生枝。請各位議員仔細看看我的修訂，我沒有要求減少現時夜間的航班，「22」這個數字是民航處提供的，亦即是說我的修訂動議保留現在安排。政府刪去(6)(1)(d)段公告而沒有訂下最高數目，是不尊重原來的立法精神，留下一個原本法律沒有的虛位，讓政府將來可以不須修改附例便可增加夜間航班；這是在走「法律縛」，藉安全理由去修改超出必須修改的範圍。總括而言，我今次的修訂是挽回原來立法精神，給回法律應有的尊嚴，給回立法者在原條例應有的監察權。

謹此陳辭。

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動議已遭否決。

涂謹申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要求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開始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可否請各議員現在開始投票。

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李永達議員、文世昌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彭震海議員、譚耀宗議員、黃宏發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梁智鴻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慕智議員、詹培忠議員、夏永豪議員、林鉅津議員、劉慧卿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唐英年議員、狄志遠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黃偉賢議員、鄧兆棠議員、陸恭蕙議員及胡紅玉議員對動議投反對票。

主席宣布有 13 票贊成動議及 36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動議遭否決。

全港發展策略檢討

何承天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本局得悉全港發展策略檢討的諮詢文件，並促請政府採取一項可在邁向至跨越一九九七年當香港成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以後均能促進香港繁榮及提高港人生活質素的策略。」

何承天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所列以本人名義提出的議案。如果說香港是個瞬息萬變的城市，一點也不誇張。無論是改變的速度和範圍，特別是在自然環境方面，世界上沒有一個城市可與其相比。港府於一九八四年首次制訂全港發展策略，同年中英雙方簽署聯合聲明，當時本港的政治和經濟前景被不明朗因素所籠罩。但香港在這幾年間竟然以史無前例的速度不斷急劇發展，實在令人感到驚訝。

在這份發展策略完成前幾年，中國已開始推行「開放政策」，而在八十年代末期，更開始步向「社會主義市場經濟」。該項政策是刺激中國加速發展的主要動力 — 其中以經濟特區和沿岸城市的發展最為蓬勃。過去十年，中國的發展和增長在維持和帶動香港的急劇經濟增長一直發揮了重要作用。

香港一方面享受了這個轉變所帶來的成果，另一方面，亦開始面對種種問題。經濟蓬勃增長令我們要撥出大量公帑進行基礎建設和改善環境。

有一點是可以理解的，就是這份發展策略未有顧及中國所發生的巨變，而中國和香港正進入一個歷史性的階段。在這階段，各方面都會經歷較過去數十年來更重大的轉變。第二份發展策略的規劃年期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一年，屆時香港已成為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我絕對支持第二份發展策略所訂的 6 個目的。我只想修訂第一個目的，以包括香港不僅作為亞太區的一個國際城市，而且是華南地區內在商業、金融、資訊、旅遊、轉口活動和製造業方面的一個重要和獨特城市。

靈活變通

基於兩個理由，我認為不須要認定發展策略內哪一個方案會在將來出現。首先，港人不僅在珠江三角洲地區進行貿易、投資和提供服務，也在中國的其他省份進行這些活動。其次，香港特區對中國其他地方所扮演的角色和重要性，要視乎香港特區如何成功及對中國的其餘地方有何利用價值，而本港是否對中國有用則視乎其基建可在預定的時間內妥善地完成。

換言之，我們的目標應該是按方案 B 策劃，但有關的策略在付諸實行時應具高度彈性，以應付急劇的改變和增長。要實施這個策略，就須要預先計劃：例如道路和鐵路等基礎建設需要多年的策劃和興建。重要的是，我們要有有效的反應機制，來預測將會出現的需求，而我們也要有堅定不移的決心，在適當時候進行研究和策劃的工作。

主席先生，由於動議是由我提出，我將會就一系列與第二份發展策略有關的事項概述我的觀點。我的自由黨同事則會較詳細地討論這些事項。

人口

準確地推算香港人口的未來增長，對策略的成功與否，至為重要。二零一一年的人口預計為 650 萬，與目前的人口相比，增加了 60 萬。但當局似乎低估了這個增幅。

過去的人口預測和統計當然是基於香港作為一個孤立的小島來計算。當香港變為特別行政區，成為中國一部份時，我們絕對有理由相信，人民可以更自由往來香港特區與中國其他地方。我們預期香港的都市化步伐屆時會急劇加速，而人口增長亦會較以往迅速。因此，在預測人口時，各項可能發生的因素都應計算在內，這是很重要的。

土地用途的密度

有人問及，如何計劃土地用途和基礎建設，才可以促進經濟增長，又可以顧及環保目的。問題第一部份的答案是，我們應該重新研究本港的規劃標準和指引。我們的土地有一大部份已被劃為某類的受保護區。郊野公園和其他綠色地帶，以及劃為遊憩用地的土地，已佔去全港總面積的一半以上。為了保護自然環境和充分使用餘下土地，我們必須明智地提高發展密度，特別是新市鎮，因為那裏有足夠的基本基礎建設和遊憩用地。

香港特區作為中國港口和製造業中心的未來角色

有一點是肯定的，就是香港特區將會繼續成為中國的一個重要金融和服務中心。現在我要談談香港特區未來的兩個角色，就是作為中國的一個主要港口及製造業中心。

港口

過去十年，本港的經濟增長很大程度是依賴本身作為華南地區的重要港口所帶來的轉口活動所致。以吞吐量計，葵涌貨櫃碼頭現在是世界上最繁忙的貨櫃港，但現時正受各種問題所困擾。葵涌貨櫃碼頭已接近飽和，而九號貨櫃碼頭的第一個泊位已計劃在一九九五年開始投入服務，以應付本港日益增加的轉口貨運。但這個計劃能否如期完成，頗成疑問，因為中英兩國政府正為政制問題爭論不休。假如貨櫃業轉往中國其他港口發展，在促進其他港口發展的同時，勢必令本港蒙受相當大的損失。

葵涌貨櫃碼頭、十號貨櫃碼頭，以及將來的貨櫃碼頭，同樣受一個基本問題所困擾，就是缺乏鐵路運輸系統連接貨櫃港。這個問題已為本港道路帶來嚴重擠塞問題，令貨櫃運輸與區內其他交通競爭使用路面。由於缺乏鐵路運輸系統，本港的貨櫃港將無法應付未來貨櫃運輸的預計增長，特別是當中國已完成各項主要的鐵路工程。如果情況真的是這樣，中國便會充分利用其他已投入服務或正在興建的港口。

目前影響着我們港口的其他問題，亦應受到關注，這些問題包括：空置貨櫃箱的存放、貨櫃碼頭內的後勤地區、貨物裝卸區和中流作業的起卸點等。

珠江三角洲一帶的內河運輸是其中一項重要的海事活動，若能興建一個內河碼頭，將有助紓緩馬灣海峽的擠塞情況。

製造業

我現在轉談香港的另一個未來角色，就是作為一個製造業中心。雖然很多工廠已搬往內地，但製造業仍是本港的一項主要經濟活動，預計今後仍會是這樣。

近年，製造業的性質基本上已改變了。由於廠家將勞工密集的工業轉移到珠江三角洲的其他地區，因為當地的土地和勞工成本明顯較低，本地的製造業亦轉向資本密集和高增值的方向發展。因此對工業用地形成另一種新需求。多層工廠大廈已不能有效滿足大部份新興工業的需要。若果港府仍以價高者得的方式拍賣工業用地，並以一般建造比率讓發展商興建廠房，這樣做並不足夠。政府應劃出一些工業用地，供個別廠家發展低密度的廠房。鑑於本港的製造業已進入一個新紀元，我建議設立一個由政府、私營企業和專業人士組成的工業管理局，以監察工業的發展及制訂一套適用於香港的工業用地政策。

人口／就業不配合

當局在設計屯門和其他新市鎮時，原意是要令這些地方成為自給自足的社區，使居民可在區內就業。但實際的情況卻是，大部份居住在新市鎮的居民要到市區工作。部份原因是本港的工業近年經歷轉型所致，而大部份居住在新市鎮的居民並非原先預期的藍領工人，而是白領階層。由於這種往市區工作的單向模式，令原來已十分緊張的運輸系統要承受更大的壓力。

因此，我們須要徹底研究，本港未來的商業貿易中心應在哪裏興建？當然，在維多利亞港一帶及地下鐵路沿線仍會不斷提供更多可供興建商業貿易中心的地點，但我們亦應非常認真地考慮在市區以外的地方建立第二個主要的商業貿易中心區。新界北會是理想的地點。因為該區接近中國大陸邊境的地區。新建的商業中心應該頗具規模，以吸引商人把商業活動由人煙稠密的市區遷往該區。在商業中心附近應設有為各階層人士而建的住宅區，以吸引這些人士到該區工作。

環境

我們須要保育本港的自然環境，這是不容置疑的，但環境保育須要積極的策劃和鼓勵。保育環境並不等於袖手旁觀。目前全港共有 4000 公頃農地荒廢。荒廢的農地並非是有吸引力的環境資產。這些土地很多被用來存放空置的貨櫃箱及用作廢車場等，對環境造成不良的影響。我們了解到要管制和清除這些有損鄉郊面貌的廢物所存在的困難。政府應提供一些誘因，協助那些不再耕種的農地業權人處理其農地。其中一個方法便是將有可能用作基礎建設的土地改為非農業用途。

主席先生，第二份發展策略大致上已具專業水準。我促請有關方面注意，這應是一個高瞻遠矚的發展策略。此外，為了使這項策略能成功地推行，政府應靈活變通，並不時加以檢討，以應付不斷轉變的環境。最重要的還是政府作出堅決的承擔，為發展策略的策劃及實施提供足夠資源，以便在適當的時候，按適當的次序來配合需求。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隨着近年珠江三角洲一帶在經濟和建設方面發展迅展，並且逐漸和香港的經濟產生了緊密的連繫，所以政府制訂了一個既可以滿足本港內部需求，又可以配合珠江三角洲發展的《全港發展策略》檢討諮詢文件。對於這份成爲香港未來發展的藍圖的諮詢文件，我們是表示歡迎和支持的。可是，這份文件在未來整體的房屋規劃及發展，實在着墨太少了。

目前本港有 300 多萬人是公屋住戶。公屋計劃素來被高度評價爲香港的一大成就。然而，房屋仍然是個急需政府去解決的大問題。在諮詢文件裡面，提及在《長遠房屋策略》的估計中，香港整體土地供應是足夠的，但因爲基本建設未能配合，所以使到由現在至二零零一年的建屋數量，仍然短缺 11400 個單位。建屋量不足的主要原因是受到工程延誤，例如工程技術研究、屋邨分佈圖則、區域劃分、收地程序，以及重建計劃中安置安排等等。在此，我促請政府加快土地審批和收地程序，提供多些可以即時用作建屋的土地，並同時積極重建臨時房屋或寮屋區以發展公屋，增加建屋量。另一個可以考慮的折衷辦法就是增加公屋的建屋密度，這也是權宜之計，使供應不會墮後於需求太多。

此外，房屋的需求亦不斷轉變，影響的因素有多方面。例如，近年來，小家庭制度興起，對公屋的需求更爲殷切。此外，內地新移民留港工作居住，以及從外國回流返港定居的人士，他們都以香港爲第二居所，故此也需要公屋編配。我促請政府和有關部門，若果要施行建議中的發展策略時，必須彈性和靈活地處理需求上的轉變。

再者，政府亦應該積極鼓勵私人發展商參與新市鎮的基建工程，及都市重建計劃。

近年來，樓宇炒買情況非常嚴重，推高了樓價，使到想買樓自住的人士，望而卻步。另一方面，由於樓價高企，減低了市民的置業或租住能力，所以令到有很多空置單位出現，浪費了現有的資源。政府一定要遏止「炒風」，保障市民利益。

政府亦要注意在新市鎮當中，透過良好的策劃去供應各類不同的居所，以發展一個健全和平衡的社區。新的社區盡可能有公屋居屋和各種不同的私人樓宇，從而達到社區中有不同背景、職業和經濟能力的人的效果。

還有，不論是政府公屋、居屋或者是私人樓宇，近這十年來，都大規模地在新市鎮發展有關的工程，如屯門、天水圍和將軍澳等等。政府在進行《全港發展策略》的建議時，務必小心地評估房屋、交通、環境和基建之間的相互關係。在新市鎮內，房屋的興建一定要盡量利用區內土地的發展潛力，以免造成浪費。另外，在交通設施及道路網絡方面，亦應配合房屋的建築。例如市民普遍希望住所能夠接近工作地點，以節省金錢時間。據《全港發展策略》中所講，二零零一年前新界西北部的發展將會視乎第三號幹線落成，故此選擇發展地區要與所能提供的交通聯繫配合，否則便會造成住所和工作地點的脫節，這亦都間接引致交通擠塞的問題出現。

記得屯門最初發展時，本是打算居住和工作的地方得以配合，使居民能於原區工作。但後來因時間脫了節，結果住宅建好工廠卻未完成，結果很多人搬了入去，卻要舟車勞頓到市區上班，而後來工廠建成又要由市區運人去屯門上班。由此我們可以看到房屋發展要和交通網絡以及其他基建設施互相配合的重要性。譬如在天水圍、將軍澳這一類新市鎮中，要以屯門過去的發展作警陽，在區內盡量建築多些工業區，方便區內居民上班的地方，並且要多建大型商場、遊樂設施，使居民可以省卻往返市區之苦。至於在區內發展大規模的商業大廈，更加有助於吸引市區的管理階層投資於新市鎮。最重要一點，就是在規劃房屋發展時，要配合對外交通網絡的興建，以加強新市鎮和其他地區的聯繫。

總之，政府在考慮房屋發展的時候，要顧及多方面的因素，不能輕率行事。而且，政府要積極和有關的部門磋商各區不同的土地用途和實際需要，成立跨部門的機制，小心監察《全港發展策略》的進行，不適宜因評估時間過長而拖延了施工的日期。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何承天議員的動議。

代理主席杜葉錫恩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劉皇發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當局現時檢討全港發展策略是最恰當不過的。珠江三角洲地區近年高速發展，與香港的經濟互補，合作關係日趨密切。在這個時候，香港的確需要一個完善的發展策略，制訂適合的基建計劃，一方面應付未來本港自身各方面發展的需要，另一方面，配合珠江三角洲地區，以至較內陸的省份的經濟發展，發揮本港與海外運輸聯系的優勢，務求快速達至最好的互利效果。

隨着香港發揮更大的轉口港作用，現有邊境通道已經呈現飽和，因此中港兩地政府有需要協調合作，共同研究口岸兩邊的交通疏導措施和管制系統。此外，雙方應盡快就北京到香港的鐵路、快速公路以及珠海大橋連接等等計劃，進行商討，研究通車後對兩地交通和運輸量的影響，跟進配合的措施。

代理主席女士，基礎建設、新市鎮發展等計劃，是須要使用大量土地；在促進香港經濟發展的大前提下，我認為現在是適當時候，認真檢討規劃本港土地用途準則，特別是將新界大部份地方「硬性」綠化的政策。

新界鄉議局並非反對環保，但是對政府一方面強將私人擁有的土地劃作郊野公園，或環境保護區，另一方面卻將綠化區鄰近的大量官地發展，逍遙於環境保護這個考慮因素之外，這種政策有違公平的原則。鄉議局認為當局不應該將私人土地劃為綠化區，長期凍結土地業權人的發展機會，倘若綠化區有必要涉及私人土地的時候，就必須給予受影響業權人合理補償。

此外，由於新機場的興建和香港的發展重心西移，新界西北地區將會成為重要的海陸交通樞紐，此一趨勢將會給當地帶來巨大的發展潛力，尤其是屯門鄰近廣東經濟發展區，有大量土地未經發展的優勢，以及具備發展深水港的條件，當局實在有需要將這個區域重新作出更有經濟效益的規劃和發展。

從十多年前開始，政府便把屯門當作一個垃圾桶看待，不斷把厭惡性和污染性的設施安置在屯門，特別位於海岸區一帶，有關的例子包括煤灰湖、火力發電廠、水泥廠及垃圾堆填區等等。雖然時移勢易，屯門區發展優勢和潛力與日俱增，但政府似乎仍無意改變過往政策，並且變本加厲，不但在該區批建第二間發電廠，而且更計劃在當地設置特殊工業區、以及中央焚化爐等等厭惡性設施，凡此種種皆令到屯門區居民感到莫大的不平和憤慨。

事實上，十多年來，屯門市民已經深受到交通不便和設施不足之苦，上述各項污染性的計劃，不但會影響該區居民的健康和生活，更加會窒礙當地以至全港的發展。屯門區議會昨日為此更通過決議，促請政府重新檢討屯門西區沿海規劃策略，不要浪費這些有價值的土地資源。我認為當局應該認真聽取民意，在制訂新的全港發展策略時，重新將屯門區在香港經濟發展上可以扮演的角色，作合理的定位。

代理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

代理主席女士，自由黨的何承天議員提出這項動議所發表的演辭，內容相當豐富。他亦頗為客觀地指出檢討文件的一個缺點，就是相對於華南地區，文件並沒有充分強調香港的重要性、特殊角色和地理位置。然而，在檢討文件所載列的主要目標中，我發覺竟然出現「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等字眼。我並非對檢討文件出現這些字眼感到不滿。我所關注的，是這些字眼可能為有關策略的推行者提供一個推卸責任的藉口。直截了當地說，我所關注的，並非在推行階段時缺乏財政資源，而是政府當局缺乏確切的承擔或決心。我希望當局稍後會澄清這點。

代理主席女士，檢討提出的 6 個目的大致可以接受。雖然促成是次檢討的一個主要因素，是中國的整體發展，特別是珠江三角洲的發展，但對於香港與珠江有關當局須要更廣泛合作的問題，卻著墨不多。由於我向來是樂觀主義者，所以，儘管現時的政治氣氛欠佳，我仍必須強調，這樣的合作實際上是不可或缺的。我相信負責這次檢討的有關官員，會首先贊同這個說法。香港與華南地區唇齒相依，我們不希望見到，左手不知道右手在做甚麼。更重要的是，在沒有取得珠江三角洲一帶的規劃及發展的全面資料前，我們不應獨斷獨行。因此，香港須要設立一個有關區內規劃及發展的資料庫。若本着善意和合作的態度，我們便不用對彼此所做的事妄加揣測。代理主席女士，在一個可能是香港最黑暗的日子，我們竟然辯論有關香港未來的發展，而且還特別強調珠江三角洲的發展，實在令人啼笑皆非。

代理主席女士，我們一再重複，香港最缺乏的資源是土地。回顧過去數十年，本港的發展其實可以有更完善的規劃及更佳的協調，這個說法相信沒有人會反對。總的來說，香港的基礎建設和運輸發展與土地開拓和發展，未能互相配合。這個問題的出現，未知是否與政府當局只是著眼於可供使用的資源有關？我們遇到的另一個問題，就是我們低估了過去數十年本港所經歷的蓬勃經濟增長。政府當局雖然不致要對這個問題負全部責任，但肯定要負上部份責任。這次我們須獲得保證，策略本身要有足夠的彈性，以應付各種轉變。

何承天議員提到，本港有超過 50%的土地劃為郊野公園、綠色地帶及遊憩用地。這些地區可供發展的機會極為有限；亦即是說餘下可供發展的土地，遠遠少於 50%，原因是這些土地有許多已經發展。我相信沒有香港人會贊成放棄環保。基於這個理由及何承天議員所列舉的原因，負責規劃的有關當局，必須認識到有需要在土地需求和改善環境方面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因此，當我們見到當局只是採取斬件式的行動或是對問題坐視不理，實在令我們感到遺憾及擔憂。政府缺乏積極行動的一個例子，就是政府拖延了一段長時間，才推出有關城市規劃的白紙條例草案。

代理主席女士，我現在談談過去對土地需求的一些預測。雖然，實際的需求比預計的需求為低，但政府當局仍拒絕正視土地供應嚴重短缺的事實。過去十年，新家庭的組成、銀行存款利率偏低、海外投資湧入，以及愈來愈多人以香港作為區內及中國的營運基地，這些明顯的因素，導致住宅樓宇和辦公室的需求日益增加。這些因素，加上極其保守的人口增長預測，使我對香港未來的住宅樓宇和辦公室的預測需求，頗感關注。令我感到關注的第二個問題，就是當局能否滿足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一年預測的土地需求，以及預測的需求是否足夠。在某種程度而言，建屋用地的需求與經濟活動息息相關。

代理主席女士，土地並非由樹木種植出來，而是要開拓的。就這方面，當局實有必要讓私營機構參與開拓土地。私營機構參與基建工程，已公認是行之有效的辦法，事實上亦能有效地消除公營部門所受的限制。我有信心政府當局會認識這點，而且希望當局會較過去更積極地鼓勵私營機構參與發展。

代理主席女士，我會以兩項觀點作為總結。首先，現在是檢討全港發展策略的適當時候；其次，我希望我們沒有低估檢討所述的十年規劃年期內，珠江三角洲的急劇增長和發展。過去我們曾犯這項錯誤，希望今次不再重蹈覆轍。

鮑磊議員致辭的譯文：

代理主席女士，我很高興這份諮詢文件關注到旅遊業的增長及這行業對香港經濟福祉的貢獻與日俱增。諮詢文件亦有提及這行業所需的額外設施及清潔的環境，真是令人鼓舞。

然而，諮詢文件並沒有全面顧及最近旅遊業的迅速擴展，亦無推算未來十年的增長。這兩方面都明顯表示我們對酒店及其他旅遊設施的需求比諮詢文件所假設的更大。

請容我提醒本局，一九九二年世界各地來港的旅客已達 700 萬人次。此外，去年訪港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士亦有 110 萬名。我們預計這種增長趨勢將會持續下去。

如果香港希望從旅遊業獲得最大的經濟利益，很明顯，重要的工作是保護本港各旅遊點及本港的環境，並將這些工作提升為本港整體發展策略的一部份。

基於此，我希望本局能夠注意這份檢討文件就旅遊業提出的若干要點。

首先，政府必須盡速採取行動，確保酒店業能有足夠的發展，以應付預計的需求。在過去 5 年，旅遊業的增長率為每年 9.7%，而預料今年酒店的入住率將會高達 80% 以上。由於預計未來酒店入住率每年將增長 10%，加以現時並沒有新酒店工程，同時一些舊酒店亦重建為商業大廈，這意味着到一九九五年時酒店入住率將達飽和。

鑑於日後可能出現的酒店短缺情況，政府應積極鼓勵進一步的投資。可採取的措施包括將土地劃作酒店發展用途，並將酒店的地積比率放寬至與商業樓宇看齊。如果沒有這些措施，我們應付房間需求的能力將會嚴重受到限制，而且在這方面的進一步發展亦會停滯不前。這表示香港將會蒙受收入上的損失。

第二，如果希望旅遊業能繼續蓬勃發展，便必須嚴格地在有歷史、生態學或康樂價值的地區進行環境保育。我想及的地區包括米埔沼澤區、八仙嶺及船灣、西貢半島、糧船灣海群島、大嶼山南部及若干水域範圍。這些地區必須在有例如停車設備等足夠的支援設施下妥善保護及管理，否則香港便不能再保持其吸引力，繼續成為主要旅遊勝地。現時當世界各地的遊客選擇目的地時，環境因素顯得愈來愈重要，而旅遊業也深深覺察到這種趨勢。

有關環境問題的進一步建議，香港旅遊協會亦強烈支持應將康樂發展限制於不會對環境造成損害的用途。我們並且支持將法定保護的概念伸展至沿岸水域康樂範圍及有潛質達致優質的海灘。同樣，該協會亦鼓勵盡早實行建議中的新排污系統，以改善維多利亞海港的水質。

最後，第三，我亦要求本局更擴闊地關注區域內旅遊業的發展。在未來數年，香港將會成為來往珠江三角洲旅客的主要樞紐，地位日益重要。為了充分發揮本區作為遊客主要目的地的潛質，我們必須在香港及珠江三角洲其他地方之間發展效率高、容量大的運輸聯繫 — 包括道路、鐵路及海空交通。

代理主席女士，鑑於上述各點，我很樂意支持動議。這是因為檢討文件所載有關受控發展的基本原則對維持旅遊業這概念極為重要，而旅遊業的成功到頭來亦是香港未來經濟繁榮的關鍵。

謝謝代理主席女士。

劉健儀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全港發展策略》檢討的主要目標是訂定一個整體而長遠土地用途、運輸及環境規劃大綱。當中交通運輸一環尤其重要，因為交通運輸的發展策略會直接影響全港各地的發展範圍、方向與速度，過去港府在交通政策方面，由於一直沒有一套宏觀、完整而又長遠的計劃，致使本港出現不少的交通問題。這些問題令本港蒙受經濟上的損失，亦間接窒礙了新區域的發展。以下，我會就中港貨運運輸及新市鎮發展的基建配合這兩方面，建議港府須要認真考慮的地方。

中港貨運

中港兩地關係密切，經濟活動更日趨頻繁，預計隨着中國經濟繼續開放，珠江三角洲、南中國各省的經濟都會走向高速度的發展，中港之間的貨運業務必然會蒸蒸日上。因此，香港政府必須未雨綢繆，在運輸策略上，不應單考慮香港本身的發展，還須要配合中港兩地之間的貨運需求。

回顧過去中港之間的貨運業務，根據九廣鐵路公司的資料顯示，在一九八三年，中國經鐵路輸入本港的貨運量達 200 萬噸，由香港經鐵路輸出中國的貨運量為 18 萬噸，到了一九八七年，中國輸入本港的貨運量增加至 350 萬噸，增長 75%，而由香港輸出到中國的貨運量增加至 110 萬噸，增長近 6 倍。但是自一九八七年至今，由於受到九廣鐵路負載能力的限制及其他形式的運輸工具的競爭，鐵路貨運量再沒有顯著的增長。相反，在過去五年間，重型和中型貨車的數目增加了 70%，在同一期間，由廣東進入香港的車輛數量增加了 90%，預期到一九九七年，進入香港的陸路交通流量將會再增加 16%。

這些過境貨車雖然為香港的經濟作出很大的貢獻，但同時亦為香港帶來很大和很多的交通問題，如道路擠塞、泊車位不足等問題。道路經常擠塞的情況，大大減低運輸的效率，而經濟活動亦因此而遭受延誤，香港每年在這方面的損失難以估計。另外，近年貨車數目急劇上升，在政府沒有為這些貨車提供泊車位的政策下，迫使很多貨車隨處亂泊，對市民造成滋擾及對交通有一定的影響。為紓緩過境貨運車輛對本港道路系統帶來的壓力，港府應盡早興建一條由邊境至葵涌貨櫃碼頭的港口鐵路線，事實上，現時中國致力發展鐵路運輸，香港是有需要擴展鐵路運輸網絡，以配合這方面的發展，在未來土地的規劃上，政府亦應預留足夠土地供泊車之用，避免重蹈覆轍。

現時，中港兩地在處理中港之間的運輸系統等，沒有一套完善的計劃。較早前，珠海市政府計劃興建一條由珠海接駁屯門的跨海大橋，若此大橋能夠成功興建，將會是中港之間的重要交通通道，但政府似乎對此事了解不多，亦沒有積極尋求與中方商討這方面的計劃，這事件顯示中港兩地政府，未能就長遠性的運輸計劃，作有效的聯繫，以配合兩地的需求。現時，邊境聯絡小組主要處理實際運作時出現的技術問題，對於政策性的決定，這個小組能夠發揮的作用不大。我認為香港政府應主動與中國方面商討設立一個專責小組，就兩地的交通問題及長遠性的運輸計劃，作定期的意見交流。

本港新市鎮發展與運輸基建的配合

政府在發展新市鎮的時候，在交通基建項目上，往往未能配合新市鎮的發展，以致造成很多交通上的問題，屯門新市鎮嚴重的交通問題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讓政府了解到在發展新市鎮的時候，必須認真考慮到要有足夠的交通基建、道路網絡，以作配合。

為解決現時新界北的交通問題，政府應盡快完成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及興建通往屯門的近郊鐵路線。至於現時發展中的新市鎮，如馬鞍山及將軍澳，是極具潛力再發展下去的，但現時卻沒有集體運輸網絡的配合，使人擔心這些新市鎮在缺乏集體運輸服務的情況之下，是否可以繼續如期發展下去。

至於久被忽略的港島南區，當地居民亦應享有集體運輸的服務，而未發展的區域，如大嶼山東部，亦應考慮到集體運輸網絡的重要性，以配合這些區域的發展。

事實上，完善的集體運輸系統，包括鐵路、公共巴士及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不單止可以促進新市鎮的發展，更可以減少市民對私家車的需求，以紓緩道路擠塞的壓力。政府在運輸政策白皮書上提出各項鼓勵乘客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方法，但現時私家車的數目仍不斷增長，所以政府應該盡快發展集體運輸系統，擴大鐵路網絡，再配合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以供市民使用，只有透過這些方法，才有希望遏止私家車數目持續增長。

代理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黃匡源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從保護環境的觀點看全港發展策略檢討，我對這項為香港而設的基本規劃策略，感到失望。建議的策略方案不但沒有就預期的環境問題提出解決辦法，而且也沒有為達致既定的環保目的，提供實質的發展指引。這些目的旨在盡量減少環境因素對社會的影響，以及提高香港的觀景及生態質素。

土地使用

全港發展策略預計，珠江三角洲的持續發展，會使現有的環境污染問題惡化，因為工業及交通所產生的工業污水及廢氣與日俱增，加以人口日漸增加及日趨富裕，也製造了愈來愈多的廢物。不過，全港發展策略沒有討論如何處理這些問題。這顯然需要中港在策劃基本建設及環境管理策略方面通力合作的事。

當港口及機場發展策略研究在一九八九年完成時，當局對於各項建議的影響或成本得益分析只是做了很少的環境評估，而其後進行的環境影響評估亦只是針對限制損壞而已。即使在這樣後期的階段，大嶼山北部填海工程的環境影響評估仍未完成，但有關影響卻可能是相當重大及不可轉變的。就日後所有港口及機場發展策略工程而言，我強烈要求當局在決定刊登憲報公布有關工程前，應進行成本得益分析。

由於缺乏整體區域策略，很多已經完成的分區計劃，可能與日後制訂的整體策略互相矛盾。因此，當局訂定統一及連貫的政策是很重要的，俾策劃者及發展商可用作參照的依據。雖然新界東北部已被列為風景及保護區，但卻沒有訂定清楚的指引，說明如何進行保育。新界東北部及離島大量土地仍然是發展真空中的灰色地帶。為了達致保護環境的目的，長遠來說，當局應制訂具體的發展準則，控制生態敏感區附近的發展。

環境保護

更重要的是，全港發展策略甚至沒有嘗試說明新界西北部的高增長方案，如何能協調保護這個地區的需要。該處沒有設立亟需具備的法定緩衝區，以維持米埔的負荷能力，因為現時有多項發展建議，均會進一步減少濕地的總面積。政府須要發出清楚的聲明，闡述可容許在新界西北部進行的發展幅度，並引用拉姆沙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如果我們真正珍惜本港的一些天然環境及古蹟，當局應考慮設立「限制」區。雖然全港策略認識到可發展作康樂用途的地方的重要性，但沒有說明如何落實這項原則。我們須要就某些地區可容許哪些種類的康樂設施而訂定較嚴格的定義，並為規劃者提供準則，指出那些種類的環境問題可能與不同種類的康樂設施有關。我們亦須要設想一下，鼓勵發展須耗用大量土地的康樂活動例如高爾夫球的後果。我們是否想數以千計渴望打高爾夫球人士，買了昂貴的用具及經過專業人士的指導後，卻要在高爾夫球會輪候名單上苦候，因而甚為掃興？

除了土地用途的需求外，全港發展策略內的運輸及基本建設部份均沒有考慮到環境因素。它仍然著重道路的提供而不是鐵路運輸，而奇怪的是，發展商竟要負責減低運輸噪音對環境的影響。我們須要從各個角度去考慮如何解決客運的問題，這個問題必會涉及大規模的基本建設，尤其是早晚繁忙時間，都會無形中對環境造成損害。當局應考慮把就業機會分散到住宅城鎮，從而避免大批市民跋涉往返。希望當局在檢討第二次整體運輸研究時，會在策劃階段充分顧及環境的因素。

至於其他基本設施的策略，在策劃提供日後的主要公用設施方面，傾向於盲目根據以往需求的模式來推斷將來的需求。公用事業公司純粹只是應付需求，而沒有透過投資能源及節約用水來管理需求。同樣地，有關污水及廢物處理方面，亦沒有提及如何盡量減少廢物。

總括來說，讓我重申在策劃階段須要考慮更多有關環境的因素，及在推行策略方案方面提供較明確的發展指引。從何承天議員的動議看來，我認為全港發展策略目前的形式，並沒有指出未來的路向，即香港如何真正能夠在促進繁榮的同時，改善生活質素。儘管兩者不是互相排斥，但我們須要認識到與金錢無關的事物日趨重要，這包括對生活質素影響重大的環境。我想在完結時提出這條問題：「香港社會願意以甚麼經濟繁榮條件來交換更佳的生活質素？」謝謝主席先生。

陳偉業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唐代詩人杜甫慨嘆時弊，有「朱門酒肉臭，路有凍死骨」的警句，千古傳頌。令人惋惜的是在中國人的社會裏，為政者並沒有引此為戒，繼續容許社會不平等的情況擴大、惡化，當中尤以香港社會為甚。在香港，貧富懸殊的情況極為嚴重，「豪門居廣廈，貧者宿街頭」是現實的寫照。單從社會福利的角度處理這個問題，並未抓著問題的核心，甚至是捨本逐末的。社會不平等的根深植於本港的社會經濟制度，政府不擔起撥亂反正之責，甚至在各種政策中，特別是在規劃上造就不公平的機會，就是使社會不平等滋長蔓延的養料。香港的土地政策以至土地規劃策略方面，一直扮演醜陋的角色，我們可以看到香港的大地主過去多年來都是扮演支配的角色。今次《全港發展策略》檢討並無改變這種偏頗的取向。從諮詢文件提出的方案來看，整個發展策略檢討是由經濟發展作主導。無可否認，經濟發展對本港來說非常重要，但整個策略檢討忽略其他社會需要，如居民生活質素的改善，以至資源平均分配的問題。政府顯示無意改變此不平等的政策，即是刻意製造更深和更不平等的現象，這樣將造成社會更劇烈的內部矛盾。在公民意識高漲的今天，這種內部矛盾將構成政府公信力的危機。香港作為一個富裕社會的地位是無可爭議的，但容許社會不平等加劇，可說是香港的恥辱。

從諮詢文件中看見，在今次土地規劃方面，對房屋土地需求的預測，即使在最保守的方案中，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一年也達到 760-770 公頃，即是說平均每年有 70 多公頃的土地。比較最近三年，住宅用地平均只有二十多公頃多出甚多。對於這個預測，我認為是比較接近實際需求的，值得歡迎。但是，要為所需者提供房屋，並改善居民生活質素，不能只增加土地供應。若果在規劃上預留了足夠的土地，但仍然維持高地價、貴樓價的狀況，則只會持續「有人有屋住，有屋冇人住」的情況。

土地規劃除了影響民生外，當然也影響經濟發展。

這次檢討強調本港規劃要配合香港經濟與華南經濟關係日趨緊密的發展，因此所提供的方案是建基於對這種關係中的地區分工及經濟發展速度的假設而制訂。從規劃的角度看，這些方案只著眼於本港與鄰近區域相配合帶來的需要，忽略了本港內部各地區的需要和各區之間互相協調的需要。所以無論最終採取甚麼方案，都不能改善本港現時各區在協調上所產生的問題。

除此之外，諮詢文件明確指出，這次《全港發展策略》檢討的動機，是「為全港的土地及基礎設施供應，提供一個長遠規劃大綱，以配合珠江三角洲和華南其他地區的發展」。但是諮詢文件以及有關的研究報告，均沒有詳細交代華南地區經濟發展的趨勢，這些地區具備的基礎設施和對鄰近地區的基礎設施的依賴程度如何，也沒有一個詳細的交代。眾所周知，廣東省多個地區將籌建多個港口和機場，究竟這些設施與香港的港口和機場會有合作互利的關係，抑或惡性競爭的關係，政府並沒有詳細解釋，使議員及市民無法評估政府所提各方案是否真正能配合華南地區的發展，以至加強本港經濟發展的潛力。究其原因，相信是政府官員在這問題上所做的功課不足，或者根本無誠意諮詢香港市民意見，所以將耗用公帑得來的資料束之高閣，免得市民知多了，提問題多了，官員無法回應。

據我了解，規劃署最少有兩個研究報告是完成後沒有公開的，分別是《改進選擇的經濟評估》(Economic Evaluation of Hybrid Option)與《改進選擇的財務評估》(Financial Evaluation of Hybrid Option)。本人促請政府公開這方面的資料，使市民有更多的資料，可以提出更多具建設性的建議。

另一方面，香港正在經歷經濟轉型期，這個轉變會影響土地規劃的使用和有關土地的轉變。舉例來說，一九八五年前投資於本港的資金中有 35% 是投資在製造業，但在一九八六至一九九零年間，只有 7% 的資金是投資在製造業。另外，本港製造業人數從一九八零年的 103 萬下降至近年的 80 萬左右，而進出口業的就業人數則由一九八零年的 12 萬增加至近年的三十多萬。由此可見，當前香港的經濟結構正在發生變化。但是政府在公開的研究報告中沒有將本港經濟發展的模式和趨勢清楚勾劃出來，加上港府一直沒有一個長遠的經濟政策，公眾根本無法判斷在今次《全港發展策略》檢討中所提出的方案，是否符合發展本港經濟的需要。

更諷刺的是，諮詢文件中所提出的「選擇」，只是根據不同的經濟發展演變與投資方式的假設引伸出來的，難道市民可以決定中國華南地區的經濟發展嗎？政府應該就香港市民可以決定的因素提出選擇。

總括而言，政府在這份《全港發展策略》文件中的檢討及諮詢，並未能表示足夠的誠意，去聆聽市民的意見，我希望二零一一年《全港發展策略》實現的時候，香港不會再出現「朱門酒肉臭，路有凍死骨」這個情況。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馮智活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由規劃署制訂的《全港發展策略檢討》諮詢文件，是一份有關香港未來 20 年發展的藍圖。文件末段提出了 10 個問題，其中一個問題的意思是：你認為有甚麼方法，可以一方面保護環境，另一方面使土地的運用和基礎設施的提供，能達致促進香港經濟繁榮？這個問題，一直受到爭議，而問題的本身亦似是自相矛盾。在香港過去的經驗裡，從決定機場的興建以至 10 項基建工程的展開，政府都不失一貫的作風，以經濟掛帥。我想提醒政府一點，在我們未分享到甚麼大型設計的經濟成果時，其實整個社會已經付出了沉重的代價，首當其衝的必然是自然環境，其次便是受影響的居民。當談到經濟發展時，我們實在要切切實實思想，甚麼是「可持續的發展」？我十分憂慮未來的全港發展策略，會為環境帶來另一次大規模而不可挽救的破壞。

港同盟認為倘若沒有完善的規劃制度、照顧各階層的土地、房屋政策等等，並不是每個香港市民都能同樣分享經濟成果；而經濟發展、土地發展、運輸網絡的興建等，都會對環境造成一定的影響。香港政府應向市民清楚傳遞這個訊息：就是說追隨經濟發展的同時，社會是付上代價的。

相對於 1984 年制訂的《全港發展策略》，無疑今次是進步了，多了一份名為《環境基本狀況的報告》，報告裡臚列了現時 4 個發展地區的基本環境情況。

我看完整份報告後，感到不妙，原來政府對於「香港自然環境地域」的最後防線只剩餘：后海灣、米埔自然保護區和大鵬灣這 3 個地方不准進一步發展，而具科學研究價值地方只有印洲塘、海下灣、東坪洲及 Shelter Island 與南丫島南的 Sham Wan Bay。

其次，在報告結論中，有一點是值得商榷的，報告說未來二十年，本港的環境污染問題主要是水質及固體廢物。我看後，覺得非常奇怪，這個結論與十月總督發表的施政報告的講法，大相逕庭。施政報告指未來空氣污染的問題會不斷惡化，在二零零一年的污染情況會上升一倍。請問這份由顧問公司所做的研究，與環保署的預測是否融合，環保署有沒有表示過不同的意見呢？從這點看，我十分懷疑這份報告的可靠性。

第三，這份報告只臚列了現時環境的基本狀況，但卻沒有提及解決現有的市區不協調的環境問題，例如搬遷接近民居的潛在危險裝置等，只簡略提及舊工廠的重建問題。

第四，報告並沒有從環保角度，綜合評估各方案對環境的整體影響，只是列出一些條件限制，我們並不知道這些條件限制何時是適用，何時是可以置之不理。

第五，近期連場大雨，造成新界廣泛地區水浸。水浸問題與土地發展規劃有非常密切的關係，而總督亦指出此問題與非法改變土地用途有關。但整份報告隻字不提兩者的關係，更沒有評估各方案在土地發展方面對新界區水浸的影響。

最後，有一點關於資料的問題是需要規劃署官員解釋，除規劃署公布的兩份基本報告外，就我所知，有關環境研究報告，其中一份報告是就各個方案對環境的影響作出比較，還有多份是關乎環境各方面的獨立報告，例如有關水質就有一份獨立報告。這些報告是當局未肯公開的。本人曾多次要求，也得不到這些報告。請問為何由公帑支付的顧問報告，公眾無法知悉，請政府拿出誠意來，不要再把本區議員和市民蒙在鼓裡，然後假辭向公眾諮詢意見。

本人實在不想重複看見青衣翠怡花園，獲當局批准在水泥廠旁興建；在滿佈危險裝置的青衣島上，獲當局批准興建大型屋邨；在黑煙散佈、臭氣薰天的堅尼地城焚化爐附近獲當局批准興建私人住宅；在聲浪高出正常水平的鐵路沿線旁，獲當局批准興建屋大型屋邨。但很可惜這份名為《全港發展策略檢討》的文件，卻沒有檢討這方面的政策，我希望當局能將錯誤的規劃經驗，引以為鑑。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馮檢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首先，本人十分關注在現時中英惡劣關係下，這份文件在中英之間的討論價值問題，是否會受到影響。由於文件所建議的規劃是由二零零一至二零一一年，是一件十分長遠的事項，因此，現時所作的計劃會跨越九七年，必須與中方商討。但據我們在規劃署所得的消息了解，這份文件已經循中英聯合聯絡小組遞予中方，而署方亦已將此等文件分寄往珠海、深圳等市政府的規劃局，等候回覆。不過，署方亦承認在中英交惡多月以來，中港官員雖然也有就一些規劃問題（例如屯珠大橋）在非正式場合上交換意見，但在更多的層面上是欠缺了正式官方渠道的交流，令到雙方展開具體的實務工作時，由於少有機會溝通，造成各顧各的局面，屯珠大橋的興建是一個很明顯的例子。

文件內載有很多方案和建議，比很多單一的工程例如九號貨櫃碼頭的影響更為深遠，所以，本人希望中英雙方聯合聯絡小組也應就此事磋商，盡快了解雙方對華南地區各項規劃的意見，使未來香港的長遠規劃，能合乎香港社會的需要，亦可在華南地區的經濟發展過程中，繼續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

文件中的各個發展策略十分長遠，當中存在著無數的變數（包括華南地區經濟發展前景、人口流動、房屋及交通的需求），現在只能勾勒一個大概的發展圖象。但各個發展方案中，荃葵地區都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地區。貨櫃碼頭、一般工業及次要商業／辦公室樞紐也匯集其中，如果在「高增長」和「特高增長」的環境下，甚至有「貨運分銷中心」的設施。要鞏固及發展以上的規劃，隨之而來的是各個運輸網絡也要貫串其中並以作停點，這些網絡包括北大嶼山快速公路、機場鐵路、三號幹線、西北鐵路等主要幹線。而將興建的中港網絡如屯珠大橋、廣深高速公路、蛇口屯門幹線等，將會進一步使荃灣、葵青區域成為香港及華南地區上的軸心，縱橫貫串東南西北。

雖然荃葵地區成了文件中的主角，我卻對它的發展空間不表樂觀，原因是若果以上發展規劃一一成為事實，荃葵地區的角色須要怎樣轉變，交通及其他社會設施須要怎樣配套才能適應這等發展，諮詢文件中對這方面並無詳細的闡述，令人憂慮荃葵地區在發展規劃下的重要角色而附帶來的交通問題，將會比現在更加嚴重，使該區的居民成為犧牲品。荃葵已發展了二十年，當中可餘下的發展空間甚少，若要配合角色的轉變，必須由公營機構作主導，進行大規模重建或填海。但當中存在的困難是：(i)政府並沒有這麼龐大的資源進行重建；(ii)文件提到在公營機構主導下，「藍巴勒海峽」會成為其中一個發展重點，意味葵涌、青衣的海峽會被填平，但這會構成對維多利亞海港水流的影響及可能嚴重污染環境，民協對此表示反對。因為就算填平，相信有部份都會闢作為貨櫃碼頭用地，這對紓緩該區交通並無好處。

在以上因素考慮下，民協遂提出以下發展方向供有關方面考慮：

- (a) 為避免「策略」發展後，過份專注於葵青區域而成為集散之地，應把其他也作為重點發展區域，建議的考慮地點應包括屯門及北大嶼山。而荃葵區域的發展重點應為商貿及住宅區域。現存的一至五號貨櫃碼頭應盡快移走，將它遷往至北大嶼山，因此，政府應從速興建北大嶼山的貨櫃碼頭以令貨櫃業運作不致受到影響。另外，青衣的危險倉庫也要搬至其他離岸群島（如大小鴉洲及桂山島），以配合荃葵作為一個商貿及住宅區域的角色轉變。

(b) 若要解決屯門的交通問題，必先增加該區的就業機會，因此，政府有必要將屯門成為次要商業／辦公室樞紐。(文件中的任何方案也沒有將這個考慮放進去)。另外，若北大嶼山也獲銳意發展，將吸引屯門區市民前往就業，減低屯門往九龍及港島北區的交通壓力。但進行以上規劃時，政府當然必須願意興建屯門至大嶼山的幹線以作聯繫。

另外，若未來屯珠大橋及蛇口屯門幹線成為事實，而政府又沒有長遠的計劃時，途經這等幹線的貨櫃車輛也無可避免地使用三號幹線或吐露港公路，又或駛進屯門市中心，使用屯門公路及行經荃葵至西九龍等交通樞紐的心臟，帶來的後果是無論政府在現時進行何種的改善措施，若以上幹線通車時，現存的交通問題又再會成了「死症」。

因此，政府有必要興建機場屯門幹線，使這等貨櫃車輛使用北大嶼山快速公路直達北大嶼山及葵青等貨櫃碼頭中心。假設政府不考慮機場屯門線，而傾向興建屯門陰澳幹線，那麼，政府也有必要附加興建一條類似「東區走廊」的幹線於屯門海岸傍，避免大量的貨櫃車輛使用青山公路及屯門公路。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何敏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作為港同盟新界西支部的成員，我今天的演辭會集中討論新界西的事務。

在制訂《全港發展策略》時，如何規劃新界西北區以配合其發展，是非常值得關注的。因為屯門與元朗的北面與深圳為鄰，西向珠海，在華南經濟的推動下，是有其獨特發展潛力的。

事實上，過去數年，香港可以說在未有充分準備下，就要迎接中國經濟的高速增長。中港貿易的增加，令新界西北道路網絡承受非常大的壓力。

雖然在《全港發展策略檢討》諮詢文件第 23 段有提到：「鑑於香港與其經濟腹地的相互影響日漸擴大，兩地之間必須加強其重要交通聯繫，……提供這些設施的時間方面，則取決於毗鄰經濟腹地的發展。」這顯示政府曾經考慮交通問題。

可是，我們不希望有關原則在落實時，是要等到道路擠塞不堪才建新路，新路建成前現有道路已飽和，就像現時屯門公路的情況一樣。

我們歡迎全港共享貿易增加帶來的成果，但不願因規劃不善，而要新界西北獨力承受交通擠塞之苦。希望政府盡速決定興建西北鐵路，及明白鐵路延長至屯門市中心的好處。

另一方面，政府亦應更有系統地規劃，運用新界西北的土地。此舉既可避免農地遭雜亂無章地作小規模發展，亦可紓緩貨櫃車不必要地使用道路。

不過，我們得悉政府在規劃新界區時，往往受到地主阻撓。他們為保障自己權益的心情，我們可以理解，但土地應用應受限制以配合全港規劃是必須考慮的原則。

我們支持政府在規劃新界西北時，認真照顧米埔自然保護區的特性。我們不應因深圳河和后海灣已受嚴重污染或深圳福田紅樹林區已日漸縮小，而放棄對米埔這片重要濕地的保護。我們更應珍惜這個鳥類天堂。因此，我們支持在米埔外圍盡量劃出緩衝的綠化區，避免因大規模建築帶來更大的破壞。

事實上，我們知道米埔近年的雀鳥種類和數量均有上升，並沒有因全港的污染問題嚴重而減少；這顯示我們過去對米埔所做的工作是有一定的價值和回報的。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黃震遐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香港的力量和繁榮來自我們有生生不息、永不停頓向前邁進的衝勁。有些人想將一九九七年作為分水嶺，企圖將民主的健康發展攔腰截斷。但我深信，正如今天我們要討論的全港發展策略檢討的基本信念一樣，香港經濟發展的直通車必然會安然無阻地駛向九七年後更燦爛的二十一世紀，香港的民主步伐也必然會浩浩蕩蕩地跨過一切人為阻礙，繼續前進。

我在此提出我們對民主前景的信心，這並不是和今日的題目離題，而是想強調一點：民主和法治是香港繁榮的基石。如果港人治港真的夭折，香港只有一個唯唯諾諾的政府和立法局，香港的經濟發展變為港澳辦年報的某幾章，香港的繁榮也必然煙消雲散，今天的討論也變得毫無意思。

主席先生，發展策略並不是一個完全對鄰近地區變化的被動反應，而應該是由香港主動去推動執行。香港必須有充足的民主才能主宰自己的命運，擔當應有的推動繁榮角色。

現代通訊和快速運輸系統將地理距離縮短，但金融服務的日趨繁複又使經濟規模的需求日見增大。世界的經濟運作現在已走向跨疆界的地區作業。

因此，我們不應該只是注意到中國經濟的快速增長，而是要留意整個東亞地區經濟的蓬勃增長。香港有可能也有必要在未來幾十年發展成為不但是珠江三角洲，甚至華南地區，以至東亞地區的主要空運、航運和服務業樞紐中心。

在航運方面，現在已逐漸形成的運輸模式，是地區貨船由星羅棋佈的貨港來回國際貨船起卸貨品的樞紐港而集散商品。空運也陸續走向同一模式。香港政府必須考慮香港將成為珠江三角洲多個港口群中的樞紐港，或者當這個超級港口群成為東亞的樞紐港時，香港的海港和有關後勤設施是否足夠。同樣地，華南地區多處正興建機場，香港將有資格成為華南和東亞航空港的樞紐，屆時香港的機場和後勤設施是否足夠？是否有多種運輸體系的接駁設施，以及未來發展的預留土地？

香港和華南地區的經濟融合肯定會帶來更快速交通的需求。商務上一日來回視察工場、洽商業務的趨勢，意味着需要有不被本地車輛堵塞的真正的快速公路鐵路、水運和短程機場。隨着須要往來國內工作的人口北移到新界，新界的土地需求會趨向緊張，因此，政府有需要高瞻遠矚，提前規劃本區內及越區的運輸網絡，預留空間，才可避免目前新界交通的混亂和擠塞。

在工業方面，勞工密集的工業因需要較廉價勞工和土地，自然會移入國內。污染性工業亦可以在國內離民居較遠的適合地區運作。可是，香港的工業廠房雖然會在國內，甚至其他鄰近國家，但負責行政及和製造業有關的服務程序，包括設計、研究發展、包裝、融資、通訊等等，都仍須留在香港進行，而且會相對地增長壯大。在規劃工廠及商業用地時，應該留意我們正處於一個逐漸蛻變的階段，不可劃地為牢，過分硬性地限制了工業樓宇用途的變化。在服務業方面，香港的旅遊業結構正在轉型，更多國內和鄰近地區的旅客來港，對酒店的需求與以往不同。九七年後，從國內來港的流動人口更會有可能膨脹，以上海、廣州的經驗為例，香港屆時的流動人口可能有幾百萬，為交通和住屋帶來很大壓力。香港如果要發展為東亞的主要會展中心，除了會展設施之外，還需要後勤的通訊和住宿設施，目前都顯然未符需求。至於金融及其它服務業在香港發展迅速，但香港政府始終未對服務業進行類似對製造業的調查研究，因此，對服務業的發展需求缺乏深入認識。我們認為政府必須在此從速進行研究才不會作出錯誤規劃，為服務業發展設下瓶頸。

最後我要指出，香港樓價過高，不但使市民難以擁有自己的居所，昂貴的樓價以及住宅和寫字樓的租金，亦嚴重地損害香港的商業競爭力，甚至使國際集團在港設立亞洲總部的意欲下降。政府必須增加樓宇土地的供應，來改善民生及促進經濟。同時，也須要注意工業和交通等設施計劃對居住環境的影響。在長遠規劃上避免重蹈青衣，荃灣、新界西、九龍等區的覆轍。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李永達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觀乎政府在過往二十多年發展新市鎮及工業區時的混亂和敗筆，今次政府發出這份《全港發展策略檢討》算是一種進步。雖然該份諮詢文件仍有很多不完善的地方，但希望政府在廣泛徵詢民意及各區意見後，能制訂比以前更合乎廣大居民利益的長遠發展方案，避免近二、三十年地區發展中所出現居住環境擠迫，工廠民居混集，交通網絡太快飽和及上班地點過度集中某區的問題。而本人就該策略檢討中第二及第五個目標，即房屋及交通作出評論。

發展策略中「目標五」指出「提供一個多選擇、高容量及財政上可行，既環保又能安全及有效率地載客運貨的運輸系統大綱」，雖然這是很完美又吸引的目標，但該份《發展策略》未能具體融合第二次整體交通運輸研究報告及全港鐵路發展策略的研究結果及建議，又未有提及如何能實際達到這目標，這是該文件的一個漏洞。港同盟和我要求政府特別顧及以下幾點。它們就是發展策略中提到發展全新的市鎮如青洲、東涌、錦田及落馬洲及繼

續發展現有新市鎮如天水圍及將軍澳的交通配合。如果大家不是健忘的話，都應該記得政府於二十年內發展的新市鎮全部都交通擠塞，而且存在樽頸地帶及難以接駁市區的問題，荃灣、葵涌、青衣、沙田及屯門全部無一倖免。港同盟要求政府不要重蹈覆轍，絕不可再低估新市鎮的交通需求，及早做好基本交通建設，並盡早預計有否需要建造集體運輸系統，不要等到臨渴才掘井。同時，應發展立體道路網，避免樽頸地帶太多造成不必要擠塞。發展外圍市鎮能減輕都會區環境過份擠迫是好的概念，但必先要考慮交通的配合問題。

發展策略中第 11 項提到要制訂《辦公樓宇用地發展策略》，這對交通規劃是非常好的，因為現時寫字樓太集中於中環、灣仔、尖沙咀一帶，做成每日有大量乘客同一時間進出商業中心，對交通網絡構成極大壓力。若能成功分散商用樓宇的需求，對紓緩太集中的交通需求亦必定有幫助。為了成功建立新的商業中心，政府應先加強目標地區的交通網絡及設施，並率先將政府辦事處搬進新商業區，例如將來的九龍灣填海區及荃灣、葵涌等地。

另一方面，由於發展策略多數方案都預期中港貨運量及過境需求都很高，但文件沒有提到如何改善過境交通措施，這是嚴重不足。港同盟的原則是要求盡量將貨運及一航交通需求盡量分開，避免出現屯門公路貨櫃、巴士爭路的情況出現。所以，我們再次重申要求政府盡快興建第二過境鐵路，即西部走廊，及盡早完成三號幹線郊野段，積極考慮由大嶼山直出蛇口的 Y 幹線，為貨運提供獨立快捷的渠道，減輕因貨運而來的交通擠塞。

《全港發展策略檢討》的第二個目標是：「確保工業、房屋、商業、鄉郊、康樂及其他主要社會經濟活動的政策帶來的各類用地及基礎設施需求，獲得充分供應。」可是，在現行私人機構優先的長遠房屋策略下，土地供應仍然是不足夠。

在現行房屋策略下，房委會透過極其有限的公屋和居屋，使很多人得不到公營部門的幫助，只好買私人樓宇，很明顯，這是對私人發展商有利的政策。最大受害者，卻是廣大的中下層市民，因為公屋土地供應不足，導致低下階層要在環境惡劣的臨屋、寮屋、舊式私人樓宇苦等十年八載，而居住條件卻一天比一天差。

《全港發展策略檢討》的失敗，在於沒有具體交代住屋土地供應的詳情，只是略為提及會發展天水圍、大嶼山北部和將軍澳等地區，由此看來，房屋供應能否充足，可謂毫無保證，尤其在私人機構主導的選擇下，新發展區域的公屋和居屋只佔約三成，私人樓宇佔七成，由現在至二零零一年，無論從土地供應，人口分佈以至單位數量，公營房屋的比例，都不會超過一半，因此，房屋問題仍會構成我們社會未來一、二十年間一個極為頭痛的社會危機。

既然難題的出現是可以預見的，政府為何不提供更多的土地來滿足需求？我們希望政府效率資源主導，有限供應主導的房屋策略，而真正落實需求主導，在全港發展策略中，將住屋列為更優先要滿足的需要，積極開始新發展區域，增加住屋土地供應。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何承天議員的動議。

唐英年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政府較早前公布的《全港發展策略檢討的選擇方案》諮詢文件，訂定香港由現在到二零一一年的發展藍圖。文件中提出三個方案，本人認為方案 B 的選擇，即假設珠江三角洲連同一些內陸省份，將都全是香港的經濟腹地，而香港並會出現特高的經濟增長，這是一個務實的評估。不過，我覺得仍有不足之處。政府還未能充分掌握國內的經濟發展狀況，以致在研究方案上，仍稍嫌低估全中國與香港經濟配合發展的密切關係，在十多二十年後，將不再單只是「一些」內陸省份，而應是遍及全國的發展網絡。

主席先生，香港近十多年經濟持續增長，完全不受美國與歐洲經濟衰退所影響。我們不得不承認，這主要與中國實施市場開放政策有着最直接關係。事實上，珠江三角洲早已是香港主要的經濟腹地，所以政府評估九七年後的 14 年間，仍停留在方案 A 的假設，肯定是過時了。同時，大家只要留意華南經濟特區的發展，都應該注意到珠江三角洲其實已開始出現發展飽和的跡象，近年已有不少廠商向其他內陸省縣進軍，尋求更佳的投資環境。換言之，未來幾年，香港將穩步邁進政府所建議的方案 B 的階段。展望十多年後的發展，港府就得更須高瞻遠矚，用更廣闊的眼光去探索全中國與香港未來有可能的合作進展，並制訂區域、基建、土地，運輸等設施去配合。在中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與宏觀經濟調控政策的運作下，經濟必須持續開放，不可能走回頭路。所以我有信心，香港只須要繼續提升本身的優勢，向國內不斷提供技術、資訊、人才和管理經驗等協助，中港合作所發展的潛能，足以令香港成為全中國的經濟金融中心，如可以達到這個長遠和無際的境界，我們的將來是無限光輝和燦爛的。

主席先生，我支持這個《全港發展策略》的檢討，它對香港未來長遠經濟發展，有著重大意義。然而，有一點我是非常擔心的，在目前中英政治氣氛低沉的情況下，香港有很多急切的發展計劃，很不幸地，可能受到嚴重障礙。類似《全港發展策略檢討》的工作，由於跨越九七，兼涉及國內經濟、省縣地方發展，香港若要準確而深入的制訂發展藍圖，肯定必須得到中方的合作，提供資料。否則，便如閉門造車，難以成事。

主席先生，香港尚有三年半時間就要回歸中國。現政府和未來宗主國積極合作，務實地安排過渡，共同進行長遠發展計劃，才是理性的態度。我再次期望，中英政府盡快回到合作的軌道上，為 600 萬港人福祉，共商對策。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黃偉賢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很高興今天有機會在本局進行這次《全港發展策略檢討》的辯論，因為這是政府有史以來第一次就全港整體性的發展策略向市民大眾公開諮詢，但是很可惜，這個諮詢至少遲來了三十年，本港市民在享受這三十年經濟發展成果的同時，也要承擔過去一段長時間缺乏整體發展策略的苦果 — 嚴重的環境污染，特別是水質、空氣和噪音、擠逼的居住環境、擠塞的交通問題等等。或許說過往三十年缺乏整體發展策略是過於批判性，但是我可以大膽地說，過去三十年的規劃是過於着重經濟的發展而忽視了市民生活質素的改善和提高。這樣說，相信很多人都會同意。

無論如何，今天可以說是一個新的開始，匯點完全贊同諮詢文件提出的規劃架構，一個考慮到「土地利用 — 交通 — 環境」的架構，而「環境」這個名詞（或說環境保護或保育這個概念）在一九八四年政府發表的《第一次全港發展策略拓展前瞻》小冊子中並未出現，而當時這個以經濟發展為主導的全港發展策略並未有作公開的諮詢。主席先生，我想再指出今次諮詢文件提出的全港發展策略檢討的主要目標：「使香港能繼續發展成為亞太區中心和國際城市，以及一個較美好的居住和工作地方」。這並不是兩個並行的目標。其實規劃的目的應該只有一個，就是提高市民的生活質素，而經濟發展只是提高市民生活質素的手段，本身並不應當成為目的。

但是，空有一個架構和目標是不足夠的，最重要的還是有一個政治意志去實現這些目標。作為代表新界西（屯門、元朗區）及居住在該區的立法局議員，我對此更加有深刻的體會。目前新界區不少農地被胡亂更改用途，例如用作停放貨櫃或廢車場、貨倉等，令環境惡化、水浸頻生。道路擠塞的原因正正是在於政府缺乏一個政治意志。由於缺乏意志，自然不會積極設立包括立法和執行的實施機制。當然，我知道在這個問題上，政府最近已經成立了一個由規劃環境地政司擔任主席的工作小組，但成效如何，目前是言之尚早。同樣的情況，出現於前幾年公布的《都會計劃》。《都會計劃》希望將市區人口限制於 420 萬，降低市區人口密度，增闢公園空地，以改善市區居民的生活質素。當然，這個目標是值得支持的，但是我們卻看不到政府積極設立達到這個目標的機制。另外還有一個反面教材的個案，就是在八仙嶺郊野公園範圍內發展高爾夫球場的沙螺洞事件。政府竟然支持發展商佔用郊野公園的地方。結果由一個民間團體「地球之友」申請司法覆核，證明政府並沒有這樣的權力！在這份諮詢文件中，有很大部份地區被建議劃作「獨特的範圍」和「重要的範圍」，以保存生態環境和景觀，匯點完全贊同。但是更為重要的是，政府必須設立一個執行機制，包括立法和執行部門，使有關建議能夠落實，這亦是我的第一點意見。

第二點我想提出討論的是諮詢文件中提出「區域規劃」的觀點，匯點是完全贊成應當把香港和華南地區作為一個規劃範圍，而作出整體的考慮。因為事實上香港和珠江三角洲已經成為不可分割的經濟體系。若要實行諮詢文件中提到的「可承受的」發展的話，無可避免有部份的基建設施要在本港境外興建。我們不希望看到珠江三角洲重蹈「發展 — 污染」的覆轍。匯點認為應該設立香港和廣東省之間對口部門的工作層面或專業層面的正式溝通渠道，例如一些聯合工作小組，使雙方能在規劃的初步階段，已經能夠在資訊、規劃哲學或觀點、規範方面互通訊息。這有助於在整個區域內達至一個合理、平衡和可承受的發展。

主席先生，事實上，由於很多重大的規劃決定已經在這次諮詢前作出，例如停止發展新市鎮、新機場和港口設施的選址、都會計劃等。能夠提供土地再供發展的地區只有新界西、北部、大嶼山北部、將軍澳和市區。不同的選擇只是先後次序和規模的不同而已！由於實際上的原因，新界西北部肯定是未來發展焦點，在這方面與我有特別的關係。屯門新市鎮的發展使我們清楚明白到政府在規劃失誤下所帶來的種種後果，例如嚴重的交通擠塞問題，中小學學位的不足，使很多家長受到困擾。我希望在擴大新界西北部的發展不會重蹈現時屯門新市鎮發展的覆轍：就是土地發展和交通設施、社區設施不能配合的問題。在這方面，剛才很多位同事也曾提及，我不想在此覆述。希望政府在未來發展中重新考慮整體規劃的問題。

謝謝主席。

鄧兆棠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香港與中國的經濟關係日趨密切，展望將來，香港必定成為中國的「重要南方大門」，在華南地區以至整個中國大陸的經濟發展推動上，有着舉足輕重的地位；所以，在制訂本港未來的整體發展策略的時候，如果忽視了顧及中國尤其是華南地區的發展需要與配合，是愚不可及的。政府於本年十月發表的《全港發展策略檢討》的諮詢文件內，能夠從客觀的角度在多個發展模式中研究，以得出不同的發展方案建議，包括了考慮中港經濟發展的需要配合，在研究基礎的方向上是正確的，政府有此長遠的目光，我是感到高興的。

對於今日的議題，促請政府採取「促進香港繁榮、提高市民生活質素」的發展策略方案，我毫無異議，我希望就諮詢文件提出幾點意見，希望政府予以留意。

諮詢文件建議的 3 個方案共 6 個選擇的發展地區，除了大嶼山之外，新界西部包括天水圍、錦田、落馬洲、后海灣，爛角咀、西北鐵路沿線等地區，都是重點發展區之一，政府大力拓展新界西，作為新界西民選議員及 70 萬新界西居民其中一份子，本來是應該感到高興的，但是，政府當年發展屯門新市鎮的紀錄存有污點，今日又在新界西大興土木，遷入 20 至 30 萬人，就算我不驚，新界西的居民必定又要發惡夢。

屯門新市鎮在十多年前開始發展，在欠缺完善規劃之下，出現了社區支援服務不足、就業機會不足、中小學學位不足、醫療服務不足、對外交通服務不足、時至今日屯門公路、青山公路經常大塞車等等令人難以接受的痛苦，仍然未完全解決 70 萬的新界西居民仍然要忍受這個當年規劃錯誤所帶來的痛苦後遺症。

發展方案中建議將天水圍其餘的地區發展為一個 6 至 12 萬的工商住宅綜合發展區，我相信建議是適當的，但我必須指出，政府有需要考慮發展區所能提供的就業機會及社區設施是否足夠。天水圍的第一及第二期發展，預計人口達 30 萬，如果再加建議的新發展區，人口約 40 萬，相當於今日的屯門。從發展上來看，天水圍有能力發展成為一個獨立式社區，所以，社區設施及就業機會是否足夠是相當重要的。

我歡迎政府發展新界西，但我必須在此提醒政府「前車可鑑」。政府絕對不可以再犯上當年屯門發展規劃不足的同樣錯誤。地區的發展，應該是為居民帶來更好的生活質素、更多的就業機會、更優美的居住環境、更充足的社區服務、更完善的交通道路網絡；地區發展不應該為居民帶來更多痛苦的社區問題、更多塞車的無奈。

在諮詢文件的其中 4 個發展選擇中，都分別提到幾項重要的運輸系統計劃，包括屯門爛角咀分別連接珠海及蛇口的幹線、由元朗經屯門往新機場的快速公路、貫通新界西北、落馬洲、元朗市區、天水圍、屯門市區至大嶼山北部的鐵路系統等等。上述計劃的詳細情況，我相信新界西的居民是有興趣知道及希望知道更多的。有關的計劃，我冀望可以解決到新界西對外交通不足的問題。

最後我想提一提，除了移山填海，增闢土地之外，我認為當局應該考慮開放邊境禁區作為發展的用途，以解決本港土地缺乏的限制，因為隨着九七來臨，邊界禁區的重要性亦都減少。

《全港發展策略檢討》關乎香港未來二十年的發展方向，影響到九七後香港的經濟轉變，我希望政府作出一個具遠大眼光的承諾，使我們的香港可以繼續安定繁榮，更可以保持國際經濟活動中心的地位。

主席先生，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全港發展策略檢討的目標是「因應直至二零一一年珠江三角洲的預計經濟發展，訂定一個……長遠土地用途—運輸—環境規劃大綱」。

香港能為經濟蓬勃的華南地區提供些甚麼？香港進行哪些投資才可把我們今後的競爭能力和盈利能力提升至最高？我們應該怎樣做，才能一如全港發展策略檢討所載，「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使香港能繼續發展……成為一個較美好的居住和工作地方」？

政府的答案是進行龐大的基建計劃。但這會否是運用本港有限財力和物力的最佳方法？有多個因素顯示，我們不可以不假思索，貿然採納全港發展策略檢討第 6 節所用的「定義」。

首先，香港會否在二零一一年成為主要的貨櫃中樞港？換句話說：為了使香港在二零一一年保持其世界第一大貨櫃港的地位，我們應否在大嶼山著手增建 7 個貨櫃碼頭？對於上述問題，我們的答案當然是「應該」，但在這樣做之前，我認為應先問：轉運多數百萬噸的貨物，會否是使用我們極為有限資源的最佳可行方案呢？

我們很可能會認為，我們有需要透過發展鄰近地區的港口，例如鹽田或甚至高欄，來紓緩部份本港不斷增加的壓力。

此外，不必是數學天才也可計算出在香港發展基礎建設的費用遠比在華南地區發展基礎建設的費用昂貴。在大嶼山發展第 10 至 17 號貨櫃碼頭的費用會比香港現已動用及將會動用以發展第 1 至 9 號貨櫃碼頭的費用高出很多，而事實上，香港的資金及專業知識亦已協助發展中國的港口。

我們還須考慮另一個因素，以決定香港應否全速發展大嶼山貨櫃碼頭。這項計劃對環境的損害將會很大。我們必須了解，興建多 7 個貨櫃碼頭及有關的基礎建設，對香港的噪音、水污染及產生建築廢料的程度有何影響？我們最終會否把我們經已建築過量的城市轉變成一個運輸廢墟？

全港發展策略檢討所訂的目標及目的，值得稱許。但這些目標及目的應如何實現呢？全港發展策略檢討第6節已假設機場核心計劃及都會計劃等發展是事在必行的。發展策略內所述的既定目標如何能與這些發展協調，以致不會令這些目標嚴重受挫？香港可否在未來十年動用超過440億元建設道路，及每年容納多1.5億噸貨櫃運輸量而不致影響市民的生活質素？我們是否沒有比以香港作為中國的船塢及登岸區更崇高的理想？

若香港須要把辦公室用地增加三倍及根據長遠房屋策略提供足夠公屋的話，全港發展策略檢討便應先制訂一個水及能源效益計劃。但這計劃現今何在？

我希望政府在研究各項發展選擇時，應考慮在人力資源及交通設施方面作更大的承擔，使這兩方面取得比目前更大的發展。

主席先生，政府或許會辯稱本港已計劃在教育方面增加撥款。即使政府已履行承諾，做了計劃要做的事情，應做的事還有很多。我們可在產品設計的培訓，例如在研究及發展方面多下點功夫，加強中學教育發展、改善教學技巧及語言技巧等。以上所列的只不過是其中一些例子。

我一再提及香港進行以土地為主的全港發展所付出的環境代價，因為環境是顯示發展利益如何分佈的最佳指標。

例如，哪一個選擇可締造「較美好的居住和工作地方」？投資於教育及培訓，或投資於貨櫃碼頭？這兩種投資均製造財富及使用有限的天然及財政資源，但哪一種投資可使較高的生活質素有更佳的分佈？當我們考慮到誰人最終須長期承受環境日益惡化的影響時，答案便更顯然易見。

即使我們選擇限制與運輸有關的土地發展，香港亦不會停止增長。在七十年代初期，誰人想像得到香港會是一個經濟蓬勃而又工資最廉宜的地方？但過去十五年來，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卻增加了三倍。

香港的增長是因為工人的生產力增加，我們增加了產品的價值，打進了較高檔的市場及大力發展服務行業所致。換言之，香港在改善基礎建設的同時亦在人力方面進行投資。

我們正面臨發展的抉擇。全港發展策略檢討把環境問題納入規劃大綱內這做法是對的，但在評估香港有何選擇時，政府切勿以為現有的計劃是不能修改，及不能在有需要時作重大修改。

我們對中國最有用的資產並非我們有限的土地，而是香港人——即我們的專業知識、創造力、國際上的聯繫，蒐集和取得資訊的能力，以及集資能力，使我們對中國有用。一個「土地用途—運輸—環境規劃大綱」不足以達致全港發展策略檢討所訂的目的，即是「提高本港作為亞太區的國際城市，以及商業、金融、資訊、旅遊，轉口活動及製造業中心的地位」。一個完整的規劃大綱必須包括法治、司法獨立、自由及開放社會等寶貴元素。

香港可選擇繼續「興建而受譴責」或改弦易轍，把我們的創造力轉往策劃人力資源的發展及改善我們的生活質素。本港的繁榮足以使我們有雄厚實力去處理這個問題。

主席先生，我支持當前動議。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香港近年經濟發展迅速，主要是由於太平洋區，特別是華南地區的經濟增長所致。經濟方面的發展，對市民的生活水平和質素有一定的影響，刺激起對不同種類土地用途的需求，以及基礎設施的供應。因此，制訂一套全港發展策略，作為指引規劃和發展的大綱，是至為重要的。

全港發展策略檢討

全港發展策略在香港的規劃等級制度中屬最高層次，為制訂次區域及地區圖則提供一個大綱；把政府各項政策和計劃，與土地用途和重大基建發展連繫起來。這套策略是根據以往的趨向，以及我們對香港未來發展路向的意見和看法而制訂的。在一九八四年擬訂的第一套全港發展策略是以房屋發展為主，因為房屋是當時社會最關注的問題。自此發生了很多重大事件，全都是我們始料不及的，而這便是長遠計劃的潛在缺點。事後檢討往往能幫助我們的目光變得銳利無窮。

今天的香港，與一九八四年相較，大相徑庭。我們現在決定本港的發展路向時要考慮的事項，與當時大不相同，而且更為複雜。舉例來說，我們現在對環境更為關注。隨着我們成功地推行新市鎮發展計劃，以及落實都會計劃的承擔，市民都期望在未來的歲月裏，能享受到質素更佳的居住和工作環境。珠江三角洲的發展令人矚目。這個地區現已成為香港首要的經濟腹地和主要外地加工區。反過來說，香港則是這個地區的主要轉口港、商業中心和外資來源地。因此，檢討全港發展策略既是及時，亦屬必要。

全港發展策略所須處理的主要事項，範圍十分廣泛。我們的主要目標是「訂定一個整體的長遠規劃大綱，而當局會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按照這個大綱的建議，提供必需的土地和基礎設施，使香港能繼續發展成為亞太區中心和國際城市，以及一個較美好的居住和工作地方」。本動議辯論主題所涉及的兩個主要事項，即如何促進香港長遠的繁榮，以及改善香港市民的生活質素，肯定是目前全港發展策略檢討的主要和基本目的。

長遠的繁榮

我絕對同意議員的看法，就是香港的成就能否持續下去，在很大程度上視乎香港能否繼續吸引投資和持續發展。政府銳意確保能提供所需的土地資源及基礎設施，以配合本港作為華南地區的轉口港、中樞港，以及國際商業、貿易、金融、服務、通訊、旅遊、會議及展覽中心等重要角色。本港擁有華南沿岸差不多最佳的港口，而競爭者不可能在可見將來發展起來，更肯定不可能在全港發展策略第一期的期間內發展起來，所以本港在此同時盡量發展這個天然設施的潛能，並兼顧到新的關注問題，即發展能否與環境配合，實不難令人想像。

及時提供合適用途的土地和基礎設施，以促進重要經濟、社會和文化活動的增長和發展，是至為重要的。在全港發展策略檢討完成後，我們會提出促進經濟發展所需的發展項目。讓我舉幾個例子加以說明：

- 逐步發展港口，及時提供過境運輸連接道路，對加強本港作為轉口港的地位十分重要。
- 我們要進一步擴展中環商業區和發展次要辦公室中心，以確保在合適的地點有足夠的土地，可供跨國和以香港為基地的企業使用。在此一提，沒有跡象顯示，大型國際公司因本港的住所及土地供應問題，而裹足不前來香港。
- 由於工業界的結構轉型，我們正須要有新種類的工業發展，以及如科學園和商業園等特別設施。
- 正如許多議員今天已經指出，作為一個旅遊、會議和展覽中心，我們須要有足夠的設備，以供酒店、會議和展覽設施、現代化購物中心和其他具吸引力的特別地方使用。全港發展策略無可避免要考慮到資源的問題，這與沒有實施的決心無關，而只是反映香港一貫的審慎處事態度。

有些議員曾提及新界西北部的發展潛力，並提出有需要進行相輔的基礎設施發展。實際上，全港發展策略已認定數個具潛力的新發展增長區，其中包括將軍澳、九龍灣、天水圍、錦田和東涌；並會從概括的土地用途、交通和環境等角度進行評估，同時考慮財務、經濟及其他與發展有關的因素，以確定哪些地區最宜發展。

生活質素

現在我轉談「生活質素」這方面。在完成全港發展策略檢討後，我們將會提出直接及間接影響香港市民生活質素的整體建議。讓我舉出一些例子：

- 全港發展策略會劃出足夠土地，以應付新組成的家庭、居住環境擠迫的住戶，以及受重建影響人士的需要。全港發展策略預計在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一年間，約有 516000 個家庭須要在各類公共及私人房屋獲得新居所。我今天發覺到，一些老生常談的話題，即缺乏土地興建公屋及以私人機構為主導的房屋計劃，又一再被提及，儘管這些話題顯然往往證明是沒有多大價值。
- 在規劃新市區及主要重建計劃時，我們會盡可能採用新市鎮標準，以確保有更佳的居住環境。
- 為提供更佳的工作環境，我們在全港發展策略中會研究是否有需要制訂工業用地發展新標準，以顧及經濟多元化發展的需要，特別是在與新機場及擴展港口設施相關的經濟活動方面。

策略中另一個質量方面的重要考慮因素是環境保育工作。風景區及生態易受影響的地區將會加以保育。舉例來說，我們已認定合共約 7000 公頃的土地，可以劃作郊野公園擴建部份。

全港發展策略檢討在制訂各階段的策略時，亦顧及環境因素，以確保我們在爭取經濟增長的同時，亦一樣重視質量因素。我們已擬備一份有關基本環境情況的報告，以確保香港的未來發展項目，能使環境持續發展。有些議員已指出，深圳和廣東省的發展，可能影響我們的環境，他們實在說得對。儘管我們很難評估這些發展對本港環境所產生的影響，但我們深信粵港環境保護聯絡小組會繼續定期討論和處理雙方共同關注的環境問題。在上星期於廣州舉行的最近一次會議席上，我們同意就日後的議程項目交換意見。

正如全港發展策略檢討諮詢文件所顯示，我們其中一個主要考慮因素，是如何使發展能與經濟腹地，特別是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發展互相配合。議員已強調中港兩地官員對話的重要性和需要，而我亦完全同意這個看法。為此，我在本年六月曾訪問廣州、廣西及珠海，藉以更加了解他們的港口、機場、道路及鐵路基建計劃。我們亦已將全港發展策略檢討諮詢文件送交中方研究，而規劃署人員亦計劃前往廣州、深圳和珠海訪問有關的規劃當局，互相交換意見。

諮詢市民

議員強調諮詢市民的重要性。事實上，我們已在九月開始展開諮詢工作，免費派發 12000 份諮詢文件給市民。我們亦會向 70 多個主要的委員會及組織徵詢意見；它們包括立法局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各區區議會、鄉議局、兩個市政局、港口發展局、環境污染問題諮詢委員會、城市規劃委員會、郊野公園委員會，以及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

我們至今所獲得的回應是積極的。不過，我想就一些主要的評論和誤解作出澄清：

- (a) 有些人雖然對全港發展策略中的環境保育策略表示支持，但認為現行法例可能不足以保護一些在環境及生態方面易受影響的地區。自一九九一年起，當局已把城市規劃條例的涵蓋範圍擴大至新界地區，並已劃定新的保護區。隨着數個發展審批地區圖到明年年中轉為分區計劃大綱圖後，以環境保育為理由而須受法定保護的多個地點，將會被納入有關的保護區。經過這個規劃程序，我們應可給與環境較佳的保護和貫徹環境保育的目標。
- (b) 港口輔助設施短缺，以及新界露天存貨用地無計劃地發展，一直以來都是備受關注的重大問題。我們現時的港口規劃，可確保在發展新貨櫃碼頭時，能提供足夠的港口後勤土地。此外，規劃署亦正進行一項有關港口後勤土地的研究，並會建議如何為葵涌現有的貨櫃碼頭解決這類土地和設施短缺的問題。
- (c) 政府充分明白，我們確有需要改善中港邊境及新界西北部的運輸連接道路。整體貨運研究和鐵路發展研究，正着手處理這些運輸事宜。全港發展策略尤其注意到，在較長遠來說，實有需要興建一條新的南北公路，並已為這條公路擬訂構思的路線。我向各位議員保證，在整個策略制訂過程中，運輸是重要評估項目的其中一環。

- (d) 有些人關注到本港的人口和工作分佈不均衡的情況。全港發展策略確定，出現這種不均衡的情況，是由於經濟結構轉型，從以勞力密集的藍領工作為主，轉為以從事服務行業的白領工作為主，而這些白領工作大部份是集中在都會區。在制訂首選的策略時，我們會進一步研究工作均衡分佈的因素。
- (e) 作出回應的其中一些人士，曾批評我們在全港發展策略中並沒有詳細討論若干事項，例如房屋問題。《全港發展策略》並非一份闡釋社會政策的文件。這份文件旨在涵蓋廣泛的問題，並提供一套整體發展大綱。具體的事項應予獨立處理，例如在長遠房屋策略及定期發表的環境白皮書檢討報告書等文件中討論。

公眾諮詢工作將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我們非常歡迎各界人士提出意見和建議，包括議員今天提出的意見和建議，並會在為策略檢討作出結論時予以審慎考慮。我們希望可在一九九四年年中前完成全港發展策略檢討，並擬備一份報告書，就接獲的意見全面作出回應。這份報告書將會公開讓市民參閱。我們亦會考慮議員藉着這次辯論的機會而提出的較短期的建議。

結語

政府深知有需要提高本港的經濟成就，並改善市民的居住及工作環境。是次全港發展策略檢討，充分確認及體現這些基本原則的重要性。我們制訂全港發展策略的原意，是為了應付下一世紀的挑戰。就這方面而言，動議所促請政府做的，正是政府已極想做的事。

謝謝主席先生。

主席（譯文）：何議員，你是否打算致答辭？你還有 1 分 39 秒時間。

何承天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首先，我想向參與是次辯論的同事表示謝意。

我的動議有兩個主要目標：促進本港的繁榮及改善港人的生活質素。這兩個目標應揉合起來，不應分開處理，而本局同事絕大多數亦贊成這些目標。議員對於以往的發展與基建設施未能配合，以及環境保護和保育工作備受忽視，深表失望。中港兩地有關當局在制訂策略上一直缺乏接觸和諮詢，剛才許多議員已指出建立這類接觸和諮詢的重要性。我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在有關策略最後定案前，審慎考慮議員的意見。

謝謝。

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下午八時

主席（譯文）：現在已屆八時，根據會議常規第 8(2)條的規定，本局現應休會。

布政司（譯文）：主席先生，如果閣下同意，我謹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8(2)條的規定，以便本局可完成今晚的事務。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保障消費者權益

文世昌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本局要求港府加速制訂進一步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法例，成立消費者集體訴訟基金，增強教育消費者的資源，並積極研究擴大消費者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使其對非產品的服務性行業例如地產買賣等加強監察，以達致更全面、公平及有效地保障消費者權益的目標。」

文世昌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各位議員，今日我們希望討論的不單止是「甚麼是消費權益」，亦不單止是「應否關心消費權益」，更重要的是「怎樣才可以更全面、公平及有效地去保障消費者的權益」。首先我希望做一個引子。

在現代的經濟運作中，商品及服務都是集體製造和供應的，但每一個消費者卻獨立地在龐大、複雜的市場上購買這些商品和服務，所以消費者明顯地是處於一個孤立的弱勢地位。若果有個別生產商或供應商立心利用這個機會，進行不誠實的廣告宣傳，或者銷售品質有問題的商品欺騙消費者，對消費者實在十分不利。為了糾正這個情況，外國在本世紀初開展了「消費權益運動」，藉以加強對廣大消費者的保障。而美國總統甘迺迪更在六十年代提出了具體的消費者權益，包括資訊權、選擇權、表達意見權、貨品安全權及獲得適當賠償等權利。

當然，要保障消費者權益，我們有很多方法。最基本的是鼓勵商品和服務的供應商主動改善他們的產品，以取悅消費者來增加銷路。同時，消費者亦應獲得消費權益教育及充分的資訊，從而成爲精明的消費者，透過直接「擇優汰劣」的方法去淘汰欺騙消費者的供應商。

可是，這種「完美市場」(perfect market)的假設經事實證明只不過是空中樓閣，只是一些經濟學家的「烏托邦」。現在我們仍會聽到有市民一次又一次買入面積嚴重「縮水」的樓宇，包括住宅及商戶。「安全套」其實並不安全。「最後清貨」其實是虛假的宣傳技倆

等等。因此我們必須運用其他有效方法加強保障消費者。包括由政府制訂保障消費者的法例，以監察商品的質素及不良的市場行爲，以預防對消費者造成損害。同時政府亦要提供方便、快捷、廉宜的法律途徑，讓消費者在受損後能透過法律訴訟程序爭取應得的賠償。此外，政府更應該鼓勵和協助成立各種消費者團體，讓它們可以更主動就保障消費者權益提供意見。沒有這些工作的配合，消費權益實際上無從談起。

香港在保障消費者的工作歷史不算很長，也並不算短。但傳統以來，政府未曾有一個全面的政策。香港在九一年舉辦的「國際消費者聯合協會世界大會」中，有講者指出香港政府的政策是「積極不干預」，只是到了出現問題時才加緊管制。與其說這是「積極不干預」，我認為用「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甚至是「臨急抱佛腳」來形容更來得貼切。

既然政府角色有限，工作的重擔便主要由消費者委員會負起。消委會從一九七四年成立至今已接近 20 年。消委會在傳遞消費權益的資訊及向政府提供建議方面的確是不遺餘力，並已在市民心目中處於先鋒地位。但礙於工作職權，消委會始終未能全面承擔保障消費者的工作。我相信幾位前任消委會主席，包括本局的同事李柱銘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及現任行政局議員陳坤耀教授亦會同意以上的意見。

由於政府的政策被動，消委會的職權亦有限，本港的消費權益政策並不全面，亦未可算是有效。前日公布的一項民意調查亦發現，有六成的被訪市民認為現時本港對消費權益的保障並不足夠，更有 63% 的被訪者或家人，曾經在購買商品及服務時受騙或受到不公平對待，顯示我們在這方面的工作並未能滿足到市民的需求。

其實，以香港的經濟發展程度而言，我們是有能力在保障消費者方面做得更好。如果說我們起步較慢，仍未能與美國、歐洲及澳洲等國家相比，大家可能可以接受；但無論如何，我們也不應該落後於與鄰近的新興國家，例如日本、韓國已經有比較全面的消費者保障政策；而台灣及甚至是大陸亦正制訂一些綱領性法例，所以香港應該在這方面加以檢討。

為促進本港對消費權益的保障，我建議具體包括幾方面：

一 首先，是法例方面，本港就保障消費權益的法例相當缺乏，市民未能獲得基本的保障，政府更因而沒有權力作出監管，令市民更難以在受到損害後獲得補償。

我們相信本港應該制訂一條綱領性的保障消費權益法例，藉此列舉有關的基本原則，及消費者如何獲得保障等。將來政府訂立其他法例時，更應以此為標準，以落實體現保障消費者的精神。

另外，在現存法例及即將提交本局的 4 條有關草案當中，比較側重產品安全、品質保證等方面，同時亦對不合理的標準契約和免責條款作出監管。至於在增加公用事業競爭、管制不良銷售手法、虛假廣告和消費貸款等方面，便顯得相當缺乏，我們必須加快填補這方面的法律真空。

- 然而有了法例並不等如消費者可以獲得法律的支援。如果個別消費者的損失輕微，他可能會與供應商理論，要求換貨或退錢。但有時消費者買了不安全的產品而受傷，而且供應商拒絕賠償，他們唯有寄望依法要求賠償。但各位都知道，進行民事訴訟並不是每人都負擔得起的。我身為律師，就更加體會到這個難處。

但由於商品是集體供銷的，同時受損的可能有成百成千的人。若他們能夠集合起來，共用資源提出訴訟，就能夠克服以上「投資大、回報少」的問題，並且會較個別消費者提出訴訟更能節省法律費用。因此對於政府建議成立集體訴訟基金，港同盟十分支持，我們相信這個機制十分有用，可以幫助獨立的消費者保障自己的權益。換一個角度而言，這基金其實是使消費者在訴訟中回復跟供應商的對等地位而已。從積極的一面看，它亦鼓勵生產商改善商品的質素，以迎合消費者的需要。

在基金的運作方面，希望消委會可以盡快草擬完成審核申請的標準，並且公開諮詢市民意見，令基金能符合市民的需要。消委會亦應對基金的用途和申請方法進行廣泛的宣傳，才能令基金成為一個有實效的保障消費者的機制。

- 在教育方面，市民要成為精明的消費者，必須有兩個條件：一是要知道自己有甚麼權益和怎樣獲得保障，二是在購買商品時能夠獲得更多準確和可比較的資訊。因此，我們認為應該將保障消費權益當作是一種公民教育，讓學生在中、小學中都會獲得有關的基本知識。同時，政府亦應該提供資源，鼓勵消費權益的研究，幫助改善各種保障消費者的政策。
- 在消委會方面，我們要求政府積極研究如何擴大其工作範圍，令它能夠涵蓋更多的服務行業，因為服務行業比較複雜，涉及的人數多，涉及的利益亦大，需要得到重視和適當監察，特別是地產買賣、銀行服務和保險業等等。
- 除此之外，政府亦應該研究如何在一些法定機構、公用事業及政府部門中，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及聽取他們的意見。這些服務因為範圍廣，又與市民的生活息息相關，消費者的權益更應受到考慮和重視。

總括而言，香港是一個高度發展的經濟社會，消費者的權益應該更獲重視。我相信，保障消費者的應有權益將會提高市民的生活質素。現時香港在這方面起步較遲，我們更應加一把勁，積極制訂有關政策，為消費者提供一個更全面、公平及有效的保障。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李國寶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這項動議與本港經濟成就所建基的基本原則有所抵觸，也違背了良好政府的最基本標準。這項動議也是危險的，因為它將規管權力和責任賦予一個並非直接向港人負責的機構。

無論這項動議的本意如何良善，但所循的方向是錯誤的，定必導致本港經濟和我們的生活方式日走下坡。這項動議呼籲香港放棄令本港及港人日趨繁榮昌盛的積極不干預政策。隨着繁榮而來的，是社會更大程度的複雜化，以及渴求更好的生活質素。但製造法律糾纏並不能滿足這種渴求，而這種糾纏最終只會迫使消費者付出更高法律費用的代價。

若說必須做更多工作以保障消費者，或說我們應該擴大消費者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是輕而易舉。畢竟消費者委員會的表現一直良好，可是，其組織實際上並不是為擔當規管的角色而設立，因而在實施工作上，既缺乏公信力，亦無問責性。

此外，香港也不應無意識地墮入動輒大興訴訟的漩渦。反之，本港應在不致損害自身的成就下尋找方法滿足市民的要求。誠然，在消費者事務的範疇內，有些事情是香港應該做的，但我們必須極其謹慎行事，必須細心考慮我們行動的種種後果。

我同意教育消費者是重要的，而為那些受委屈的消費者提供申訴途徑也同樣重要。不過，資助一個非政府機構，以追尋所謂公平而有效保障消費者的錯誤理念，則絕非政府當局的任務。

將納稅人的金錢用於一個並非直接向納稅人負責的機構，還算得上公平而有效嗎？事實上，倘能保護納稅人置身於類似這樣的動議之外，反能令他或她更受益，因為如此的動議最終只會令納稅人及消費者耗用更多、更多的金錢。

假如政府着手承擔保障消費者的責任，消費者的行為預期會變得更不負責任，尤其是當他們期望會獲得彷如美國大宗解決事件的賠償，而這種情況是由於出於善意的類似法例和擁有全世界最龐大法律隊伍所致。我們是否知道美國消費者和納稅人每年須為集體訴訟案件付出多少費用？

我們曾否研究過這樣的對抗性法律環境，對消費者和各行各業的行為有何影響？我們是否知道這樣的環境會如何影響經濟，因為各商業機構必須將原本可用作投資或創新的資金，耗於擬備文件工作上，以顯示它們是遵照有關規定的，是用在維護性的法律訴訟方面？

我們又有否估計過這類訴訟會令香港耗費多少？在美國，那些受規管的公司或機構每年須耗費逾 5,000 億美元，以符合法例的規定。那並未包括規管當局的開支。

我們能不關注任何新的規管措施會令本港急速上升的成本結構百上加斤，使本港由於通脹猖獗而告疲弱的競爭力進一步下降？我們難道不想到更多的規管，可能令那些要面對更高費用以符合必須的環保規定的生產商，確信現在是將業務遷移或乾脆結束的時候？

且看看美國的經驗，該國的聯邦規管守則佔據了 21 呎的圖書館書架空間。在一九九三年，與消費者有關的規管開支估計為 450 億美元，而同一年度，規管工作所需總開支估計達至 5,810 億美元，亦即每個家庭幾達 6,000 美元。讓我們希望香港可以倖免於這種災難。

當然，某些規管是重要的。舉例而言，對環境和運輸系統的安全作出規管是有必要的。規管是改變行爲的寶貴工具，但所有規管都成本高昂。

成本如何高昂？有沒有人問過這問題？通過規例會冒上風險的。由於本港政府的底線並無顯示進行規管的行政成本，而政客卻渴望讓選民見到他們是努力從公的，這樣，市民就無從知道有關工作究竟耗費了多少。

是否有人真的希望香港經濟就這樣背上沉重的包袱？是否有人認為會導致本港經濟疲弱的全面規管，就可以「公平而有效地」為消費者服務？我相信沒有吧。

我謹此陳辭，反對動議。

代理主席杜葉錫恩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譯文）：主席已批准接著發言的為馮智活議員。

馮智活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近年來，有一個新趨勢，就是環保漸漸成為潮流。消費者選擇購買產品時，除了價錢、耐用性、包裝、牌子等等之外，還要看產品是否環保。很多廠家掌握消費者這種心態，不甘後人，將產品冠以環保之名，以增廣銷路。於是甚麼環保電芯、環保洗衣粉、環保洗頭水、環保噴髮膠、環保服裝甚至環保尿片，各適其適，推出市場售賣。若消費者信以為真，以為購買這些產品便與地球「老友喲」，便正中商家的圈套。

香港現時根本沒有法例規定，廠家在將產品標籤為環保時，要提供客觀而可靠的資料。結果甲牌子雪櫃自稱減少了 50% 哈氯氟化碳或 CFC，卻發現耗電量遠較其他牌子為高；乙牌子潤唇霜自稱是透明不含染色素，但卻隱瞞了較難分解的事實；很明顯自稱「環保」的產品並非名符其實。這種有意誤導消費者，甚至有欺騙成份的手法比比皆是，但政府卻未加正視。

隨着教育水平普遍提高，大部份消費者均懂得看產品說明。今日的消費者，不但對產品質素的要求不斷提高，亦很注重產品的成份。雖然現時有法例規定，廠商標明產品的重量、成份、有效日期等，但對於產品上的環保標籤是否屬實，卻不受現時法律管制。產品標籤的資料如不可靠，消費者又怎能作出明智的抉擇？

其實，很多國家已着手推行環保標籤(eco-label)。在九一年，「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簡稱 OECD）發表了一份有關環保標籤的研究報告。該報告比較各國推行以及考慮推行的國家在環保標籤的情況。已推行環保標籤的國家包括德國、澳洲、加拿大、日本、芬蘭、法國、紐西蘭、挪威及瑞典等，考慮推行的國家包括英國、美國及歐洲共同體等。

將產品加上環保標籤的做法是，按一套客觀而統一的標準，在產品製造過程、使用及棄置三個階段，綜合評估產品對環保的影響。若符合標準的話，才給與環保標籤。進行環保標籤的好處是，第一，消費者可根據可靠而公認的指標，作出購物選擇；第二，可鼓勵廠家改善生產方式；第三，提供經濟誘因，鼓勵廠家增加生產對環保有幫助的產品。研究發現環保標籤在某方面，確有影響消費者的功能，因此亦可收教育之效。

德國是最早制定環保標籤的國家。環保標籤的概念，早於一九七一年便開始被關注，而於一九七八年正式推行。到九零年，該國已有 68 種產品，共 3600 件產品獲得環保標籤。

反觀香港，政府在環保標籤方面，尚未展開研究。雖然消委會已於去年完成有關研究報告，而該報告亦曾提交政府。政府原來答應在今年三月作出回應，惟至今過了 9 個月，仍未有任何回應，該報告似乎石沉大海。

另一方面，「能源效益諮詢委員會」正就能源效益標籤的工作進行研究。但是，該委員會因人手及資源的限制而需要透過機電工程署的協助。目前該會正逐步研究將雪櫃、冷氣機及洗衣機作能源效益標籤，將電器加上能源標籤，以幫助消費者作出精明的選擇。希望這方面的工作能夠盡快完成。

標籤的工作包括產品的評核及測試，是需要一定的人手及資源。但從外國的經驗，政府所需要投入資源並不多，平均只是每年幾百萬。原因是政府可透過徵收申請的手續費，收回部份成本。當產品獲得環保標籤之後，產品銷路自然會提高，廠家們都樂意支付手續費。

其實，香港政府亦應要求公共事業進行環保審核(environmental audit)的工作，務使這些政府機構能有效管理，減低經營成本，有利消費者。雖然新的利潤管制計劃已規定，每間公營機構都要遞交與生產程序有關的能源效益及環境保護的檢討報告，但卻沒有規定這些機構必須作環保審核。港同盟要求政府嚴格規定公共事業機構及兩個市政局作環保審核，以減少浪費能源、紙張等。本人不再希望看見在冬天，氣溫下降至 12、13 度的情況下，兩巴的冷氣巴士及兩個市政局的室內運動場仍然開冷氣，浪費能源。

代理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鮑磊議員致辭的譯文：

代理主席女士，我們歡迎任何可改善保障消費者水平的措施。舉例來說，遊客這類重要的香港消費者，佔了零售銷售量的一大比例。因此，確保他們對本港零售業留下美好的印象，對我們本身的經濟利益是非常有利的。

今年一月至九月，遊客在購物方面的消費達 180 億元以上，剛好相等於遊客總開支的一半，很明顯購物仍然是香港作為旅遊目的地的主要吸引力所在。本港零售業種類包羅萬有、產品趨時、方便省時及物有所值的優點，在本港的市場推廣運動中獨具特色。

雖然香港旅遊協會曾處理過數宗引起公眾廣泛注意的遊客投訴個案，投訴零售人員的態度及某些商號的不良手法，但我們相信這些都是由一小撮壞份子造成，不足以反映整個行業。

然而，服務的態度及標準卻參差不齊。零售業在近年的增長非常迅速，像其他服務行業一樣，亦難以招聘到足夠的飽受訓練人員。更佳的訓練顯然是解決辦法之一，但我們亦希望採取較富彈性的政策，容許更多外勞進入香港零售業工作。

不過，這方面必須透過改善的消費者教育及有選擇地運用更有效的保障措施來彌補不足之處。但我要提醒一句：政府務須避免踏上過份規管及障礙重重的繁文褥節途徑。此舉會有損香港作為國際中心的聲譽，最終更會影響我們的經濟增長。這會對有關人士不利，即香港的消費者，而這項動議正是為提供協助而提出的。同樣的論據亦適用於管制地產代理商方面。誠然，我們必須有一些方法及途徑去消除或減少這些弊端，但切勿矯枉過正以致影響整個行業。

代理主席女士，總括來說，我歡迎動議所表達的整體目標，但並不贊同過度的規管。對於李國寶議員關注到偏離積極不干預政策一點，我亦有同感。謝謝代理主席女士。

林貝聿嘉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我們自小就開始不同形式、或多或少的消費，但很多時會以買一個教訓，或者下次「唔幫襯」的心態，而放棄對不誠實商人追究責任。甚至對「貨物出門，恕不退換」的標貼，奉為金科玉律，即使負責條款早已受到限制，但市民仍然沒有理會。不過隨着社會對公平的自覺性提高，市民對消費權益的認知也相對提高。

本人有一位灣仔區街坊就曾經有這樣的遭遇。她在去年初以 1,500 元購入一部發聲電子辭典，但旋即發覺數個串讀錯誤的英文生字，當她向生產及代理商查詢時，得到的答覆是無能為力。因為該型號的所有產品都有錯漏，只能在稍後發出錯漏校對表予消費者作為參考。

這位街坊耐心等待了半年時間，再向該公司索取校對表時，得回的只是寫上三、四點錯漏的所謂校對表，就連她投訴的幾處錯誤竟也沒有包括在內。由此可見該公司只是敷衍了事，於是這位街坊決定向小額錢債審裁處要求仲裁，指該電子辭典有錯誤，且以有不知多少錯誤為理由，認為該貨品不符合貨品說明的功能。

在此之前，該街坊曾請消費者委員會介入，而有關公司只答應賠償三、四百元，並換取較平及舊款的其他功能電子辭典。但是在小額錢債審裁處裁訊後，該公司主動承認機件有錯，已停止生產該型號的電子辭典，並答允賠償較貴的新款產品。

在此，我們看到這位街坊因為不滿該公司的處理態度，沒有接受和解，堅持透過法律途徑作出仲裁，結果她獲勝訴。

轉轉折折，整件個案花了十個月的時間才了結。但是究竟有多少消費者會花上這樣長的時間和耐性去討回公道？究竟這些商人要在幾多的壓力下，才會正視消費者應得的權益呢？

從這個個案中，我們可以看到，只靠消費者單一的力量，只能換回敷衍推搪。有了消費者委員會幫忙，則能有一點實際回應，但加入法律仲裁，方能得到較合理的賠償。

不過，香港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法例並不足夠，雖然我們不應事事從消費者的角度出發，而忽視自由社會及政府不干預政策的特性，但至少我們須符合公平、公開及安全的原則。

4 條有關保障消費者的條例草案將陸續擬定。我期待政府可加快制訂工作，早日讓立法局審議。因為每一位市民都會是消費者，保障消費者權益，就差不多等於保障全民的權益。

我亦期待着消費者委員會有關 5 個行業：超級市場業、金融服務業、廣播業、氣體燃料供應業及電訊業的研究報告面世。我們相信公平競爭會帶來自然的市場調節，但例如氣體燃料喉管敷設的規定、銀行劃一利率的機制等都會令消費者失去真正選擇的機會。觀乎進度表，我們仍要多等 9 個月時間才可見到有關報告。我現時想促請有關行業與消費者委員會全力合作，提供資料，讓消委會作出準確的報告。

消委會已承擔上述重任，亦將會負起為消費者集體訴訟的責任，讓消費者不致因損失不大或財力不及，而放棄對不誠實甚至不法商人追究法律的責任。這些工作其實是肯定了消委會保障消費者權益的角色。

不過，我認為消委會經過多年的發展，除了對有形產品作出監察測試外，還可將關注範圍擴大至服務產品及對市面新產品、新服務及新的消費模式作出研究，為消費者提供參考意見，讓市民掌握多一個角度的資料，成為精明消費者。

代理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馮檢基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要確保消費者的權益，除了讓消費者有「知」的權利外，政府亦應透過立法及執法方式，去監管及制裁不法的商人。過往消費者委員會的工作，給人的印象是較為重視產品的安全，對消費者的其他權益卻缺乏關注。最近一年來，雖然政府已明顯地加強了消費者權益的工作，例如推出了貨品售賣（修訂）條例草案、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草案。然而，在現階段，本港仍然缺乏一套完整的法律去充分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在這方面，政府其實可參照英國保障消費者的條例。自一九六七年開始，英國已成立一連串的法例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包括一九七三年的公平貿易法、一九七四年的消費者信貸條例、一九八七年的消費者保障條例等。在歐洲共同體及美國等西方國家亦可找到類似的法例。可惜，這些法例在香港卻是絕無僅有。本人認為政府應全面考慮將歐美及英國的保障消費者法例引進香港，以確保消費者權利。

除了通過法例的途徑去保障消費者外，政府亦應同時擴大消費者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由於現時消委會仍屬於政府所控制的半官方機構，並在工商科的監管之下，因此其功能在運作時未必能夠全面得到發揮。況且，工商科在促進香港工商業繁榮的大前提下，有可能忽略消費的利益，這可能會產生角色上的衝突。本人建議消委會應脫離政府的官僚架構之外，成為一個獨立的組織，像廉政公署的模式一樣，只須向總督負責，並加入民選議員為消委會委員，以增加其代表性。作為一個獨立的組織，其權力範圍亦應相應提高，不能只扮演著傳播資訊及向政府提供意見的角色。本人建議消委會的權力應增加至能夠有效監管公用事業加價及其服務質素，亦能對「不公平貿易」的商業行為具有調查權力，例如就銀行的壟斷情況、誤導的廣告及不斷增加的服務收費進行全面的調查，並運用權力採取有效的改善措施。

至於港府已承諾撥款 1,100 萬元給消委會成立消費者集體訴訟基金，我和民協都認為有此需要。因為現時法例雖有集體訴訟的安排，但消費者往往因法律訴訟時間長及費用龐大而卻步。通過成立這個基金，消費者可向財雄勢大的商品或服務提供者提出集體訴訟，以減低個別消費者提出訴訟所需的費用及時間。本人希望政府盡快並積極執行此項承諾，成立消費者集體訴訟基金。

最後，本人認為在教育消費者認識自己的權益方面，政府應下點功夫。一向以來，市民對自己的權益並不清楚，遇到欺騙或不公平對待時，往往不會追究及據理力爭。本人認為政府及消委會應加強教育工作，包括加強對中小學生的教育，例如可在教科書內指出每個市民應有的消費權益，及所設有的投訴渠道；同時增加教育消費者的資源，用宣傳的方法，以提高市民對消費權益的認識。

總括而言，本人希望政府透過增加消委會的權力及消費者個人對權益的認識，務求令本港可達致一個更公平及能夠全面保障消費者的社會。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何敏嘉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在香港，醫療服務消費者的權益一向備受忽略，直至最近才出現了一些病人權益的組織開腔為醫療服務消費者說話。究其原因，一方面是病人作為醫療消費者，較難匯集成群，團結一致地發出他們的聲音；而且醫療服務有很特別的地方，與其他消費產品不同，它的供應者與消費者間的資訊十分不平衡。這些因素，都使消費者處於一個較為不利的位置，不容易受到保障。

現時醫療服務消費者不受保障的情況，尤以在私營醫療服務較為明顯。病人所得的有關資訊往往極為有限，購買一般消費品都是知價購買的，但若是去看醫生，卻會遇着不知價格但被迫要購買的情況。我就會接獲這樣的一宗投訴：有位病人去看私家醫生，其實他已很聰明，甫入診所便問醫生服務費用，醫生卻稱要經過檢查之後，才可作出評估所需費用多少。到了病人接受這檢查之後，便獲告知一個他認為不合理的價錢，但是他已經接受了

檢查。這個案反映一個問題：病人是因為資訊不足而不獲保障，在這情況下，更遑論病人可以根據他得到的資訊作明智的抉擇。針對現時看病不知價這種情況，我建議政府可考慮參照海外的做法，例如立例規定列出各類服務的收費，貼在診所當眼處，使消費者在獲得足夠資訊的情況下，能自由地在購買服務時作出適當的選擇。現時，醫學會亦有指示會員，在經營服務的地方張貼告示，告訴病人可以詢問當值職員有關資料。我手上所拿着的這單張，是消費者委員會去年在選擇月刊刊登而向醫學會建議的告示，建議醫生在診所內張貼，告訴病人如要預知診金、化驗費用、手術費等等，可向接待處的護士查詢。雖然我對這張告示的內容仍不滿意，但事實上，在許多私家醫生的診所內，這告示仍未會出現。但問題是即使有貼出這些告示，市民亦未必因此而真的向醫生詢問有關收費。我與一些市民傾談過，他們都覺得，他們不是不想問，而是如果要負起問的責任，他們擔心查詢所用去醫生的時間，會不會導致費用更為昂貴呢？這做法其實是使醫療服務的提供者在資訊上得到優勢，令到提供者和消費者之間，無法取得一個平衡。我希望醫務界的朋友，可以採取主動，將不同類別服務的收費刊登或貼在當眼處，令到例如一些可能來到診所只是求診不求治的人，對於要付哪些費用，都可以有這些資料作參考，避免產生誤會，減少不必要的磨擦。我在此強調，我的建議絕對不是要政府管制私家醫生的收費，而只是將服務價錢列出，以這種方式減低消費者可能遭遇的不公平情況而已。

針對醫療服務消費者所面對的資訊不足以致不受保障的情況，政府還可以從立法方面有另一個改善。就是從促制訂藥物標籤的法例。現時很多的醫療服務消費者在看過醫生後，對自己病情並不了解，亦不明白治療方法，更不知道所服藥物。所以我認為醫療服務消費者應該有權獲得最基本的資訊，例如藥物上的標籤、藥物名稱，我們希望在法例上盡早在這方面幫助消費者。

醫療服務乃為消費品中不可或缺的一項，其對消費者極之重要。如果我們保障不足，將引致十分嚴重的後果。所以期望政府能針對現時資訊不足的情況，從速研究訂立有關的法例。

蜂音器發出持續的聲響。

楊孝華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自由黨是支持政府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令市民可以用合理的價錢來換取商品或服務。事實上，以往對消費者的保障，無論在資料提供或者法例保障方面，都未可說是極之完善，市民並不了解自己身為消費者是具有怎樣的權利。自由黨覺得加強教育是積極的第一步。我所指的不但是教育消費者應如何去精明地爭取合理的服務，更加是如何向從事提供商品或服務的行業灌輸一些盡責、合理的經營意識，以正直的方法經營，從根本上消除消費者與提供者的糾紛。這是需要消費者委員會加強與各行業及商會的溝通合作，亦可以藉此鼓勵各行業作出有效的自我監管。我所代表的旅遊業是其中一個例子。自一九八九年以來，旅遊業議會即與消費者委員會共同合作制訂自我業內監管的規條，有一定成績。而這些模式亦可以同時應用在其他服務性行業，例如地產代理商等。

當然，除了鼓勵各行業主動作出對消費者有益的行動外，我們亦須要有一定的法例來提供更完善、更全面的消費者保障。據我所知，現時政府正在草擬 3 條法例，加強監管貨品及服務的質素。自由黨對於以上 3 項條例的精神，原則上是支持的，因為以往的確缺乏了這一類有法律效力的準則，令市民在付出金錢之後仍然未必獲得合理、具水準的貨品和服務，又或者因為一些行業或商戶自行訂定的合約，有時將消費者放在吃虧的一方，缺乏追究的能力。

但我想提議政府在草擬此法例時須十分留心，因為以前未曾有過如此全面性的監管，我擔心會矯枉過正，訂下一些過份苛刻的條約，或者是不切實際，在現實上不能顧及各行業是否真正能夠達到標準。

我所顧慮的有幾點。第一，有一些行業的服務標準是世界性的行規，或者是由國際組織所訂立的，香港的商號並不是存心要違反法例，只是必須要跟從這些公認的國際行規。第二，某些行業所提供的服務，有些部份可能會在非香港的第三地區完成，或者甚至是由第三地區來提供。在這些範圍上往往是香港的商號自己也控制不來。我所代表的旅遊及航空界，很多時是涉及第三地的服務提供者，在這方面我認為政府需要考慮酌情處理。服務性行業往往是最難界定一個統一和合理的標準，讓每一位提供者去遵守。因為每個商號都提供不同的服務，在包裝和形式上也各有差別。另一方面，一個合理標準的定義，在有關行業眼中和消費者眼中可能有分別，若果將合理標準訂得太寬鬆，將無法令消費者權益得到保障，但是若訂得太嚴，卻會扼殺該行業的業務，尤其是一些規模不大的小生意，可能要被迫關閉。

因此，在草擬法例前，對各行業的諮詢十分重要。在這方面消費者委員會可以充當一個積極的溝通角色，代表市民反映對行業服務的期望，同時亦可諮詢各行業在實際環境可以提供合理服務的程度。

今年的施政報告已經提過會設立一個消費者集體訴訟基金。消費者集體訴訟基金在本港仍屬於一個極陌生的概念，而一些外國的反面例子告訴我們，消費者訴訟很可能被歪曲濫用，變相成為一種勒索商業機構的手段；其中一個不良後果是商業機構將這些可能性損失計算在成本之內，增加服務或商品的收費，使到受害的最終仍然是消費的市民。當然，這可能是比較極端的例子，卻足以告訴我們，必須要謹慎地推行訴訟基金計劃，必須不時檢討和諮詢消費者及提供服務行業雙方的意見。

自由黨覺得今日辯題內有關保障消費者權益的各項措施，在精神上是合理及值得支持的，但我敦促政府必須切實進行事前的諮詢及討論，免得扼殺了健康的經濟活動，亦失去了保障消費者的原意。我們是支持動議的。

鄧兆棠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香港的商品及服務行業市場蓬勃，在政府欠缺完善的監管法例及市民對消費權益的不了解下，為商業機構製造了不少剝削消費者的機會，形成消費陷阱處處；無論

是地產樓房買賣、保險服務、銀行存提借貸服務、參加旅行團、甚至商店購物，消費者都大有機會跌落合法欺騙，或貨不對辦的陷阱，消費者的權利，可以說是毫無保障。消費者不想被騙，只能靠運氣，期望不要誤投黑店。事實上，消費者對本身擁有的權益所知不多，很多時候被剝削也不知。

政府不斷鼓勵懷疑被剝削權益的消費者向消委會投訴，但在監管法例與保障消費者權益法例不足之下，投訴只能起發洩作用。就算消委會使出點名批評的殺手鐗，無良的黑店依然故我，繼續欺騙其他消費者，對保障消費者於事無補。

消委會成立接近二十年，肩負起保護消費者的重責，在市民心中已建立良好的形象；但是，消委會的工作責任與擁有的權力，並不相稱；消委會只扮演着資訊傳播和為政府作諮詢的角色，並不擁有監管、執行法例及提出訴訟的權力。在這種情況下，消委會所能發揮的作用，極之有限。一位曾經服務消委會多年的委員，在離任後形容「消委會只是一隻無牙的狗」。

我們試看看其他地方在保障消費者工作的積極性。英國、美國、澳洲及大部份的歐洲國家，由政府特別成立「消費者事務部門」，處理有關的工作。在中國，人大在上月通過「中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賦予「中國消費者協會」更大的權力，又明文規定「消費者的權利與義務」、「對工商企業損害消費者利益的處罰與賠償」、「消費者糾紛仲裁」等等保護消費者利益的基本法規；在日本，南韓以至台灣亦有相類似保障消費者的法例。相比之下，四小龍之一的香港在這方面的工作，明顯是保守及落後的。

在去年底，消委會獲政府撥款接近 80 萬元，進行連串的市場結構分析，以了解超級市場、廣播、氣體燃料供應、金融服務、駕駛學院、電訊等個別行業中的壟斷及妨礙競爭的行為。今年政府更在施政報告中以「競爭和消費者」為題，交代上述工作進展，並承諾增撥 350 萬元作研究顧問費。此外又一舉推出多條由法律改革委員會已研究多年的保障消費者及產品安全條例草案，準備正式立法。政府更撥款 1,100 萬元予消委會成立集體訴訟基金。種種的決定，顯示政府在消委會成立接近二十年之後，終於有決心將「無牙的狗」武裝起來，雖然遲了二十年，但有改善總好過沒有改善。

不過，單靠上述的措施，消費權益的保障只能產生部份的作用。如果消費者不懂得使用他們應有的權利，效果自然產生折扣。所以，消費權益的教育推廣是相當之重要，過往這方面的推廣並不積極，亦不夠深入，未來應該予以彌補。另外，消委會的職權是否予以擴大，亦是值得研究的問題。如果消委會能夠擁有監管一般行業，執行法例及提出訴訟的權力，一定可以使消委會由一隻「無牙的狗」變成「有牙老虎」。我同意消委會的職權須要適當地擴大，但絕不能夠無限膨脹到所有非產品的服務性行業都受消委會監管，權責一定要小心考慮，避免與現行的監管機制互相重疊。最近銀行大額現金的提存及借貸服務的收費受到批評，被指為濫收費用及誤導消費者，按照「保護消費者的原則」，銀行服務就可以被納入消委會的監察範圍之內，這就會與金融管理局的部份工作有所重疊。在這個情況下，商業機構本身以至市民都可能會有混淆不清。本年二月，本局曾就公平交易政策作出辯論，雖然大家都認同要保障消費者權益的原則，但在設立公平交易委員會、訂立反壟斷法例等問題上有明顯的分歧，要將消委會職權擴大，必無可避免地涉及上述的問題；所

以，政府在賦予消委會權力之前，必須廣泛徵詢各界的意見。在消費者、商業機構及自由市場運作上取得利益平衡，才可以確保推動公平競爭及維護消費者的權益。

代理主席女士，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陸觀豪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昔日杭州有果販，對收藏柑子，頗有心得，經年亦不腐潰，外表金光燦爛，質地如玉。雖以十倍高價出售，亦被搶購一空。某某購得一只，剖開後發現，內裏竟乾若敗絮。奇怪之餘，詢問果販：「若你所販賣者，將用作敬祖祭祀供客享用，或將藉其炫耀外表來瞞騙愚笨者、失明者，實屬過份，乃欺詐行爲」。果販笑答道：「我從事本業多年，賴以謀生，我賣人買，從未有客人投訴，何以單獨你有所不滿？其實今世欺詐者多的是，非單我一人」。

賣柑者言，實有弦外之音，金玉其外，敗絮其中，譏諷為政者言行不一，欺世盜名。

今日，香江亦有教授，對價格理論，頗有心得。曾在年夜擺賣年桔，從幾個小時之需求變動、價格起落及討價還價過程中印證經濟理論。同樣一枝花，為何有人肯花 200 元買，也有人可以 50 元買到。年夜貨品不斷變動的價格是如何決定？期待上的錯誤如何產生？同樣貨品，同樣成本，以不同價格出售，是謂「價格分歧」。要在同時同地以不同價格售清年桔，若無價格分歧，生意很難不虧本。買賣雙方因此無可避免有不老實行為。從實證體驗所得，教授認為傳統經濟理論學說有關實施價格分歧的兩個先決條件，顯然有所失誤。

賣柑者言，亦有弦外之音，實驗是檢定理論的唯一標準。傳統經濟理論，往往因客觀環境變遷而有所偏差。若只知蕭規曹隨而未能因時制宜，自會失誤。

此兩則故事，年代雖不同，訊息亦各異，但也有共通之處，即消費者權益問題。賣柑者自辯：「吾售之，人取之，未有所言，獨不足於子乎？」（註一）自是耳熟能詳。然則若買柑者買桔者，皆感物有所值，自無不滿之言，無投訴之理。

若此，為何仍須積極推行保障消費者權益制度化？第一，消費者的討價還價能力往往因資訊不全、寡頭獨佔、多頭壟斷或財力有限等因素而處於不利地位。其次，消費者往往因手續繁複，費用過鉅而未能循合法途徑訴訟索償，討回公道，維護合法合理權益。

剛才發言議員已就立法、集體訴訟、推廣教育、消費者委員會職權等各方面提出不少真知灼見。但歸根究柢，市場力量而非行政手段仍是最有效地保障消費者權益。

就以美國為例，保障消費者法例，相信是全球最完備者，所投入的資源亦最龐大，然而效果往往適得其反。消費者寧濫無缺，動輒索償，訴諸法律，結果多兩敗俱傷，各無所得。

事實上，市場力量未能充分發揮，往往因為市場資訊不全，消費者對本身權益一知半解或資源有限所致。故在政策上，對症下藥，提高消費者意識，從而加強討價還價能力，通過市場力量制衡，方收事半功倍之效。年宵市場是一個最佳實證。

中國以農立國，歷朝重農抑商，或出於政經現實考慮，然則「商賈大者，積貯倍息，小者，坐列販賣，操其奇贏，日遊都市，乘上之急所賈必倍」（註二）之觀念，因而根深蒂固。香港在保障消費者權益方面雖然仍待加強改進之處固多，但過猶不及，若因而相對削弱工商百業活力，消費者得不償失，實非本意也。

代理主席女士，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註一：明、劉基《賣柑者言》

註二：漢、晁錯《論貴粟疏》

胡紅玉議員致辭的譯文：

代理主席女士，消費者委員會於一九七四年成立。今年，消委會將會慶祝成立二十周年，而現在應是回顧過去，展望將來的時候了。作為消委會的副主席，我歡迎今次的辯論。

首先，我想提出兩個問題：為何保障消費者是如此重要？我們又希望看到怎樣的消費者呢？

我們須要保障消費者，因為法律認為交易買賣的自由及合約的尊嚴地位都要受公平合理的原則約束。這表示消費者必須得到公平的交易。要使消費者得到公平交易，他們的知情權、選擇權及索償權就必須得到尊重。

我們希望消費者有精明的頭腦，能迫使供應商在更大程度上滿足消費者的需求，進一步促進市場的競爭和效率。

我們希望消費者見識廣博而且熟悉市況，不會上商人的當，亦不會因抵受不住售貨員的嘴臉而迫於無奈地購買一些貨物。

我們希望消費者都具有信心，知道自己應有的權利，以及如何爭取賠償。

我們希望消費者都是負責任的，都想我們的水可以飲用、空氣清新怡人。我們亦希望消費者愛護林木，以及減少使用膠袋。

消費者委員會的職責是促進及保障消費者在商品、服務及不動產方面的權益。此外，該會還會搜集及傳播消費資料，接受及調查投訴，排解紛爭，分析貨物品質、價格、市場趨向、扭曲了的供求狀況及阻礙市場競爭的因素，阻嚇不法的經營方式，鼓勵各行業遵守業內守則，設立消費者諮詢小組及採取自律制度。

這些行動都旨在達到若干目標：第一，使消費者有自助的能力。要做到這點，消費者必須具備所需的資料才能作出正確的選擇。第二，為消費者提供更多有意義的選擇。我們必須向消費者指出市場供求的扭曲失實，以及阻礙市場競爭的因素，並在可能的情況下撥亂反正。第三，透過鼓勵供應商及製造商與消費者接觸，以及鼓勵各行業主動地制訂一些標準和監察這些標準是否得到遵守，藉此建立一個消費者文化。第四，就是協助消費者行使自己的權利及追討賠償。

當局已經提出立法建議，希望能在貨品買賣、服務提供及產品安全方面為消費者提供更佳保障。這些措施進一步說明為貨品及服務訂立基本標準的需要。

我們透過立例來保障消費者，是一項非常令人鼓舞的進步措施。直至最近，本港有關消費者的法例只能處理一些有關產品基本質素的問題。現在，我們已經有管制免責條款條例，而當局亦提出立法建議，以求管制一些不正當的合約條款。這些行動都是針對因個別消費者沒有討價還價的能力而出現不公平情況。行動雖然是遲來了一點，但仍是受到歡迎的。

不過，我們仍然缺乏一套概括性的法例，去管制含有誤導成份的廣告及價格標籤，以及處理消費者所得的主要資料不足的問題及不法經營手法的情況。

市場競爭與消費者的利益是息息相關的。因此，我們須要清楚知道本港市場是否存在壟斷及市場勢力集中化的趨向，以及消費者的利益如何受到這種情況影響。我們須要制訂一項綜合性的市場競爭政策，提供一個開放而有效率的市場架構。

雖然保障消費的需要已十分明顯，但消費者追討賠償的能力仍然不足。消費者委員會在過去十八年的服務經驗中曾處理很多投訴個案，發覺有眾多消費者很多時被同一違約商人所騙而蒙受損失。

消委會在很多個案中都是扮演調解人的角色，但並沒有對違約商人執行決定的權力。很多消費者的投訴若獨立來看，往往只涉及很小的金額，但集合一起，數目就會很大。很多時候，個別的消費者礙於不熟悉法律，懼怕違約商人財雄勢大，加上律師費昂貴，又缺乏法律援助，所以令追討賠償變得困難和不切實際。這種情況亦使消費者權利變成空談。因此，雖然政府大膽提出代表消費者進行訴訟或集體訴訟的做法尚有不足之處，但我仍表示歡迎。這措施可使多宗涉及同一違約商人的個案集合一起，並為有關消費者提供法律援助。若能有效地運用這項計劃，將有助阻嚇商人使用不法的經營手法。

在此必須再次強調的是，現行法例已載有關於代表他人訴訟及進行集體訴訟的規定，而建議的方案只是協助消費者行使他們已有的權利。

大家可以清楚看到，消費者委員會是為消費者爭取權益的說客，該會旨在於任何感到有需要的範疇上擴大對消費者的保障。

代理主席女士，早在一九七零年代，消費者委員會的其中一項職能，若套用張有興議員於一九七七年六月在立法局致辭的講話，就是「與政府合力修改那些古舊不堪的法例，避免出現法律詮釋上的矛盾……」張議員還以當時的度量衡條例中的其中一條條文作為例子，該條文說：「木尺及竹尺必須在兩端鑲上金屬以符合度量衡檢驗人員的要求。」

代理主席女士，我們的法例和對消費者保障的處理方法必須不斷更新。今天，我們還有學童被騙學費，消費大眾依然面對有誤導成份的廣告及層壓式推銷方法的強烈攻勢。我們現在的情況與李國寶議員所述的憂慮仍相距很遠。

代理主席女士，我支持動議。

狄志遠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在保障消費者權益方面，政府近來較以往積極不少，最明顯是當局已將法律改革委員會於一九九零年二月發表的《貨品售賣及服務提供法例研究報告書》所載的建議，付諸實施，草擬了3條具體保障消費者的條例；而政府亦已在上星期三將《消費品安全條例草案》提交立法局。這些條例的制訂，無疑令到消費者能獲得更多的保障；但是在研究報告發表後三年多，才草擬好有關法例，速度實欠理想，政府的確應該加速制訂保障消費者法例的工作進程。

另一項值得支持的措施是政府將撥款1,100萬元予消委會成立集體訴訟基金和聘請法律顧問。這確是一項保障個別消費者的重要武器；所以，希望消委會能盡快完成有關的研究報告，使這項基金能盡早讓公眾運用。同時，政府亦應謹慎處理該筆基金的管理問題，並向公眾廣泛宣傳介紹成立基金的意義和運用方法，使其能發揮最大的效用，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現時消費者委員會權力有限，只能擔當一個處理投訴和諮詢機構的角色，並無執法的權力，更談不上直接起訴有問題的商戶。很多報導經已指出本港的超級市場、銀行和煤氣均出現壟斷情況，例如：兩大超級市場合共佔據了70%的市場佔有率；而香港四間大銀行佔了接近八成的香港港元存款；而煤氣供應更是一項完全不受管制的公用事業，自從一九八七年房委會通過一項政策後，煤氣便一直壟斷公屋和居屋的氣體燃料供應。

事實上，香港銀行「食水深」已是人所共知，利率協議明顯是一項不公平的價格政策，存款與貸款利率的差距，已引起社會上的廣泛不滿。另外，中華煤氣公司和香港電力公司的回報率亦遠比其他國家的公用事業為高。其他，如意外保險公會對會員提供的保險費「建議」，實質是共謀定價的一種手段，違反了由市場決定價格的原則。這些，都顯示出香港市場存在着不少不公平的競爭現象。

故此，本人認為要更全面保障消費者的權益，政府必須制訂一套全面的公平交易政策，透過立法和其他措施，維護公平而健康的競爭環境，及保障消費者能分享競爭帶來的成果。公平交易的制訂，除了是為了防範大企業在市場取得一定佔有率後，可能在定價或其他買賣條款上損害消費者利益外，亦對社會上可以接受和不可以接受的商業手法訂立一套公開的準則，令到投資者有所依循，也使消費者明確知道其享有的權利。

政府在促進市場競爭方面，亦不是完全沒有下功夫；去年已撥款 80 萬元予消委會研究 5 個行業的市場競爭情況，今年又再額外撥出 350 萬元，使該會能繼續研究工作；最近也積極要求公共事業機構公開更多資料，而開放電訊網絡，引入競爭便是一個進步的做法。

然而，這些零星的做法，極不理想。在缺乏一套全面的競爭政策和法律依據之下，任何單獨的措施，都容易使人質疑其背後的公平性和政策互相之間的貫徹性。

遺憾的是，政府在制訂公平交易政策上，一直缺乏一個長遠的方向和計劃。政府曾指出在消委會完成各行業的研究報告後，有關部門或政策科須於 6 個月內提出對策。但另一方面，有關官員卻以立法局對是否制訂公平交易法意見分歧為理由，說政府短期內不會對此作出決定。

本人不禁質疑政府在對甚麼是公平交易、甚麼是市場壟斷、怎樣才算是損害消費者權益等問題未有一些客觀標準之前，如何能公平地對個別行業制訂具體競爭政策措施？

文世昌議員在今日動議中提出的要求是全面保障消費者權益，是好的開始；但要真正達致「更全面、公平及有效地保障消費者權益的目標」，我們必須要有一套長遠和整體的公平交易政策，才能確保消費者能分享市場公平競爭帶來的成果。

本人謹此陳辭，本人與匯點其他幾位立法局同事都支持動議。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黃匡源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自由黨支持採取公平而有效的措施去保障消費者的權益，特別是在某些情況下，消費者或會處於不利形勢，基於一些特殊理由而不能行使那些權利。不過，我們確須深入研究成立消費者集體訴訟基金的建議，並且看看其實際運作情況會是如何。這基金顯然具備美國集體訴訟的某些特質，假如真的如此，則我們應該加以避免，或最低限度要極其謹慎處理。

假如真的成立消費者集體訴訟基金，那麼當局須令我們信納有妥善的制衡，以確保公帑只用於適當的案件，並且是本着香港的最佳利益而進行。

基於此項保留，自由黨會投票支持文世昌議員的動議。

黃震遐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最近看見一些意見，說擔心保障消費者權益會損害到工商界的正常活動，從而損害經濟。

其實絕大多數工商界都是誠實可靠，不會以損人的手段來獲取利潤。他們是不用擔心保障消費者權益對他們不利。反之，害群之馬不用良好的生產技術和品質管理作為競爭，靠偷工減料欺詐訛騙發達，搶走了誠實可靠商戶的市場，才會須要擔心會受到應有的制裁和打擊。

許多調查都顯示，當一家不良商戶的有害產品被揭發，往往整個行業的生意都會受到打擊。可見不良商戶不但搶走市場，而且會將市場縮小，使消費者見而生畏，減少購買同類產品，從而使經濟發展受到阻滯。對消費者權益的保障，其實是降低了消費者購物的交易費用，使他輕鬆安心消費，更毋須化費時間在過多的事前調查及事後爭吵。這樣自然就會使消費者無論是本地人或遊客都會增加消費意欲和能力，令整個經濟更為蓬勃。

再者，世界各地對保障消費者權益日見重視。香港如果罔顧保障消費者權益要求，繼續生產不符合國際要求水平的產品或服務，競爭力就會大打折扣，逐漸導致經濟衰退。因此，我認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對經濟增長是有積極幫助的，消費者的利益和工商界的利益並非一定是對立的。

當然，消費者權益可以用法例管制來規定產品的必需水準，或者經過增加消費者的訊息，以及集體訴訟，用經濟獎罰誘因來達致保障。不同的產品和服務需要不同的有效方法。但是法例的管制硬性規定容易做成不便和提高成本，形成產品入市的阻礙，限制消費者的選擇，甚至反為保障原有供應商的壟斷，因此，增加消委會職權及工作範圍，增加消費者的認識和索取賠償能力更能令整個社會得益。

現代的社會大多數是集體消費，某一牌子的商品或服務往往有無數的使用者，因此，這商品或服務如果有損害性，受害人會不止一個。如個別消費者向供應商追討賠償不果，要訴諸法律途徑又覺得浪費太多時間與金錢，就算取得勝訴還是得不償失，或者商戶不惜僱用大批律師，消費者勢孤力弱，根本無法支付法律訴訟費用，結果只有不了了之，於是乎一些無良商戶便可以逍遙法外了。

另外的情況是，消費者對法律可能不大了解，並且缺乏快捷而價錢合理的法律諮詢服務。或對法律程序所需的時間及代價望而生畏。

有見及此，成立消費者集體訴訟基金，有以下的好處：

- 為消費者提供有效追討賠償的幫助。
- 使生產商不能任意提供不合格或對公眾有損的商品或服務。

一 集合眾多消費者進行訴訟，避免太多個別訴訟，使法律程序更有效率、更省時間金錢。

港同盟支持成立消費者集體訴訟基金，惟港幣 1,100 萬元作為基金總額，恐怕每年能用作訴訟的費用只能有百多萬。因此，港同盟認為基金的數目可能須要作定期檢討以配合實際需要。

港同盟認為消委會為保障有限的資源能夠作有效分配，並防止濫用情況出現，必須盡快制訂一套合理的申請評審規則。較為重要的應包括：消費者受到重大的身體傷害或大量金錢損失；涉及損害的人數很多；消費者之間尋求賠償的基礎相當統一；有關訴訟倘若勝訴會成為重要的案例，對法律或政府政策有顯著的影響；以及訴訟有相當的成功機會等等。這套規則應該在草擬後盡快作出公開諮詢。這樣做除了可集思廣益，使基金更能滿足現實的需要外，更可減低一些工商界人士的憂慮，以免他們基於個別國家（例如美國）中一部份負面經驗而對成立基金有所抗拒。

其實這種比較是不適當的，原因是本港在批准集體訴訟及作出賠償的準則可以較為嚴謹，律師收費制度亦不會慫恿消費者提出無理訴訟，故此，「雞毛蒜皮都告上法庭」的情況是難以出現的。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涂謹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今天發言支持動議，主要是述及「縮水樓」和不良管理公司對小業主的影響。

香港的物業市場是香港最重要的經濟活動之一，政府第三季的經濟報告指出，今年七、八、九月份，有 43700 宗樓宇買賣，涉及款項約 1,400 億元。業主投資樓宇，動用款項以百萬元計，可惜他們的投資毫無保障，隨時買入縮水樓，因為目前的法例有漏洞，業主吃了虧只能到處投訴，其投資已經是「凍過水」。即使無驚無險的買入樓宇後，有時入住後不少又要受不良管理公司的氣。相信有這些貼錢買難受經驗的業主，對今天的辯題有十分深刻的感受。

縮水樓主要出現在商用樓花和改建樓宇，一般現貨樓宇，因為買主可以親自去檢視樓宇，所以不存在是否縮水樓問題。樓花市場和改建樓宇，因為最後的貨式即銷售的產品仍在建築或改建當中，所以業主無從知道樓宇的實際大小，只好靠看圖則和信任地產商。問題便出在一些不良地產商，利用現時的法律漏洞，在商用樓花或改建樓宇市場做手腳。

住宅樓花市場因為受法律保障，地產商便頗為「均真」，因為根據目前的法例及批地條款，預售住宅樓花都必須經過田土註冊處長的批准，一般住宅樓花的買主，都會知道樓宇的實用和建築面積，但商業或商住兩用樓宇，重建或改建的樓宇，都不受上述條例的限

制，所以不良地產商便有機可乘，只給消費者建築面積的資料而不提供實用面積，而條文上亦一面倒地保障大業主可隨時更改圖則。結果業主收樓，才發覺鋪位或改建的單位大大縮水，例如最近佐敦及新蒲崗兩個商場，業主向立法局投訴，最極端的例子竟然縮水至只得建築面積的三份之一。

其實不但商鋪會蒙受損失，商住樓宇因為不納入官契條例管制範圍，亦可能會出現縮水的情況，尤其現時樓價偏高，不排除將來會發展到一個情況，是地產商將一個商住兩用單位分拆成一個個小單位，此等間隔出來的小單位亦不會受目前的法例保障，結果可能又有一群縮水樓受害者出現。其實政府只要將商住改建及重建單位，在未完成樓宇出售，即不能實地檢視的，都納入管制範圍，小業主便會有較大的保障。

小業主作為消費者，不但買樓時沒有保障，入伙後也屢屢被不良管理公司所欺負。今年五月本局通過的多層建築物（業主法團）（修訂）條例草案，起碼讓小業主有辭退不良管理公司的權利，算是一種進步。不過，大廈管理行業因為積習太多，小業主往往沒有太多的選擇，例如在我的九龍西選區內，就曾經接獲一些投訴不良公司帳目不清，管理費貴而服務不佳，甚至年年虧蝕，要小業主頻頻掏腰包，業主立案法團在建築物條例通過後，這個業主立案法團警告管理公司在凍結期滿後要辭退該公司，該公司見勢色不對，便自動辭職。不過，這個業主立案法團卻無法找到一間他們認為可靠的管理公司，甚至對我的職員表示，在我的辦事處投訴時認識了很多同病相憐的業主立案法團，交換情報之餘大家發覺沒有可靠的管理公司，結果出一下策，就是業主立案法團委員自己管理大廈，自己僱請護衛，自己請清潔公司，自己管理帳目。業主立案法團的主席還說，自己管理大廈，頭一個月便省了一萬多元的開銷。可憐這些小業主要犧牲自己的休息時間，就為了免受不良管理公司的欺負。

小業主作為消費者，有要求合理服務的權利，但因為政府長期的不干預政策，小業主毫無消費保障可言。政府現時應考慮透過發牌制度，改良管理公司的水平，保障小業主的消費權益。當然，在發牌之餘，亦須要考慮給與小型管理公司一些生存的空間。

消費者往往就是相對於大財團，大商戶的市民大眾，政府對消費者權益有多少照顧和考慮，其實亦反映了政府對大財團大商戶的保護，兩者往往此消彼長。香港政府的政策，長期保護大財團大商戶的利益，犧牲了市民大眾的利益，但時移勢易，香港過去十年的民主化過程當中，市民大眾對自己的權益有較積極的要求，所以政府現時是因應不同的社會要求，再考慮進一步消費權益的時候了。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工商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感謝文世昌議員給我機會重申政府對消費者保障的承諾。我亦要感謝在這次辯論中發言的其他議員，無論是支持進一步加強消費者保障，或告誡我們慎防過度管制或出現一場官僚式障礙賽（借用鮑磊議員富於想像力的言詞）。

政府在制訂管限公營部門及私營機構供應貨品及服務的政策時，消費者的保障一直是重要的考慮因素。我們充分明白有必要提供適當保障，以免消費者受到損害，尤其是個別消費者，因為他們討價還價的力量，顯著較商業公司為弱。

新法例

文世昌議員及一些其他議員認為有需要就消費者保障制訂全面的法例。我希望指出，政府已着重透過法例保障消費者。我在上星期三向本局提交的消費品安全條例草案，就是一個好例子。條例草案通過後，香港歷史上將會首次出現涵蓋範圍甚廣的法例，規定供應合理地安全的消費品，並對不安全消費品的供應作出刑事制裁。這就是說，製造商、入口商及供應商必須嚴格審查其貨品的安全，才可在市場出售。

在某些情況下，這項一般安全規定須由特定的安全管制制度輔助，視乎貨品的性質而定。我們已有法例管制特殊類別的消費品如食物、水、藥物、氣體用具，以及玩具及兒童產品。我們會繼續在有需要時制訂特別法例，詳列適用於某類消費品的安全規定。例如，我知道社會人士頗關注現時未有管制電氣產品安全的特別法例。我可以向各位議員保證，政府正在努力擬備所需法例，而我的同事經濟司，將會根據電力條例制訂規例，在一九九四年管制電器插頭和接頭的安全，及在一九九五年管制本港一般家庭電器的安全。

除制訂法例加強消費品的安全外，我們亦正草擬法例保證供應的貨品和服務的質素合乎標準。上述法例包括3條關於貨品售賣、服務提供及不合情理合約的條例草案，我們正就這些條例草案諮詢有關團體的意見，之後會在本局提出。這代表我們向前邁進一大步，加強協助消費者針對不良商業手法尋求民事補救，不但指貨品售賣，同時也指服務供應，而我留意到這個環節是各位議員及社會人士都非常關注的。

至於制訂法例，為消費者提供尋求補償的途徑方面，我很高興告知各位議員，律政司會邀請法律改革委員會研究關於管制有毛病或不安全貨品引致損害補償問題的現行法律，並建議作出適當修改。

隨着社會日趨富裕和複雜，我們愈來愈有需要處理消費者在各種情況下的合理關注和期望，這些情況已超越基本安全和質素的範疇，而包括保障消費者個人資料的隱私權以至維護金融市場內小投資者的權利。舉例來說，我們準備擬訂法例，保障個人資料的隱私權；修改法例，增加汽車價格資料的透明度；制訂法例，保障海外大專教育服務的消費者。

我相信，隨着新貨品和新服務推出，新的市場手法出現，我們將有需要在其他方面保障消費者。不過，假使各位議員擔心政府可能會對市場立法過多及監管過度，我希望向各位保證，政府只有在所得證據顯示消費者無法自我保護，以及在不良手法泛濫及消費者的投訴使政府不得不作出干預時，才會施行干預。

非法定措施

政府除了在適當時候實施法例外，亦利用一系列行政措施，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我們剛才聽到狄志遠議員指出，鼓勵競爭對促進消費者福利的重要性。當然，鼓勵競爭一直是政府訂定政策的主要目標。我們認識到競爭與保障消費者之間的密切關係，因此，將於稍後發出指令，要求所有政策科首長在制訂政策的初期，便要評估對競爭的影響，並將這項評估納入呈交行政局的文件之內。

數名議員曾提及某些行業（例如超級市場及銀行業）現時的競爭情況。正如議員所知，消費者委員會正研究影響廣大市民日常生活的 5 個主要行業的競爭情況。我們已額外預留 350 萬元，專供消委會完成這些研究。我們會根據這些研究的結果，在適當時候修訂現行政策及制訂新政策，以鼓勵競爭。我們會在每項研究發表後 6 個月內，公布詳盡的回應。消委會計劃在一九九四年九月完成上述研究。

另一方面，我們明白到政府作為公眾服務的最大提供者，有特別的責任照顧其客戶不斷轉變的需求。為此，政府去年實施了一項服務表現承諾計劃，旨在改善對市民提供的服務，以及在公務員中培養以市民為本的服務精神。這方面的工作，已取得良好進展。我們會經常檢討這項計劃，以便提高公營部門的透明度及責任承擔。

公營部門的其他顯著新措施，包括醫院管理局實施的病人約章。

我們亦鼓勵私營機構中的大企業，實施保障消費者的措施，方法是把保障消費者的適當條件，納入有關的規管制度內。例如，電視及電台廣播牌照持有人，須受廣播事務管理局管制及監察。廣播事務管理局所採取的做法，是在延續廣播牌照前，舉行聽證會。至於公共交通營辦商，我們亦已在一些專營權內加入新條件，規定成立乘客聯絡小組，為乘客提供表達意見及投訴的途徑。其他專營權亦會在下次延續時加入這項規定。

我們認為，公用事業及公共交通機構公開更詳盡的財政資料，將有助市民判斷規管當局有否盡本分，適當地保障消費者的利益。我的同事經濟司，最近曾向本局經濟及公用事業事務委員會簡介政府的目標。我們已和有關公司展開討論，希望它們會早日接納向公眾公開財政資料的新標準。

消費者集體訴訟基金

文世昌議員及一些議員促請政府盡快成立一個消費者集體訴訟基金，幫助消費者對付無良的貨品及服務供應者。正如本年十月總督在施政報告宣布，政府預定撥出 1,000 萬元給與擬設的消費者集體訴訟基金，目的是使消費者委員會可以協助不同組別的消費者，對共同被告人集體採取法律訴訟程序。政府已另外預留 100 萬元予消費者委員會，以便聘請法律顧問公司，研究此項計劃。消費者委員會已成立一個由胡紅玉議員擔任主席的工作小組，負責草擬有關該基金運作的建議。

對於成立這個基金的建議，各位議員意見不一。有些議員要求早日成立，有些則有所保留，認為這個基金可能干預本港工商業的有效及合法運作。鑑於議員如此評論，我們在消費者委員會擬定建議後，即會諮詢本局及其他有關團體。我可以向各位議員保證，在政府的建議定案之前，各位議員將會有很多機會發表評論和提出意見。

消費者教育

至於消費者教育，各位議員認為必須確保消費者具備充足的資料，以便他們能夠作出明智的決定，我們亦有同感。由於法律措施只屬治標性質，消費者教育應是一項更有效的防範方法。

消費者委員會在籌辦消費者教育運動方面，擔當領導角色。我們除經常撥款予該委員會不斷舉辦宣傳運動外，還打算在未來兩年，另外給與 150 萬元非經常撥款，讓該委員會舉辦關於公平交易及其他與消費者有關事宜的特別消費者教育運動。

政府新聞處已經舉辦一系列的宣傳計劃，加強消費者認識那些影響他們利益的政府政策和法例。從鼓勵遵守保障消費者的新法例（例如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及旅行代理商（修訂）條例）及鼓勵就違反這些條例提出投訴的角度而言，這些宣傳計劃尤其重要。我們計劃明年繼續努力，為這個特定目標，加撥款項。

消費者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有關擴大消委會職權範圍的需要，我們現與該會密切聯絡。現時，我們積極檢討保留消費者委員會條例附表的理由。這附表列明不包括在消委會職權範圍內的公司及組織名稱。附表內的豁免團體，差不多包括所有公用事業及公共交通公司、電視及電台廣播公司、房屋委員會及醫院管理局。

該附表在一九七七年該條例首次獲通過時制訂。當時的理由是，這些團體已須遵守某些特別的政府管制計劃或受到公眾監察，因此應不包括在消委會的職權範圍內，以免工作重複。

多年來，關注消費者權益的組織，包括消委會本身，曾多次要求刪除這個附表。消委會日益感到難以處理涉及市民所關注的一些上述團體的消費者投訴及推行有關該等團體的研究計劃。

在政府內部進行諮詢後，我們認為有需要檢討原本制訂附表的理由，以加強消費者保障。在進行這項檢討時，我們當然會留意盡量減少消委會及有關規管當局工作重複的需要。我們不久便會徵詢附表所列團體及其他有關方面的意見。

至於文世昌議員動議所提到「非產品的服務性行業」的問題，消費者委員會條例已使消委會可以保障及促進服務消費者的利益。特別是，該條例在一九九二年年初曾經修訂，授權消委會處理與不動產有關的消費者投訴。最近成立的管制地產代理工作小組的成員中，已包括消委會代表。該小組成立目的，是研究地產代理的運作，及就規管架構，作出建議。該小組打算在一九九四年夏季提交建議。

至於所謂「縮水」物業，法律改革委員會售樓說明書小組委員會將於一九九四年初發出諮詢文件，及在公開諮詢工作完成後，向法律改革委員會提交最終報告。政府將根據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考慮未來的路向。

關於馮智活議員就環境保護提出的論點，我想指出，政府已經和關注消費者的組織，合力促進消費者權益及環境保護，原因是這兩項事情的關係日益緊密。例如，消委會正與環境保護署及零售業緊密合作，研究減少使用膠袋的方法。

至於何敏嘉議員提出醫療界向病人提供更多資料方面，據我所知，消委會正與香港醫務委員會共同研究實施這方面的措施。

馮檢基議員指出，我既負責發展本港的工商業，亦有責任保障消費者，這兩項工作可能出現矛盾。我可以向馮議員及本局保證，我在協調這兩項表面上互相矛盾的工作方面，從未遇到困難，而且一直以同樣熱誠履行這兩項責任。假如馮議員不相信我剛才的說話，原因或許是他不相信政府官員竟會力爭保留責任不放。讓我向馮議員推薦英國小說家毛姆的一句話：心思縝密者與浮誇者的分別，在於前者能明智地不理會表面上的不一致。

結論

主席先生，正如我較早時提及，政府有關保障消費者的政策，是只在消費者無力保障自己時，才會考慮實施保障消費者的立法措施或行政措施。「購者自己小心」的原則，應繼續是我們的指導性準則。不過，我們當然不應永遠完全依賴這個原則，特別是在消費主義日益高漲，而且愈來愈多人不合理地利用消費主義的今時今日。我們會不斷檢討保障消費者的措施，確保這些措施能夠配合最新的市場環境及商業手法。我們會經常留意是否需要制訂其他行政措施或立法措施。在實施這些新措施或管制前，我們會確保充分徵詢有關方面及廣大市民的意見，使我們可以在為消費者提供合理保障，與容許本港工商業繼續蓬勃發展之間，取得平衡。此外，我們會經常緊記，避免不合理地建立一個規管的官僚架構，以及避免過分或無必要地干預市場力量，同樣重要。謝謝各位。

主席（譯文）：文議員，你是否打算致答辭？你還有 4 分鐘。

文世昌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如果立法局的議員在議會上是政府「政策消費者」的話，我相信今日大家都會同意工商司相當全面的回應，以及相當開明和開放的態度，大致上可以講得是「言之有物」和「貨真價實」。我亦很同意政府在必要時須作出干預，因為政府是有政策干預的基礎，特別是在改善經濟效益和市場失效的時候。政府更加能夠改善生產者和消費者之間的關係，特別是商議方面出現不平衡，須申張社會正義，以及某一方不能夠受到平等對待時為然。我更加相信政府在制定法律方面擁有特別的資源，同時又有執行政策的行政架構，並且具有減低交易費用的優勢。政府尤其在消費權益方面擁有公信力，可以在制訂標準和管制政策方面做得更多。

主席先生，今天促請政府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的動議辯論，除了一位議員「不鳴則已，一鳴驚人」之外，我相信得到全局不分黨派的支持，這是令人鼓舞的。這次的辯論也是本局加入直選議員之後，首次比較全面而深入地探討這個與市民息息相關的課題。希望政府在未來的兩年，在推動公平交易政策，建立真正公平競爭的環境，加強監察公共事業，促進香港消費者的知情權、選擇權和索償權等方面，能夠帶我們進入一個新的階段。希望工商司能夠用行動實踐今日所說的話，能夠實踐總督彭定康銳意推動的消費權益工作，把握受到市民歡迎的課題，把它再放在社會的討論議程內，開拓這方面有益世道人心的政策。

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

公職人員（更改服務條件）（暫時性規定）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三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鄭海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一九九三年七月三十日，政府公布一項新安排，容許具備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海外合約公務員，選擇申請以本地合約條件續約，惟須符合若干規定。立法局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此事，當時大多數委員都不贊成此項新安排，並且兩次致函總督，要求立即停止這個做法，以便有時間與員方各協會進行諮詢和磋商。但這項要求遭受拒絕。委員亦研究過是否可以支持一項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的立法手段，來凍結這項新安排。

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內務委員會各議員通過支持事務委員會的建議，提出一項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對以本地及海外合約條件聘用的公務員之間的更改服務條件，施加暫時性的限制。其時由事務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議員擔任「責任議員」。

該項條例草案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三日提交本局。由 19 位議員組成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七日開始進行審議工作。我們總共召開了 3 次會議，其中包括與政府、本地高級公務員協會及香港外籍公務員協會的會議，並且考慮了該兩個協會所提交的意見書。作為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我想藉此機會感謝委員會的同事，在商討中所付出的時間和努力。我亦想感謝政府作出快速的回應，以及該兩個公務員協會提出意見和參與我們的審議工作。

在該數次會議席上，各方面提出了不同的觀點。政府當局表示不會支持條例草案，但本地高級公務員協會則表示支持，而香港外籍公務員協會則表示不會反對。

至於條例草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看法，若干議員認為應通過條例草案，以便政府可早日與有關的員方協會就長遠的安排展開磋商；其他議員則有所保留。鑑於本局同事稍後發言時將會闡釋他們的看法，我不擬加以評述。

由於我是以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發言，因此，我認為我不適宜在演辭中表達我個人對條例草案的觀點，況且這些觀點已在其他場合公開過。

謝謝主席先生。

李鵬飛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並非本局例行處理的事務。假如說有需要就社會人士極度關注的事項而行使這項權力和履行責任的話，現在就是時候了。

自七月底本局休會以來，政府的公務員本地化政策採取了新路向。按海外合約條件聘用的外籍公務員，獲知他們除本身持有的護照外，只要申領一份英國屬土公民的旅遊證件，便可一如本地人一樣在本港繼續留任，而毋須因而放棄原籍護照。當局引用立法局通過的人權法案作為這項改變的理由，論據是基於歧視外籍人士是錯誤的，我同意這點。

但是，我亦同樣確信歧視聘用條件依然稍遜的本地公務員，也是錯誤的。不過，對他們來說，政府從未引用過人權法案，他們亦從未因為晉升被外籍公務員所取代而獲得任何補償。政府為何要採取雙重標準？為何在這次糾紛中如此濫用人權法案？

政府今次容許一小撮外籍公務員繼續留任的行動，已形成少數高級公務員對抗大多數的局面。政府當局向我們解釋這次政策轉變的主要原因，是由於過往只有外籍公務員才有打算將政府控諸法庭，而現時連本地公務員也很想這樣做。因此，政府現要面對的不是一宗案件，而是兩宗。公務員隊伍現已分裂，士氣亦受損。

自夏天以來，有關這事的辯論又出現了新的轉折。政府就公務員聘用條件提出了一份諮詢文件，為「本地人」立下定義，並且設立一項語文考試。這樣就巧妙地解釋了基本法和政府現行區分本地人與外籍人士的寬鬆準則。此外，當然政府亦告訴我們在其詞彙中並無「外籍公務員」一詞，只有「海外僱用條件人員」，並且不以其膚色予以區分。我們知道這只不過是遁辭，藉此混淆實質問題。

我們現在要求政府將這項決定延期半年執行。暫緩執行這項政策轉變，可讓我們有時間深入研究「本地人」的意義。本地和外籍公務員在凍結期內有時間與政府進行談判，而政府亦因而有機會補救，就這項嚴重損害其公信力和公務員士氣的政策轉變所產生的一切影響而諮詢公眾人士。政府當初若非聲稱這是一項管理行動及不在本局監察範圍，而將有關決定匆匆呈交行政局通過，諒可避過是次紛爭。

讓我強調，我們並非挑戰政府聘用高級公務員的權力。我們只是維護公眾利益，而政府亦告訴我們這也是其首要責任。鑑於政府與立法局對市民的關注是相同的，我們定可同意將政策凍結，以待進一步檢討和辯論。今天提交本局的這項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也是一項聲明，表達我們嚴正反對政府當初秘密而不顧問責性地處理整件事的方式。

主席先生，自由黨的成員會支持這項條例草案。

黃宏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反對公職人員（更改服務條件）（暫時性規定）條例草案。原因很簡單，就是這項條例草案若果獲得通過的話，將迫使政府凍結在本年七月三十日所實施有關容許那些已成為或有資格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海外合約僱員，在符合某些條件的情況下，申請轉以本地僱員的條件聘用的臨時（我強調是臨時）措施。我認為這項條例草案是一個「睇錯症、落錯藥」的做法。

正如政府曾經多次指出，政府決心推行公務員本地化政策。政府招聘新人時，首先會考慮本地應徵者，在未能夠招聘合適的本地人時，才考慮聘請海外人士。這個政策事實上在一九五零年代已經開始，當時主要是為了經濟原因。在一九八四年簽了聯合聲明之後，我們見到一些以前有一定比例留給英國人擔任的職位，例如政務官或警隊督察級以上的職位，在八五年之後已經開始不再採用以往的政策。這些職位現已逐步減少聘請英國人，而是聘請本地人。以前推行本地化政策，雖然是基於公共財政理由，但現時的本地化政策已經去到一個真心落實的地步。

第二，海外合約公務員合約屆滿時，能否獲得續約須視乎可否找到本地公務員代替。我們已制訂人權法。根據人權法第 21 條（丙）的規定，所有香港永久性居民都有平等的服務條件，擔當香港政府的公職。由於很多海外合約公務員都有資格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或已經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因此政府若果以公務員本地化政策作為理由，即是說本地僱員可以接替海外僱員的職位，而不與這些以海外服務條件聘用的僱員續約，就明顯抵觸了人權法。當然，李鵬飛議員說現在本地公務員亦可能以同樣理由控告政府。這要視乎法庭如何詮釋人權法，以便作出最好的判斷，看看是誰真正抵觸人權法。

為避免推行公務員本地化政策時產生抵觸人權法的危險，政府在七月三十日實施一項臨時措施，（我再強調是臨時），容許已經成為或有資格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海外合約公務員，在符合某些條件的情況下，例如仍然稱職等，選擇申請以本地僱員的條件聘用。長遠而言，政府現正積極研究，為海外和本地僱員制訂一套統一的聘用和服務條件，從而消除現時海外和本地僱員不同聘用條件所帶來的不良後果，並且界定「本地人」的定義，以便能夠繼續貫徹執行公務員本地化政策。就此，政府已在本年十月二十五日發出一份諮詢文件供各有關團體，包括本局、員方和部門的管理當局、公務員敘用委員會和公務員薪俸和服務條件常委會等考慮，以徵詢他們的意見，並希望在明年初制訂一個統一服務條件的初步方案。

反觀現時的條例草案，並未能夠為「本地人」的定義這個問題提供任何解決方法。更加遺憾的是，若果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政府為了避免抵觸人權法，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下，在條例草案生效期間（雖然是半年，但可能會延長）延續那些已經成為或相信可以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海外合約僱員的合約，仍用海外服務條件聘用。此舉對於本地和海外僱員都會產生前景不明朗的負面影響。由於海外合約僱員合約前景不明朗，政府部門在計劃人力資源和工作需求配合時，將會出現一定程度的困難。

當然，這個草案精神在於凍結政府容許符合資格的海外合約僱員，申請成為以本地條件聘用的僱員的轉制安排，以便政府和有關公務員團體能對問題詳細加以商討，達致一個各方面都能接納的安排。事實上，據我所知，政府就公務員本地化和海外公務員續約問題，一直與本地高級公務員協會和海外公務員協會保持正式和非正式的對話。換言之，政府與各個有關公務員團體的溝通渠道是開放的，因此並不須要透過通過這項條例草案，將轉制安排凍結半年的方式，促使政府與這些團體進行對話。主席先生，我是否有七分鐘的發言時間？

主席（譯文）：就這項條例草案進行的辯論，毋須受內務委員會建議的 7 分鐘發言時間所限。因此，黃議員，根據會議常規，你有 15 分鐘時間發言。

黃宏發議員：我不能夠支持這項條例草案的另一個理由，簡而言之，就是「殺雞錯用牛刀」。剛才討論有關飛機噪音問題時，我們已經見到有些事情，明顯地，已有法例加以規定，並將有關權力賦與行政當局。雖然某些事項仍須以附屬法例方式加以規定，但基本上這是政策問題，只不過賦與其法律地位。據我所知，在英國下議院，有一個專責委員會負責這些附屬法例。他們基本上是不看政策內容，只是研究有關條文在法律上是否恰當。同樣，剛才李鵬飛議員說這涉及政府的管理問題，但事實上這些有關敘用的問題是行政當局的問題。若果我們認為政府做得不對，作為監察當局的議會，大可以動議辯論加以抨擊。大家要明白，這不是附屬法例，這是(Primary Legislation)，是訂定一些條例，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的話，我們就是扮演了政府的角色。我相信這是相當危險的。在某些政策問題上，我們扮演甚麼角色都可以。在立法方面，若某些政策問題需要加以立法的話，不是政府才有專利，我們都有這個權利。但政府提出的法例應獲得優先考慮。至於一些關乎公務員管理的問題，若果我們以立法程序去干預，我們就是「殺雞用了牛刀」。若果大家對政府今次的做法感到不滿，除提出動議批評外，可來一個不信任動議。我認為這才是正確的做法。

主席先生，基於剛才所說的兩大理由：第一，是「睇錯症、落錯藥」；第二，是「殺雞用了牛刀」，我是反對公職人員（更改服務條件）（暫時性規定）條例草案，並籲請各位議員慎重考慮及三思。

鮑磊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十一月二十四日有關公務員的辯論中，我已發言反對這項條例草案。因此，現在我只會提出幾項要點。

這是一個既複雜且敏感的問題。將這個問題帶進政治圈子，我相信於事無補，而效果亦適得其反。政府建議的過渡性安排，是諮詢期間的一個明智妥協。我必須提醒各位議員，這項措施完全沒有偏離在過去十年已取得極佳進展的本地化政策整體方向，反而會給與政府時間去推行一個劃一的計劃，而這項計劃肯定是正確的。同時，我們不要忘記政府曾三番四次指出，由於這項安排的規定嚴格，申請成功的人士將會寥寥可數。

我們很難想像這項措施會嚴重打擊本地化政策。另一方面，特別由於政府必須透過聯合聯絡小組進行諮詢，看來有關事情極不可能在六個月內獲得解決，因而這項條例草案將會令公務員感到更加不安。

此外，鑑於政府可能別無他法而必須延續某些合約，這項條例草案結果或會令一些過時的政策得以保留，而這些政策卻正是支持本條例草案的人士希望撤除的。

主席先生，本港公務員表現出色、盡忠職守，並能融洽地互相合作。最近數月這個問題卻變得政治化，真是令人擔憂。我反對這項條例草案，並希望各位議員細心聆聽稍後由公務員事務司提出的有力論據。謝謝主席先生。

張文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日前我在一份報章看到署理公務員事務司夏秉純先生，就這條私人條例草案發表了一些觀點，我想先在這裏作出回應。

報導說如果立法局通過了這條私人條例草案，將會為各方面造成一個混亂的局面，以及開創了立法局直接干預港府管理公務員具體事宜的危險先例。我只想在此清楚指出，條例草案本身是絕對中性的，既沒有立場，亦無意去偏袒本地或外籍公務員，只是希望政府用時間及誠意，去解決政府與公務員之間的衝突和矛盾，說草案干預政府的管治政策，簡直是危言聳聽；如果說造成了混亂，這個混亂的製造者只會是港府本身，因為草案的精神，只是將港府一個孤立無援、四面不討好而又混亂的政策還原本來面目，將一個未經諮詢而惹起市民及絕大部份公務員反感的政策凍結起來，讓政府總結反省，平心靜氣地爭取時間去處理這個問題。

公務員事務司又暗示，草案生效後，港府只得兩個選擇，一是政府抵觸人權法，一是繼續以海外合約的方式，自動延聘約有 50 個在凍結期內約滿的海外合約公務員；我不知道 50 個這個數字如何計算出來，我只是認為港府正在製造一種假象，製造成一個魚與熊掌的選擇，非此即彼；其實我們還有其他解決問題的方法，我認為在凍結期內，任何約滿的海外合約僱員，並不存在被迫繼續延聘的問題，因為政府可繼續沿用向來聘用海外合約僱

員的政策，即是說必須要在有理由、有需要的情況下才去延長那些海外合約僱員的聘任，對那些工作上不需要、不稱職以及有本地人士替補的職位，根本不存在獲得自動延伸合約的可能；至於有否違反人權法這個問題，目前只是一種法律意見，而最終要交由法庭判決才知結果，不可任由政府判斷，請公務員事務司不要製造混亂，危言聳聽，以免引起新的紛爭，新的不安。

最後報導說議員可考慮所謂次佳的選擇，即把草案的有效期延長至一年半或兩年，使政府相對地有較長的時間去延長海外合約僱員的聘用；我希望政府不要在這個問題上轉移公眾人士及議員的視線，草案所以暫定半年期限，目的是令政府在時間上有壓迫感，迫使政府立即用全力、而不是拖延地去解決公務員轉制的衝突，平息紛爭，否則時間愈長，港府解決問題的壓力愈小，而本地公務員的晉升機會便愈受阻礙，公務員隊伍的穩定性便愈受影響。

主席先生，港同盟是完全支持今天的公務員私人條例草案的，並且認為在凍結期內，港府應重新檢討公務員本地化政策存在的種種問題，例如確定本地人的定義和服務條件，檢討首長級的海外公務員比例仍然高企，某些部門本地化進程特別緩慢等等事實，作出改善；港同盟更要求港府在制訂任何公務員政策的同時，必須先行諮詢公務員和公眾人士的意見，以及任何改變，必須符合以下 3 個原則，即不違反人權法，不會引起種族歧視及為本港及海外公務員提供公平聘用及晉升機會。

最後，如果這條例草案今日能夠順利通過，我希望總督不會運用其特權去否決這草案，因為總督向來強調聽取民意，重視立法局議員的意見，我希望總督能夠貫徹始終，言行一致，不會在某些事情上，例如政策問題把立法局捧到天上，在另一些事情例如民生的問題便對立法局的意見充耳不聞，這樣做便是雙重標準和造成憲制分裂。另外，主席先生，請容許我在這裏清楚指出，立法局最基本的一個權力，就是立法，並不是最近一些中方人士所言，指立法局是一個連橡皮圖章都不如的機制，對於政府有違民意的政策，立法局議員是有權，例如以今天以私人草案的形式，迫使政府重新考慮，從而發揮監察和制衡的力量，有了民選成份的立法局，肯定不是橡皮圖章，更不會淪為舉手機器。立法局在這個問題上，正在履行憲制賦予我們的權力和責任去凍結政府行政上錯誤的政策，去爭取時間，令到政府有機會與公務員及立法局制訂合適的公務員政策，為公務員隊伍和香港帶來穩定。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代表港同盟 13 位議員支持譚耀宗議員的私人條例草案。

劉慧卿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發言支持條例草案。一直以來，政府沿用一套帶有種族歧視色彩的公務員政策。在聘用條件之中，將公務員分為本地和海外公務員。本地公務員來自 4 個地方，就是澳門、香港、中國、台灣。很明顯，來自這 4 個地方的人，當然絕大部份是華裔，至於海外公務員則絕大部份是白種人。這項充滿種族歧視色彩政策，其實一早應予廢除。

另外，當然令很多公務員不滿的，就是如獲得以海外條件聘用，則會得到更多的好處，包括可以獲得機票返回原居地，也有較長的假期，更有較好的房屋津貼。其實政府應一早取消這項充滿種族歧視色彩政策。雖然政府在四十年代開始推行公務員本地化，但到現在，香港仍有兩套的招聘公務員條件；我對政府遲遲未能統一招聘公務員的條件，感到非常失望。其實，在一九九一年，當香港頒布人權法案時，我相信本地公務員絕對有條件引用人權法案向政府這項政策作出挑戰，指政府種族歧視。當時本地公務員沒有這樣做，使我感到非常奇怪。

主席先生，公務員的任用關乎整個社會的利益。香港是一個國際城市，因此在任用公務員時，亦應該兼顧多方面的原則。最重要是以人的能力、才幹來作為遴選指標。本地人或者外國人都應享有平等的待遇，但當然由於我們致力推行本地化政策，所以本地人應獲較大的升級機會。不過，問題就出現了：甚麼是本地人呢？我們現在對這個問題爭拗得很厲害。有些人在本局會議上，有時流露出種族歧視的心態，認為華裔就是本地人。我相信這種想法，不會得到很多人的支持。我們不應以血統或種族來界定。我們希望最終以香港法律界定誰是香港永久的居民，一經界定，他們就應該是本地人，應該享有一視同仁的待遇。

主席先生，最近我們法律服務事務委員會開會，有一位律政署高官與我們談及本地化的事宜，他突然講到一句話，謂海外公務員已知道他們在香港日子無多。(The expatriate officers know their days are numbered)我對他的話感到不高興。可能有些海外公務員以為有些立法局議員想將他們趕盡殺絕，但我相信這絕對不是大多數議員的意見。可是，在今次非常不愉快的事件中，我相信令到有些海外公務員覺得有些人非常種族歧視。主席先生，我們亦了解，以往的政策也令到很多本地公務員覺得他們受到嚴重的歧視；他們在很多方面，絕對比不上海外公務員。在我們龐大的公務員架構中，引起這麼嚴重的矛盾，大家有很多的怨恨。主席先生，我們應該怪責誰呢？今天，我們不是要去作出調停，因為有理也說不清。但是，議員對於政府突然間在幾個月前宣布這個轉制的政策，感覺詫異。尤其是公務員團體更是覺得不可以接受，認為這個政策是要繼續使海外公務員留於高位。我們覺得，若果政府想聽民意，真是想開放政府的話，有時即使是推行一個正確的政策，但若這個政策非常具爭論性，也應該事前作出諮詢，令各方面覺得他們的意見至少有機會表達，可能到最後也不能令各方面滿意，但最少也不會有人指控政府，謂政府在完全沒有諮詢之下，用高壓的手段，推行一個令很多人疑惑不滿的政策。我實在不能支持政府現在這種做法。

雖然我覺得政府到了現在才想出一個辦法，去解決和消除這項充滿種族歧視的政策，但我是支持的。我亦希望政府盡快推出劃一的條件，去聘請公務員。但是，政府今次用高壓手段去處理這件事，我自己不能支持政府的做法。不過，我亦知道時日無多，所以我希望政府盡快在未來幾個月，與各有關團體諮詢。我亦希望得到中國政府同意，界定甚麼是本地人。盡快就這方面向大家宣布有關的永久政策，令我們的公務員有信心面對將來。

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李華明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現在再爭拗這個草案的爭論問題，沒有多大意思。幾個月來，在公務員事務委員會也討論了很多。同時，在這個法案的審議階段中，也有各個團體、公務員團體、公務員事務科給我們議員很多解釋，所以，我在此不再論述其內容。但是，發展到今日，我認為政府要負上全部的責任。因為政府一直以來都未能妥善處理，引致現在本地和海外公務員開始出現矛盾。可惜很令人痛心的是，這個條例草案及有關的臨時措施在七月三十日推出來後，實在引致現在公務員內部出現分裂和猜忌。大家的關係惡劣了。尤其是本地公務員（我所指的「本地」是華籍公務員）與海外公務員（外籍公務員）之間的關係，現在已處於一個冷淡局面。

我想我們要看清楚為何會產生這個局面。一直以來，香港公務員制度是以海外合約或者以本地合約聘請公務員，遂引致很多問題出現。以往很多人做公務員時，首先要看看自己可否能夠拿取海外合約的資格。因為海外合約資格是比本地合約的條件優勝，使海外合約的公務員比較本地合約的公務員享受更多的福利。當然，到了現在，彼此在薪金上已經沒有分別，甚至連住屋方面也沒有大分別。主要是海外公務員每年返回原居地時有津貼。但是，是否以海外合約招聘，是因為在本港請不到人才，一定要用海外條件聘任，以較佳的條件去吸引外國人來香港做公務員呢？有些情況確是這樣，但有些則不是。很明顯，剛才黃宏發議員所談到的情況仍然存在。我也質詢過夏秉純先生，為何警務處至今要在英國招聘小部份的警員、警察來香港做督察？是否英國人在這方面特別出色？不是。很明顯，因為香港是英國的殖民地，而保安事務，一直以來都是宗主國緊緊抓住的。所以，警務處的本地化工作很慢。我們可以看到，現在督察級、警司級及以上的人員，根本是以海外合約公務員居多。我們的本地警員對此有何看法呢？他們的土氣當然會很差。看到上司是外籍公務員，他們會有何感想呢？七月三十日政府突然推出這個轉制的安排，謂恐怕有人以人權法案向政府提出訴訟。執行了這麼多年的本地化政策。原來突然之間發現會違反人權法。好了，就算真是容許那些海外合約的公務員轉為本地合約公務員，但為何放寬到連未有 BDTC 或永久居民資格的海外公務員（他們根本未申請轉為本地永久居民），也可以申請轉制呢？為何不局限於現在已取得永久居民資格或已經歸化為 BDTC 的海外合約公務員，才可以申請轉為本地合約的公務員呢？為何放寬到連有資格申請為本地永久居民的海外合約公務員也可以去申請轉制呢？這一點是很重要的。政府從沒有給過我有關數字。我也問過很多次，到底哪些人有資格申請轉制呢？政府估計有多少數目呢？可能只得十多名？即在千幾名海外合約公務員中，符合申請歸化 BDTC 的公務員，又實際拿到 BDTC 的，實際上是相當少的。我覺得人數只得十幾名，還可以有商量。但是，放寬申請資格，讓他們可以去轉制的話，就出現很大的漏洞，很大的缺口。我希望政府稍後解釋。

明天，律政署有份文件給與公務員事務委員會，又會游說議員支持一連串的雙軌制度，一些發展性職位，讓律政署檢察官能夠有多點機會升職。現在律政署有 127 名海外合約的公務員，其中只得 3 名是長俸人員，其他是合約的。首長級人員中有 75% 是海外合約公務員。其中只有兩名是永久居民身份，其他均不是。但是，其他人員也可以申請轉制，因他們可做滿七年，再向人民入境事務處申請歸化為本地居民，他們未獲得批准之前，也可向公務員事務科遞交轉為本地合約的申請。這種申請是可以接受的。但是，這樣一來，

無疑是會打擊下層人員，因為有很多人等待可能會獲擢升為高級檢察官或者副首席檢察官。他們看到上級這些職位原來是可以由他們填的，因為他們有 10 年、15 年的足夠年資。現在突然又有轉變，海外合約人員可以轉本地合約；如果一直再聘請海外合約人員的話，他們的士氣又如何？我們看到七月三十日提出的轉制安排，並無解決問題。相反，更引出問題。我把這種情況以一缸水來形容，這缸水原來有很多沉澱的骯髒物，如果沒有攪動的話，仍然比較清的。但是，七月三十日轉制安排推出後，把整缸水攪動，就變得很污濁。

這次我們提出的私人條例草案，不能解決現時的問題，但我想這是沒有辦法中的辦法。我們曾盡力游說政府凍結這個措施。在不成功後，只好提出私人草案。希望在半年內，公務員事務科能與各政府公務員團體坐下來協商，找出一個方法。現在諮詢文件統一海外和本地合約條件的做法，並不能解決現時產生的問題。

主席先生，我代表匯點提出，在沒有辦法之下，我們覺得立法局只得動用立法權力，去迫使政府與公務員協會正式地（不是非正式地）商討，尋求解決方法。

我們是支持這條例草案的。

陸觀豪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春秋戰國，諸子百家爭鳴，秦邊處西陲，廣納天下賢士，勵精圖治。秦穆公得由余、百里奚、蹇叔、丕豹、公孫支諸君襄助，併國二十，遂霸西戎。孝公行商鞅之法，移風易俗，國富民強。惠王用張儀之計，連橫共存，離間合縱。昭王納范雎之議，遠交近攻，完成帝業。國勢日盛，力足與六國爭雄，一統中原。然宗室大臣顧慮「諸侯人來事秦者，大抵為其主游間」（註），力主逐客。

楚上蔡人李斯，亦在被逐之列，上書秦王力諫曰：「此四君者，皆以客之功，由是觀之客何負於秦哉。……今卻客以資敵國，損民以益讎，內自虛而外樹怨於諸侯，求國之無危不可得也。」（註）。秦王乃廢除逐客令，李斯復官，及後更被任命為宰相。

以古為鑑，可知興替。昔年秦逐客之議，今世公務員本地化之策，當然不可相提並論，但亦可以溫故知新。

今日香港，躋身國際金融貿易中心之列，除基建法規制度完備之外，公私機構人盡其才、物盡其利，亦箇中要素。夫物不產於港，可寶者多，土不生於港，而願忠者眾。工商界固冠雲集，公務員亦人才濟濟。

現九七回歸有期，公務員體制，仍沿襲舊規，有本地外籍之分。故大刀闊斧，一統制度、服務條件，實當務之急。可惜行政當局一拖再展，月前方倉卒推出臨時措施以化解外籍公務員之訴訟行動，及後再發出統一招聘服務條件諮詢文件以謀長遠解決問題。結果更激化本外矛盾，兩面不討好，加上若干部門本地人員能接班者寥寥可數，令事件更趨政治化。

今天恢復辯論的私人法案，實乃此錯綜複雜形勢下所催生者，本意雖佳，但礙於客觀環境，相信六個月後，實難有突破，徒添難題而矣。

「地無四方，民無異國」（註）移居外國之本港居民其實不少亦加入當地政府機構服務。故無論外籍公務員初蒞香江時，背景動機為何，若今有志留港定居服務特區政府者，均應予以鼓勵成全，而基本法亦有所規定。

今若用人唯港而非用人唯才，「不問可否，不論曲直，非秦者去，爲客者逐」（註），實非香港之福。亡羊補牢，未爲晚也，本外矛盾，自有其歷史因素，凍結臨時措施，或可緩衝緊張形勢，但對症下藥，盡早實施公務員統一招聘服務條件，始爲上策。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註：秦、李斯《諫逐客書》。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沒有黃宏發議員在憲制方面那麼高深莫測的學問，但是他沒有對我們說，他到底是否同意政府這個做法，抑或他只是不同意私人法案這種技術方式。如果他認爲問題是存在的話，爲何他不以專家的知識去提出不信任的動議，以證我們在程序上的不是，而達到原則上應該維護的公義？

問題的核心其實有兩點：

- (1) 到底政府這次轉變政策是否公道？
- (2) 立法局這次用私人法案是否合適？

自由黨認爲今次政府改變政策基本上是違背了公義。市民和公務員多年來可以接受外地公務員僱用條件比本地公務員優厚得多，是因爲香港本地人才未能夠勝任某些工作，所以容忍暫時從海外聘用僱員，給與較佳條件。但是，在續約時，在你情我願的情況下，當局必須考慮本地有否適當的人選去接替這些工作。多年來，政府並沒有好好執行這個政策，總是讓海外公務員無條件獲得續約，阻礙了本地人才晉升的機會。今年七月，當局更一錯再錯，將多年享有優厚條件的海外公務員「自動轉賬式」地以本地條件留在原來高位，這是與原本的政策目標不符的。因爲以前亦有海外公務員在不能夠續約的情況下，申請而獲聘比較低的職位。以人權法來作理據，不能夠服眾。希望政府不要再採取這種做法，因爲只會惹來更大的反感。

立法局已經用盡了所有耐性和努力，試圖說服政府以商議的辦法，去找出各方面可接受，而又對納稅人公平的解決方法。可惜，政府的態度是封閉的、是頑固的、是不合時宜的。這種不僅是本局同事不能接受，連外地公務員、本地公務員都不能接受的態度，我們

不得不用盡方法去施壓、去改變這種社會大眾都不認同的政策和做法。所以，鮑磊議員的說法是不再成立。我們不能夠盲目支持不公平、不合理的政策。我呼籲同事不要怕開先例，不要愚忠。立法局就是須要在這些非常關頭發揮我們對市民應負的責任。如果這是政治化的話，就是政治的正面。

主席先生，自由黨毫無保留地支持動議。

公務員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打算陳述本條例草案的利弊，或者說準確一點，我只會講講其弊端。不過，在此之前，我要先行敘述過去一年以來所發生的主要事件，而這些事件都關乎本條例草案所針對的政策。

一年前，香港外籍公務員協會言之鑿鑿，表示倘若政府不改變關於聘用永久性居民的政策，該會便會採取法律行動。問題在於按海外服務條件受聘於政府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可能會被政府終止僱用，純粹因為政府內已有按本地服務條件聘用的永久性居民，可以取代前者的職位。不過，《人權法案》第二十一（丙）條列明：凡屬永久性居民，無分人權法案第一（一）條所列之任何區別 — 即無分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份 — 不受無理限制，均應有權利及機會以一般平等之條件，服務香港公職。

香港外籍公務員協會建議，政府在未訂出一套新政策之前，應延長所有按海外服務條件受聘的海外人員的合約。本年一月，政府宣布正在檢討有關政策，但未有延長任何合約。四月間，立法局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着手研究此事，但直至今日，尙未能提出任何具體意見。

政府在七月底宣布一個分兩階段實行的辦法。長遠的目標，是要消除服務條件的差別，並對「本地人」一詞加上新的定義，使公務員的聘任符合基本法。這個過程顯然會相當漫長困難，因此，在未找到解決辦法之前，我們會實施臨時安排。根據臨時安排，如屬《人民入境條例》所界定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可申請按本地服務條件受聘。申請人除必須為永久性居民外，還須符合其他條件。倘若他們符合所有條件，我們便按本地服務條件予以僱用，作為臨時安排，但只限一個合約。相信申請成功的人員，數目只會很少。我亦要在此指出，絕大部份海外招聘公務員都是根據常額及長俸條件聘用，因此不符合資格轉為根據本地條件聘用。

讓我強調，正如我在過去數星期一直強調，臨時措施絕不表示，那些轉為根據本地條件受聘的人員，會成為「本地」公務員。他們的確未能稱為「本地」公務員，因為我們現時並無這個詞彙的確實定義。他們日後會否被看作「本地」公務員，完全視乎對那個長遠問題的研討結果而定。而有關當局當然會就該問題，廣泛徵詢意見。

本年九月，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一份文件，表示支持在立法局提出本地檢察官協會所擬備的一條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該草案不容許海外及本地服務條件之間有任何差異，也就是我們現時所辯論的草案。

正如我剛才所說，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經五個月研究後，仍未能就長遠的解決辦法達成任何具體結論，實在令人大開眼界。該委員會表示草案容許有較多時間進行諮詢討論；這說法甚為牽強。

雖然如此，該委員會的報告 — 立法局文件 4374/92-93 — 提出了值得注意的見解。為求支持該條例草案並借此暫緩執行臨時安排，委員會聲稱這個安排會「堵塞真正本地人的晉升機會」。

「真正本地人」的概念，從未有清楚解釋。而事實上，本港法例亦未有就此加以闡明。故此，香港政府確實很難根據這個措辭來執行其聘任政策。

在本年十月，當局發表了一份曾經承諾的諮詢文件，概述日後可能採用的公務員劃一服務條件，並就如何界定「本地人」的定義，諮詢意見。這段諮詢期尚未屆滿，而事實上，若干公務員職工會業已要求當局給與更多時間，以便可作出回應。我們相信雖然在歷史上有充分理由去提供不同的服務條件，但這個時代現已過去，故這種做法應予廢除。

說了一輪歷史背景後，我謹請各位議員就我剛才所陳述的考慮一下，究竟本條例草案可達致甚麼效果？是否可以協助我們找出長遠的解決辦法？在聘用公務員方面，我們又怎樣處理永久性居民的問題？對於以上問題，我的答案是本草案根本就迴避有關事宜。它只意圖把時光倒轉；希望繼續使用一套有差別而又不合時宜的服務條件；忽視我們須要在一九九七年之前面對和解決的事項。

簡言之，我們現時所討論的條例草案，原先是由本地檢察官協會草擬，用以暫時消除對「真正本地人」晉升機會的威脅。事實上，這項威脅只是假想多於現實。故此，我謹請各位議員審慎考慮，是否值得就此訂立法例。

當然，本條例草案的部份支持者提出爭辯，認為在本港服務多年的海外合約僱員無論在任何情況下，也不應獲准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我們只應視他們為移居本港的僱員。有關這個論點的含意，影響深遠，我會交由其他人討論。不過，我可以指出一點，本港現行法例是准許此類人士成為永久性居民，他們因而享有若干權利，包括有權擔任公職。問題是：我們打算維護這些權利，還是罔顧不理？

本局通過各種法律時，當然希望港府依循這些法律辦事，而我們一直都是依法辦事。議員不能日後改變想法，期望我們有選擇性地罔顧一些他們事後有所疑慮的法律。

我必須指出，我對各主要政黨罔顧這些原則感到失望。畢竟這些政黨不斷發表重視人權的言論，並把本身塑造成自由的捍衛者，這都是我們所習慣的。談論以往的歧視情況，真是容易不過，但雙重的錯誤是否就能糾正有關情況？

一些人也許會問，為甚麼政府不等到告上法庭才作打算？答案是因為我們聽從獨立的法律意見，仍然相信這些法律意見是可靠和正確的。在道義上，我們須依從這些意見行事。如果罔顧這些意見，是不負責任的行為。無論如何，法庭有可能向我們施加一些完全不能接受的條件。我們還是採取主動為佳。

有人辯稱，我們正單方面改變聘任體制；這是完全不正確的。所以我們在七月公布有關安排時，慎重地強調這些安排只屬臨時性質，並非長遠承諾。至於將來，我們已展開廣泛的諮詢工作，包括諮詢各公務員協會及中方的意見。這是負責任的做法，並非單方面的行動，或一些人所稱的「高壓」手段。

撇開歷史不談，我們也有其他充分的理由，反對通過這項條例草案。首先，這是一個最佳例子，說明甚麼是「不負責任，亂提意見」。這是我在最近一次本局動議辯論公務員隊伍的會議上採用過的評語。

公務員隊伍是一個龐大而獨特的組織，並不容易管理。但當局對公務員的管理，大致上也非常完善。若要維持這個情況，當局必須在管理上保留靈活性和酌情權。此外，我們所處理的，是公務員的聘用政策；這是一個特別敏感的範疇。那麼，我們把這個問題與政治拉上關係，是否正確呢？我們要是這樣做，將來又如何和可以在哪裏劃清界線呢？我促請各位議員小心處理這事，以免帶來難以收拾的局面。

第二，一旦通過這項條例草案，勢將造成政策上的真空和不明朗的因素。當局已很清楚表明，在這情況下，我們別無選擇，唯有跟合資格的永久性居民，或可以證明自己符合永久居民資格的人員，按海外服務條件續約。因為根據人權法案，這個類別的人員不應受到公務員本地化的影響；但另一方面，在本條例草案的限制下，他們亦不能轉為以本地僱用條件受聘。他們處身在新舊兩政策之中，有點進退兩難。這樣，不但直接受影響的人員不知所措，那些須要配合人手進行各項工作的部門亦無所適從；當然，本地人員本身亦會受到影響。

第三，雖然支持本條例草案的有識之士指出，提出草案的目的只不過是爭取多些時間，讓各有關方面進行磋商，以便達成共識，但我們事前已經知道，構想中的時間表是完全不切實際的。我們需要採取適當的臨時安排，例如於七月間實行的安排，作為實施長遠解決辦法前的過渡措施。這種做法使當局可與員工進行詳細磋商，並可諮詢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的意見。基本上，我們現正設法與基本法銜接，但這不可能一蹴而就，及絕對不可能在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日前辦妥。我們需要時間來辦好這件事，以及制訂出將來仍然適用的公務員聘任政策。無疑，本條例草案的有效期可以延長，但這樣做就必須付出更大的代價，面對不明朗的將來。

此外，有些評論人似乎認為事情十分簡單，只需召集各個公務員協會，共同商討出一個妥協辦法。可惜，事實並非如此。我們現在處理的，是受到法律保障的個人權利。公務員協會無權商討是否可以撤銷這些權利。

總言之，主席先生，反對本條例草案的理由不勝枚舉。關鍵是我們必須改變這方面的政策，以切合未來的需要。既按本地服務條件，又按海外服務條件聘用公務員的做法，已經不合時宜，我們不能把這個糾纏不清的問題，留給特區政府。我們必須找出解決的辦法。讓我們一起面對這問題，和找出前進的路向，而不是本條例草案加諸於我們身上的倒退做法。當然，這是一個艱苦的過程，但事情往往就是這樣。不過，只要我們理性地研究這個問題，堅定地着眼於將來，事情一定辦得到。

主席先生，我的職責是指出為何本條例草案欠佳及沒有必要。議員現時有一個明顯的選擇，他們可就我所提供的事實而作出這個選擇。政府已清楚表明立場，而我非常希望議員在經過深思熟慮後，會覺得我所概述的論據有說服力。

儘管如此，如果他們仍然決定通過本條例草案，他們大可期望其意願會受到尊重及本條例草案會即時生效。

謝謝主席先生。

譚耀宗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今天是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五日，這是重要的一天，是香港出現一個轉折點的一日，亦是歷史的一日。原因不是由於今天是我生日（今天的確是我生日）。但這不重要，重要的地方是政府在幾個小時前在本局對老人家開了張「空頭支票」。這張支票，說給老人家知，每人每年每月有2,100元。這張支票何時兌現，或在哪時才會兌現呢？這是未知之數。但對老人家帶來期望。此外，政府不顧今日中英談判面臨終止，繼續往前將未有中英協議的政改草案，提交本局。其結果將會是轉折點。這轉折點是今後中英雙方就香港政策問題，將我行我素，各自發展。還有我本人以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的方式，提出這條公職人員（更改服務條件）（暫時性規定）條例草案，暫時凍結政府容許外籍合約公務員轉為本地合約公務員的措施直至明年四月。這種以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的方式凍結政府措施的做法，在本局的歷史上是未有先例的。剛才署理公務員事務司夏秉純先生講了一番理由，我覺得他闡述的理由很差勁，這麼差理由很難令人信服。在這裡，我須要就他闡述的理由，發表我個人的意見。夏秉純先生說，一年前海外公務員協會表示會採取法律行動。由於本人是公務員和資助機構事宜小組的召集人，所以在這事情上，我一直有召集會議的。但根據本人記憶所及，其實這問題的討論，始自今年年初。不錯，雖有幾次的討論，但幾次的討論，只涉及一些公務員工會的意見表達，而政府的態度很明顯告知我們，海外公務員協會採取的法律行動，會是無效的，政府的有關做法沒有牴觸人權法。

另外，小組只聽取不同公務員團體的意見，政府也沒有要求小組提出具體解決辦法。當政府在七月三十日作出重大的決策時，事前根本沒有諮詢我們的小組，這是一個事實。我覺得不應該將責任推到小組身上。署理公務員事務司口口聲聲說沒有提出具體解決辦法，試想一下，我們這麼精幹的公務員事務科，那麼精明的公務員事務司，他們也想不到好的辦法，也不能像黃宏發議員所說的「對症下藥」，怎能叫小組成員協助醫好這個病？其實，我們是沒有能力協助完全醫好這個病，但我們希望使用的辦法，是暫時「止一止」，「止一止」的地方是留出一些空間。然後待政府另聘高明，或研究如何想出更好的辦法去解決這個問題。

署理公務員事務司謂現時的安排是臨時性的，但這個臨時性的安排，能解決問題嗎？我並不覺得。海外公務員協會宣稱要繼續控告政府；本地高級公務員協會亦準備控告政府；本局議員對此項安排也意見紛紜；社會輿論也不支持，所以這個臨時性安排產生了很大的爭議。由於有這麼大的爭議，所以小組才提出可否暫時凍結這項政策，直至找到一個解決辦法為止。我們其實為政府提供空間、提供時間上的空間，俾能真正找到全面解決問題的辦法。但很可惜，政府現時似乎怪罪我們，還口口聲聲說我們沒有提出具體的辦法。其實在這問題上，政府處理的先後次序有很大的問題。既然政府稱對於「本地人」的定義未能解決，為何政府不早些解決這問題，又或等「本地人」的定義解決了，才做其他工作？如果這個問題解決了，其他問題其實也可迎刃而解。所以我認為夏秉純先生指摘我們現時的做法是意圖將時光倒流。這對我們是不公平的。

這個問題也把政治拉上關係。對於這條例草案自始至終，我毋須進行游說，是很省功夫的，因為局內各大政黨都很堅決地支持。不過，我覺得就我們的做法而言，實際上是無意造成一個混亂的局面，或開創了立法局直接干預港府管理公務員具體事宜的危險先例。我們完全沒有這個意思。我相信我們絕對不是有意質疑政府管理公務員的能力，更不想要導致立法機關跟行政機關對抗，令政府尷尬，觸發憲制上的危機等。這都不是本局大多數議員的意思。其實很簡單，我們希望給更多時間與政府，讓它在這問題上找到一個全面的解決辦法。

最後我聽到夏秉純先生說，如果本條例草案得到本局通過，政府是會落實的。言下之意，總督仍會簽署該條例草案。我記得總督曾公開表示，由於本條例草案抵觸了人權法，因此他是不會簽署的。現在我聽到政府會落實，即如今總督會簽署本條例草案，這表示本條例草案跟人權法並無衝突。當初總督先生所說的，是否真的了解本條例草案，還是收到錯誤的法律意見？我們不清楚。收錯法律意見的事情是經常有的，這點我不覺奇怪。不過，據最近報章報導，夏秉純先生要求把本條例草案的有效期延長至一年半或兩年，我認為是不能接受的。本條例草案旨在讓政府與公務員團體盡快在明年四月之前，商討解決公務員本地化的問題，延長有效期並無需要。我亦不希望政府方面利用這項條例草案去達到另外一些目的。因時間關係，我不想講太多了。

主席先生，我要感謝以鄭海泉議員為首的法案審議委員會，以及支持本條例草案的各大政黨。我也感謝不支持的議員，因為我也理解他們的顧慮，希望政府總結這次經驗教訓，以避免重蹈覆轍。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公職人員（更改服務條件）（暫時性規定）條例草案

第 1 至 3 條獲得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條例草案三讀

譚耀宗議員致辭：

由於我是首次處理這類事項，故希望今後不用做太多。公職人員（更改條件）（暫時性規定）條例草案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毋須修訂。本人動議此項條例草案應予三讀通過。

譚耀宗議員報告謂：

公職人員（更改服務條件）（暫時性規定）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毋須修訂。他動議該項條例草案應予三讀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本局將休會三星期，我謹祝各位聖誕快樂、新年進步。我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布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晚上十一時零二分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動議／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除 1992 年釋義及通則條例外，其他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

書面答覆

附件 I

衛生福利司就林鉅津議員對第二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過去兩年，薪酬調整分別佔醫院管理局及衛生署醫療成本總增幅的 80% 及 75% 左右。同期內，醫院管理局職員的薪酬加幅分別為 11% 及 10%，與公務員的薪酬加幅一樣。

附件 II

憲制事務司就夏佳理議員對第三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聯合聲明是英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訂立的雙邊條約。因此根據國際法，締約的雙方政府在該條約下均有若干權利和義務。然而，香港市民在該條約下並沒有任何法律權利和義務，因而在法律上，不能要求中英兩國政府履行聯合聲明的規定。

附件 III

文康廣播司就馮檢基議員對第四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在一九九一年一月至一九九三年十月期間提出的 988 宗檢控中，有 6 宗是與展示色情電影海報有關。其中兩宗檢控成功，一宗獲宣告無罪，而其餘三宗則尚待法庭審訊。

當局知悉色情電影海報帶來的問題，但有多項困難使我們在執法方面受阻。其中一項困難是追查在公眾場所張貼該等海報的真正負責人，因為這些證據必須使法庭滿意。另一項困難是在色情物品審裁處將有關海報評定級別前，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的督察無權沒收有問題的海報。

為解決上述執法上的困難，我們現正考慮可能要求將所有三級電影的廣告，包括電影海報連同影片本身送交電影檢查監督審核。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現正進行一項電影檢查尺度調查，徵詢公眾有關這方面的意見。該項調查將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底完成。

在審議公眾對色情電影海報問題的意見後，我們便會制訂擬議措施，然後諮詢文康廣播事務委員會。

